

中華人民共和國

執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情況的第十至十三次報告 — 第二部分：

香港特別行政區執行情況

目 錄

	<u>段數</u>
甲部	
香港特別行政區概況	
土地和人口	1
政治體制的概況	
憲制性文件	2-4
政府體制	5-26
保障人權的法律架構概況	
法治	27
《基本法》對人權的保證	28
其他人權條約在香港特區的法律效力	29-30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31
所採用的法律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的影響	32-33
法律援助	34-37
申訴專員公署	38-42
平等機會委員會	43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44
投訴及調查	45-48
資訊及宣傳	
加深公眾對人權條約的認識	49-50
政府刊物	51
香港特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 公約》所提交的報告	52
乙部	
與公約第一部分各項條文有關的資料	
第一條	
種族歧視的定義	53-57
報告及審議結論的宣傳工作	58-59
第二條	
消除種族歧視的政策	
法律體制	60-61
消除種族歧視的政策	62-68
公眾對條例草案的討論	69-72
促進種族和諧的行政措施	73-74
特殊組別人士	75

		<u>段數</u>
第二條(續)	外籍家庭傭工	76-80
	從越南來港的難民、船民和非法入境者(包括從中國內地到港的越南非法入境者)	81-82
	從中國內地來港的越南人	83
	巴基斯坦籍新移民	84-88
	尋求庇護者和酷刑聲請人	89-104
第三條	禁止種族分隔或種族隔離	105
	聚居模式	106-107
第四條	禁止一切以種族優越為根據的宣傳和組織	108-109
第五條	保證人人不分種族、膚色或民族或人種都享有公約所賦予的權利	
	第五(子)條—在法庭上及其他一切司法裁判機關中平等待遇的權利	110-111
	根據《入境條例》作出的決定	112-114
	受警方看管的人士	115
	第五(丑)條—人身安全	116-119
	第五(寅)條—政治權利	
	行政長官、立法會和區議會選舉	120-124
	加入公職的平等機會	125-128
	第五(卯)條—公民權利	
	(i) 遷徙自由	129
	(ii) 出境自由	130
	(iii) 居住權／居留權	131
	(iv) 締結婚姻的權利	132
	(v)和(vi)擁有財產和繼承的權利	133
	(vii) 思想、信念和宗教自由	134-135
	(viii)表達意見的自由	136
	(ix) 和平集會和結社的自由	137-138
	第五(辰)條—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	
	(i) 僱員權利	139-161
	(ii) 組織和參加工會的權利	162
	(iii) 住宅權	163-165
	(iv) 享有醫藥照顧、社會保障及社會服務的權利	166-172
	(v) 接受教育和訓練的權利	173-182

	<u>段數</u>
第五條(續)	
(vi) 參與文化活動的權利	183
第五(巳)條—使用服務的權利	184
第六條	
針對任何種族歧視行為提供有效的保護與補救	185-192
第七條	
消除偏見的措施	
學校	193-194
公眾教育	195-197
地區層面的措施	198
《德班宣言及行動綱領 2001》	199
附件	
I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II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III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的補充資料
IV	促進種族和諧的活動以及支援少數族裔人士的措施
V	《德班宣言及行動綱領 2001》

甲部

香港特別行政區概況

甲部：香港特別行政區概況

土地和人口

(a) 按性別劃分的人口¹和²

性別	1991 年 年中 (百萬)	1996 年 年中 (百萬)	2001 年 年中 (百萬)	2005 年 年中 (百萬)	2006 年 年中 (百萬)	2006 年 年底 [#] (百萬)
男	2.9	3.2	3.3	3.3	3.3	3.3
女	2.8	3.2	3.4	3.5	3.6	3.6
總計	5.8	6.4	6.7	6.8	6.9	6.9

臨時數字

(b) 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口¹和²

年齡	性別	在總人口中所佔的百分率					
		1991 年 年中	1996 年 年中	2001 年 年中	2005 年 年中	2006 年 年中	2006 年 年底 [#]
15 歲以下	男	10.8	9.7	8.5	7.3	7.1	7.0
	女	10.0	9.0	7.9	6.9	6.6	6.6
15 至 18 歲	男	3.0	2.8	2.7	2.6	2.6	2.6
	女	2.8	2.7	2.6	2.5	2.5	2.5
(0 至 18 歲)	男	13.9	12.5	11.2	9.9	9.7	9.6
	女	12.8	11.7	10.5	9.4	9.1	9.1
19 至 64 歲	男	33.4	32.9	32.5	32.4	32.3	32.2
	女	31.3	32.7	34.6	36.1	36.5	36.6
65 歲及 以上	男	3.9	4.6	5.2	5.6	5.7	5.8
	女	4.9	5.6	6.0	6.6	6.7	6.7
所有年齡 組別	男	51.1	50.0	48.9	47.9	47.7	47.6
	女	48.9	50.0	51.1	52.1	52.3	52.4

臨時數字

¹ 二零零六年七至八月期間進行的中期人口統計提供一個基準，用作修訂由二零零一年人口普查以來編製的人口數字。上表由二零零一年年中至二零零六年年中的人口數字已作出相應修訂。

² 過去，香港的人口統計數字沿用“廣義時點”的方法編製，有關數字包含在統計時點時身處香港的永久性居民、非永久性居民和旅客。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起，本港改用“居港人口”作為人口估計的根據。我們按此做法，修訂了一九九六年及以後的人口和有關的統計數字。

(c) 教育程度(15 歲及以上的人口)³

教育程度	百分率									
	1986 年		1991 年		1996 年		2001 年		2006 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未受教育/ 學前教育	7.0	21.6	7.1	18.5	5.1	13.8	4.6	10.2	4.0	9.9
小學	30.8	27.6	26.1	24.3	22.7	22.6	20.4	20.6	17.6	18.9
中學或以上	62.2	50.8	66.8	57.2	72.2	63.6	75.0	67.4	78.4	71.1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d) 有讀寫能力的人口比率⁴和⁷： 1984 年：85.7%；1996 年：90.4%；
 2000 年：92.4%；2001 年：92.7%；
 2002 年：93.1%；2003 年：93.1%；
 2004 年：93.2%；2005 年：93.6%；
 2006 年：94.1%

(e) 按慣用語言／方言劃分的 5 歲及以上人口(不包失去語言能力的人士)百分率

慣用語言/方言	百分率			
	1991 年	1996 年	2001 年	2006 年
廣東話	88.7	88.7	89.2	90.8
普通話	1.1	1.1	0.9	0.9
其他中國方言	7.0	5.8	5.5	4.4
英語	2.2	3.1	3.2	2.8
其他	1.0	1.3	1.2	1.1
	100.0	100.0	100.0	100.0

³ 一九九一年及二零零一年的數字取自該年的人口普查，一九八六年、一九九六年及二零零六年的數字取自當年的中期人口統計。

⁴ 有讀寫能力的人口比率指具有小學或以上教育程度的 15 歲及以上人口。有關數字取自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f) 粗出生率及粗死亡率⁵

	1991 年	1996 年	2001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粗出生率 (按每千人口 計算)	12.0	9.9	7.2	7.3	8.4	9.6
粗死亡率 (按每千人口 計算)	5.0	5.0	5.0	5.4	5.7	5.4 [#]

(g) 出生時平均預期壽命⁵(年)

性別	1991 年	1996 年	2001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
男	75.2	76.7	78.4	79.0	78.8	79.5
女	80.7	82.7	84.6	84.8	84.6	85.6

(h) 嬰兒死亡率(按每千名活產嬰兒計算)

1991 年	1996 年	2001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
6.4	4.1	2.6	2.7	2.3	1.8

(i) 孕婦死亡比率(按每十萬名登記活產嬰兒計算的死亡數目)

1991 年	1996 年	2001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
5.7	3.1	2.0	4.1	3.5	0.0

(j) 生育率⁵

	1991 年	1996 年	2001 年	2004 年 ⁶	2005 年	2006 年 [#]
一般生育率 (按每千名 15 至 49 歲婦女計 算，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45.1	37.4	26.8	25.1	26.1	27.0

[#] 臨時數字

⁵ 二零零六年七至八月期間進行的中期人口統計提供一個基準，用作修訂由二零零一年人口普查以來編製的人口數字。上表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與人口有關的數字已作出相應修訂。

⁶ 整體生育率在一九九一至二零零四年間下降，原因很多，包括遲婚、低產次活產情況減慢、高產次活產情況減少，以及經濟不景。

(k) 按性別劃分的家庭住戶戶主百分率

性別	1986 年	1991 年	1996 年	2001 年	2006 年@
男	73.0	74.3	72.8	71.2	61.6
女	27.0	25.7	27.2	28.8	38.4

@ 按 2006 年中期人口統計，全港有 2 226 546 個家庭住戶，其中 344 591 戶報稱有多於一個家庭住戶戶主。

(l) 失業率(%)⁷

1987 年	1992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1.7	2.0	6.2	4.9	5.1	7.3	7.9	6.8	5.6	4.8

(m) 通脹率

(i)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⁸

年份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
1996	6.3
1997	5.8
1998	2.8
1999	-4.0
2000	-3.8
2001	-1.6
2002	-3.0
2003	-2.6
2004	-0.4
2005	1.0
2006	2.0

⁷ 有關數字是根據該年四季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的數據編製。

⁸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是根據本港約九成住戶的開支模式而編製的。這些住戶在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期間，每月平均開支介於 4,000 至 59,999 港元之間；以二零零六年的價格計算，每月平均開支相當於 4,100 至 61,500 港元。

(ii) 本地生產總值的內含平減物價指數

年份	(2000 年 = 100)	每年變動率(%)
1996	106.3	5.8
1997	112.2	5.6
1998	112.4	0.2
1999	105.9	-5.8
2000	100.0	-5.6
2001	98.2	-1.8
2002	94.8	-3.5
2003	88.7	-6.4
2004	85.5	-3.6
2005	85.2	-0.4
2006	84.9	-0.4

(n) 本地生產總值

年份	以當時市價計算 (百萬美元)	以固定(2000 年)市價計算 (百萬美元) ⁹
1996	158,971	149,589
1997	176,314	157,079
1998	166,916	148,439
1999	163,277	154,115
2000	168,757	168,757
2001	166,536	169,659
2002	163,708	172,778
2003	158,467	178,581
2004	165,822	193,877
2005	177,790	208,754
2006	189,794	223,466

⁹ 有關年份以固定(2000 年)市價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按當年的匯率兌換。

(o) 人口平均收入

(1996 至 2006 年按人口平均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¹⁰)

年份	以當時市價計算 (美元)	以固定(2000 年)市價計算 (美元)
1996	24,702	23,244
1997	27,170	24,206
1998	25,508	22,684
1999	24,715	23,328
2000	25,320	25,320
2001	24,803	25,268
2002	24,274	25,619
2003	23,544	26,532
2004	24,445	28,581
2005	26,095	30,640
2006	27,678	32,589

(p) 外債：香港特區政府並無任何外債。

¹⁰ 在二零零六年七至八月期間進行的中期人口統計提供一個基準，用作修訂自二零零一年人口普查以來編製的人口數字。上表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的人均本地生產總值數字已作出相應修訂。

(q) 香港人口的種族結構

2006 年按種族劃分的人口

種族	男 (萬)	女 (萬)	男女合計 (萬)	佔總人口的百分比 (%)
華人	319.5	332.7	652.2	95.0
非華人	7.8	26.5	34.2	5.0
其中包括：				
菲律賓人	0.6	10.7	11.2	1.6
印尼人	0.1	8.7	8.8	1.3
白人	2.4	1.3	3.6	0.5
印度人	1.0	1.0	2.0	0.3
尼泊爾人	0.8	0.8	1.6	0.2
日本人	0.7	0.7	1.3	0.2
泰國人	0.1	1.1	1.2	0.2
巴基斯坦人	0.6	0.5	1.1	0.2
其他	1.4	1.9	3.3	0.5
總計	327.3	359.1	686.4	100.0

政制概況

憲制性文件

2.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和第六十二條第十三項的規定，以及一九九零年四月四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的有關決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成立，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也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開始實施。《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按照“一國兩制”的方針，香港特區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基本法》的文本載於**附件 I**。

3. 為全面落實“一國兩制”的方針，《基本法》闡明中央和香港特區的關係(第二章)；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第三章)；香港特區的政治體制(第四章)；香港特區的經濟、金融和社會制度(第五和第六章)；香港特區的對外事務的處理(第七章)；以及對

《基本法》的解釋和修改（第八章）。

4. 《基本法》所涉及的事項很多，其中包括：
- (a) 除國防和外交事務外，香港特區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香港特區的終審權屬於香港特區終審法院；
 - (b) 香港特區的行政和立法機關成員由香港永久性居民組成；
 - (c) 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除同《基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 (d) 全國性法律除《基本法》附件三所列者外，不在香港特區實施。凡列於《基本法》附件三的法律，由香港特區在當地公布或立法實施。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徵詢香港特區基本法委員會和香港特區政府的意見後，可增減《基本法》附件三所列的法律；
 - (e) 香港特區獲授權自行處理對外事務，香港特區可在經濟、貿易、金融、航運、通訊、旅遊、文化、體育等領域，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單獨地與世界各國、各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簽訂和履行有關協議；
 - (f) 香港特區保持自由港、獨立關稅地區和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香港特區政府自行制定貨幣金融政策，保障金融企業和金融市場的經營自由，並依法進行管理和監督。資金可自由流動。香港特區負責發行和管理港幣；
 - (g) 香港特區自行制定教育、科學、文化、體育、勞工和社會服務的發展政策，香港居民享有宗教信仰的自由；
 - (h) 香港居民享有多項自由和權利，這點會在“保障人權的法律架構概況”一節詳述；
 - (i)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將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政府體制

一般架構

5.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區的首長，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對

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他由行政會議協助決策。香港特區立法會是香港特區的立法機關。香港特區還設有非政權性區域組織區議會，接受香港特區政府就有關地區管理和其他事務的諮詢。此外，香港特區有獨立的司法機關。

行政長官

6. 《基本法》訂明，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7. 《基本法》附件一規定二零零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8. 第三屆行政長官的任期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開始。有關選舉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廿五日舉行。

行政會議

9. 行政會議是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機構。《基本法》第五十六條訂明，行政長官在作出重要決策、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制定附屬法規和解散立法會前，須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但人事任免、紀律制裁和緊急情況下採取的措施除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也對根據法例賦予的法定上訴權而提出的上訴、呈請或反對作出裁決。行政長官如不採納行政會議多數成員的意見，應將具體理由記錄在案。

10. 行政會議通常每周舉行會議一次，由行政長官主持。《基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行政會議的成員由行政長官從行政機關的主要官員、立法會議員和社會人士中委任。行政會議成員的任期應不超過委任他的行政長官的任期。

立法會

11.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立法會的職權包括：根據《基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根據政府的提案，審核、通過財政預算；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就任何有關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同意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以及接受香港居民申訴並作出處理等。

12. 《基本法》第六十八條訂明，香港特區立法會須由選舉產生，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根據《基本法》附件二以及一九

九零年四月四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的有關決定，首三屆立法會的組成如下：

成員	第一屆 1998-2000 年 (任期兩年)	第二屆 2000-2004 年 (任期四年)	第三屆 2004-2008 年 (任期四年)
(a) 由地方選區直接選舉產生	20 人	24 人	30 人
(b) 由功能界別選舉產生	30 人	30 人	30 人
(c) 由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	10 人	6 人	—
總數	60 人	60 人	60 人

13. 在第三屆立法會，香港特區分為五個地方選區，每個選區有四至八個議席。30 個議席由 28 個功能界別產生，每個功能界別代表香港特區一個重要的經濟、社會或專業界別。

14. 第三屆立法會選舉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二日舉行。現屆(第三屆)立法會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正式就任。

15. 《基本法》附件二規定，二零零七年以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區議會

16. 香港特區成立了 18 個區議會，負責就地區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並在區內推動文娛活動和環境改善工作。區議會由民選議員和委任議員組成；在新界區，鄉事委員會主席是區議會當然議員。在第二屆區議會(2004－2007)，香港特區分為 400 個選區，每個選區選出一名區議員。此外，目前區議會共有 102 位委任議員和 27 位當然議員。

17. 因應兩個地區的人口增長，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就任的第三屆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由 400 人增加至 405 人。

行政架構

18. 香港特區政府的首長是行政長官。如行政長官短期不能履行職務，其職務會依次由三位司長(即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暫時代理。香港特區政府設政務司、財政司、律政司和各局、處、署。

19. 目前政府總部共有 12 個決策局，每一個局由一名局長掌管。除廉政專員和審計署署長外，所有部門首長均須向所屬的司長及局長負責。廉政公署、申訴專員和審計署獨立運作，直接向行政長官負責。

20. 隨着政府在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推行問責制，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和 12 位決策局局長都不再是公務員。他們是政治任命官員，負責指定的政策範疇，並為有關政策的成敗直接向行政長官負責。他們同時獲委任為行政會議成員，與非官方行政會議成員一起協助行政長官制定政策。在問責制下，公務員仍會維持常任、優秀、專業和政治中立。

香港特區的司法體制

21. 香港特區的法律制度建基於法治和司法獨立。司法機關獨立於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

22. 《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除繼續保持香港原有法律制度和原則對法院審判權所作的限制外，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所有的案件均有審判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無管轄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中遇有涉及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的事實問題，應取得行政長官就該等問題發出的證明文件，上述文件對法院有約束力。行政長官在發出證明文件前，須取得中央人民政府的證明書。

23. 香港特區設終審法院、高等法院(包括上訴法庭和原訟法庭)、區域法院、裁判法院、土地審裁處、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淫褻物品審裁處、死因裁判法庭。上述法院審理所有刑事案件和民事糾紛，包括市民之間以及特區政府與市民之間的訴訟。

24. 《基本法》第八十二條訂明，香港特區的終審權屬於香港特區終審法院。終審法院可根據需要，邀請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法官參加審判。此外，第八十三條訂明，香港特區各級法院的組織和職權由法律規定。

25. 所有法官和司法人員均須在香港或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取得執業律師的資格，並須具備豐富的專業經驗。《基本法》第八十八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法官，根據當地法官和法律界及其他方面知名人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

26. 法官的任期受到保障。《基本法》第八十九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法官只有在無力履行職責或行為不檢的情況下，行政長官才可根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任命的不少於三名當地法官組成的審議庭的建議，予以免職。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的首席法官只有在無力履行職責或行為不檢的情況下，行政長官才可任命不少於五名當地法官組成的審議庭進行審議，並可根據其建議，依照本法規定的程序，予以免職。

保障人權的法律架構概況

法治

27. 以司法獨立維持的法治是保障人權的重要基礎(見上文第21至26段)。法治的原則包括：

- (a) **法律凌駕一切的地位：**不論何人，除經獨立的法院裁定違法，否則不可受到任何處罰，或在法律上在人身或金錢上受到損失。任何政府人員或主管當局如獲法律賦予酌情決定權，必須以合法、公平、合理的方式運用這項權力，否則所作決定可在法院被質疑和推翻。此外，《基本法》也保證香港居民有權對行政部門及其人員的行為向法院提出訴訟；
- (b)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基本法》第二十五條訂明，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第二十二條訂明，中央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在香港特區設立的一切機構及其人員均須遵守香港特區的法律。第十四條訂明，駐軍人員除須遵守全國性的法律外，還須遵守香港特區的法律。此外，第三十五條也訂明，香港居民有權對行政部門及其人員的行為向法院提出訴訟。因此，香港特區任何政府當局、政府人員或個人都不能凌駕於法律之上。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無分種族、階級、政見、宗教或性別，所有人均須遵守同一套法律。個人和香港特區政府都可以入稟法院，要求行使合法權利或就某宗訴訟作出申辯。

《基本法》對人權的保證

28. 《基本法》第四條規定，香港特區須依法保障香港特區居民和其他人的權利和自由。《基本法》所保證的各種自由和權利包括：

- (a)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 (b) 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
- (c) 人身自由、免遭酷刑的自由，不受任意或非法逮捕、拘留、監禁的自由，身體不受任意或非法搜查的自由，以及生命不受任意或非法剝奪的權利；
- (d) 任何人的住宅和其他房屋不受任意或非法搜查、侵入的自由；
- (e) 通訊自由和通訊私隱；

- (f) 在香港特區境內遷徙的自由、移居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自由，以及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
- (g) 信仰自由、宗教信仰自由，以及公開傳教和舉行、參加宗教活動的自由；
- (h) 選擇職業的自由；
- (i) 進行學術研究、文學藝術創作和其他文化活動的自由；
- (j) 得到保密法律諮詢、向法院提出訴訟、選擇律師及時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或在法庭上為其代表、獲得司法補救的權利，以及對行政部門及其人員的行為向法院提出訴訟的權利；
- (k) 依法享受社會福利的權利；
- (l) 婚姻自由和自願生育的權利。

在香港特區境內的香港居民以外的其他人，依法享有一如香港居民按《基本法》第三章規定可享有的各項權利和自由。此外，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其他人權條約在香港特區的法律效力

29. 《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訂明：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香港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此種限制不得與本條第一款規定抵觸。”

30. 一般來說，根據普通法制度的慣例，適用於香港的條約(包括有關人權的條約)，本身並無法律效力，不可以在香港的法律制度內施行，也不可在法院直接援引作為個人權利的依據。不過，特區法院在詮釋本地法例時，會盡可能避免與適用於香港的國際條約有所抵觸。為使條約所訂明的各項義務在本地具有法律效力(遇有須修改現行法例或措施的情況時)，一般做法是制定具體的新法例¹¹。如新制定的法例導致具體的法律權利產生，或導致要為具體的法律權利作出界定，當該等權利受到剝奪或干預(或有可能受到剝奪或干預)時，當事

¹¹ 舉例來說，當局早前制定《刑事罪行(酷刑)條例》(香港特區法例第 427 章)，正是為了使《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在香港特區具備法律效力。

人可循一般民事訴訟程序向法院尋求補救，或由法律訂明刑事制裁辦法。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31. 在一九九一年六月制定的《香港人權法案條例》(香港特區法例第 383 章)，旨在使《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條文在本地的法律中生效。為達到這個目的，《香港人權法案條例》詳載了人權法案的內容，其條文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條文大致相同。

所採用的法律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影響

32. 《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規定，香港原有法律除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宣布為同《基本法》抵觸者外，均獲採用為香港特區法律。一九九七年二月，人大常委會認為《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其中三項條文(有關條例的釋義和適用範圍部分¹²)有凌駕於其他法例(包括《基本法》在內)的效力，因此，這些條文與《基本法》有所抵觸，不獲採用。

33. 鑑於《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已對人權作出憲制性文件上的保證，因此儘管上述條文不獲採用為香港法律，也不影響香港特區對人權的保障。條例中第 II 部的具體保障(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條文大致相同)並沒有改變。而且，第 6 條有關違反條例時的補救措施，以及第 7 條有關條例對政府及所有公共主管當局的約束力，也同樣沒有改變。現行的《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全文載於**附件 II**。

法律援助

34. 政府為符合資格的人士提供法律援助，為他們在訴訟中委聘代表律師或有需要時委聘大律師。這確保任何有充分理據提出訴訟或抗辯的人不會因為缺乏經濟能力而不能採取法律行動。由公帑資助的法律援助是透過法律援助署和當值律師服務提供。

¹² 該三項條文是：

- (a) 第 2(3)條：“在解釋及應用本條例時，須考慮本條例的目的是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規定收納入香港法律，並對附帶及有關連的事項作出規定。”
- (b) 第 3 條：“對先前法例的影響—
 - (1) 所有先前法例，凡可作出與本條例沒有抵觸的解釋的，須作如是解釋。
 - (2) 所有先前法例，凡不可作出與本條例沒有抵觸的解釋的，其與本條例抵觸的部分現予廢除。”
- (c) 第 4 條：“日後的法例的釋義 – 在生效日期或其後制定的所有法例，凡可解釋為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規定沒有抵觸的，須作如是解釋。”

法律援助署

35. 法律援助署就終審法院、上訴法庭、原訟法庭、區域法院和裁判法院(交付審判程序)審理的民事和刑事案件，為合資格的人士委派法律代表。民事方面的法律援助，適用於家庭糾紛、入境事務以至死因研訊等涉及市民日常生活主要範疇的訴訟。申請法律援助的人士，必須在財務資格(經濟審查)和訴訟理據(案情審查)方面，符合法律援助署署長的要求。此外，香港居民以外的其他人也可申請法律援助。在刑事案件方面，如法律援助署署長認為提供法律援助有利於維護公義，則可運用酌情權，豁免經濟審查方面的上限。在民事案件方面，如申請個案涉及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或違反適用於香港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法律援助署署長也可行使同樣的酌情權。被控謀殺、叛國或暴力海盜行為的人如提出申請並通過經濟審查(除非法官豁免其經濟審查)，法律援助署署長必須給予法律援助。至於其他刑事罪行，即使法律援助署署長因案件未能通過案情審查而拒絕給予法律援助，只要申請人通過經濟審查，法官仍可給予申請人法律援助。

當值律師服務

36. 當值律師服務與法律援助署所提供的服務相輔相成。當值律師服務提供以下三方面的服務：代表律師(當值律師計劃)、法律輔導(法律輔導計劃)及法律資料(電話法律諮詢計劃)。裁判法院聆訊案件的所有被告人(少年及成年人)，如無力負擔聘用私人代表律師的費用，可通過當值律師計劃獲委派律師代表辯護。該計劃也可為在死因研訊中作證而可能導致被刑事檢控的人士，提供法律代表。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一條所載的“司法公正”原則，申請者須通過經濟審查和案情審查。法律輔導計劃和電話法律諮詢計劃，分別通過個別預約為市民提供免費法律意見，以及通過電話錄音方式提供有關日常法律問題的資料。

法律援助服務局

37. 法律援助服務局於一九九六年成立，是獨立的法定組織。該局負責監督法律援助署所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並就法律援助政策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

申訴專員公署

38. 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¹³成立的申訴專員公署(前稱行政事務申訴專員公署)，是一個獨立機構，負責就有關公營機構行政失當的投訴進行調查。“行政失當”包括欠缺效率、拙劣或不妥善的行政決定、不合理行為(包括拖延、無禮及不為受行動影響的人設想)，濫用權力或權能以及不公平或不當地偏頗的程序。市民可直接向申訴專員提出申訴；而申訴專員也可主動展開調查，並可發表關

¹³ 前稱《行政事務申訴專員條例》。

乎公眾利益事項的調查報告。此外，申訴專員也有權就涉嫌違反《公開資料守則》的投訴展開調查。

39. 自《2001年申訴專員(修訂)條例》通過成為法例後，申訴專員得以確認其獨立身分，而且更有效地履行職務。上述條例使申訴專員成為單一法團並具有獨立自主和法定的權力，以處理本身的行政和財政事務。該條例同時清楚訂明，申訴專員既不是政府僱員，也不是政府代理人。

40. 申訴專員可按照《申訴專員條例》的規定，向有關人士索取其認為是調查所需的資料和文件，並就調查事項傳召任何人士作供。此外，申訴專員也可進入在其權限以內的機構轄下任何地方進行調查。

41. 在調查每宗投訴後，申訴專員有權向有關機構的主管提交其意見和理由，以及提出其認為需要採取的補救辦法和建議。如申訴專員相信有關個案未能於合理時間內處理或涉及嚴重不當或不公平的行為，可向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呈交報告。而且，根據法例規定，該報告必須提交立法會省覽。這樣可以確保有關方面聽取及跟進申訴專員的建議。

42. 香港特區所有政府部門和主要法定機構，都在申訴專員的調查權限以內，但警隊和廉政公署則屬例外。這兩個機構另有獨立機構專責處理有關的投訴(請參閱下文第45和第46段)。不過，關於警隊和廉政公署涉嫌違反《公開資料守則》的投訴，則仍在申訴專員的調查權限內。

平等機會委員會

43.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是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於一九九六年成立的獨立法定組織，負責執行《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和《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平機會根據這些條例，負責進行正式的調查、處理投訴、居中調停，以及向受屈人士提供援助。此外，平機會也推行研究計劃和公眾教育，以促進平等機會。另外，該委員會獲授權發出各類實務守則，為市民提供實際指引，協助他們遵守有關平等機會的法例。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44.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就公營和私營機構收集、持有、處理和使用個人資料的事宜作出規管，有關條文是根據國際認同的保護資料原則而制定的，並且適用於一切可供查閱或處理的個人資料，而不論該等資料是以電子、紙張檔案或錄像／錄音的形式儲存。條例規定須設立獨立的法定機關，即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負責宣傳、監察和執行條例規定。私隱專員的職責包括促進公眾對條例的認

識和理解、就如何遵守條例的規定發出實務守則，審核可能對與個人資料私隱有影響的建議法例，以及執行條例。

投訴及調查

警察

45. 投訴警察課負責調查涉及警務人員行為和態度的投訴。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工作，由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監察及覆核。警監會是一個獨立組織，由行政長官所委任的社會各界非官方人士組成。

廉政公署

46.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於一九七七年成立，負責監察和檢討廉政公署處理對該署和該署人員的非刑事投訴。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也是一個由行政長官委任的獨立組織，其成員主要包括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和一名申訴專員的代表。任何人如要投訴廉政公署或該署人員，均可直接向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或廉政公署轄下辦事處提出。這些投訴會由廉政公署執行處一個特別小組負責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工作後，便會把調查結果和建議提交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審議。

其他紀律部隊

47. 其他紀律部門在處理投訴方面也備有清晰的指引和程序。舉例來說，負責管理香港特區各個監獄的懲教署設有投訴調查組，為該署職員、囚犯和公眾提供一個申訴機制。此外，投訴人士也可直接向行政長官、立法會議員、申訴專員、巡獄太平紳士及其他執法機構如廉政公署和警方申訴。從所處理投訴個案的數目和性質來看，現有的投訴途徑可說是行之有效。

48. 入境事務處在處理投訴時所依循的程序，是由入境事務處處長根據《入境事務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而訂立的，這些程序已於《入境事務隊常規命令》中列明。市民如認為入境事務隊人員濫用職權或處事不當，可向入境事務處處長投訴。該處接獲投訴後，會按照常規命令所列明的程序，從速進行調查。為確保所有投訴均獲妥善處理，一個投訴檢討工作小組會研究調查結果，進行檢討及按需要建議進一步行動。如有人認為自己被施以不當待遇或其個案被不當處理，也可向申訴專員投訴。如有表面證據顯示入境事務隊人員觸犯刑事罪行，入境事務處會立即把個案轉介警方，以作進一步調查。《入境事務隊條例》和《入境事務隊常規命令》已訂明入境事務隊人員的紀律處分程序。《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331 章)第 8 條訂明，入境事務隊人員如非法或不必要地行使權力，以致他人蒙受損失或損害，均屬違紀行為。

資訊及宣傳

加深公眾對人權條約的認識

49. 香港特區政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¹⁴負責推廣適用於香港的各項人權條約，加深公眾對條約所訂權利和義務的認識。《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於一九九一年制定後，民政事務局轄下公民教育委員會致力加深公眾對該條例的認識，並促使他們尊重各項受人權條約保障的人權。人權一直是公民教育委員會的重點工作；最近，該委員會更加強推廣工作，力求加深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基本法》對保障特區的人權，提供了憲制性文件上的保證。為了進一步推廣《基本法》，香港特區政府於一九九八年一月成立《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該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負責就《基本法》的宣傳策略制定方針。

50. 當局於二零零二年成立一個由非政府機構與政府部門組成的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負責就促進種族和諧和有關《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上述委員會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轄下的種族關係組提供支援服務，該組於二零零二年成立。

政府刊物

5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負責根據各項人權條約，提交有關香港特區的報告(請參閱下文第 52 段關於《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部分)。報告的初稿，由香港特區政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勞工及福利局草擬。兩局會徵詢立法會和非政府機構的意見，並會在報告中加以論述。有關報告在中央人民政府提交聯合國後，會提交香港特區立法會省覽，並以雙語形式發表。此外，報告的文本會存放在公共圖書館以及上載互聯網，供公眾參閱。

香港特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提交的報告

5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在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宣布，為了落實《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的規定，並考慮到中國尚未簽署《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中央政府會參照該兩條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向聯合國轉交有關香港特區的報告。由於中國已在二零零一年批准《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因此，有關香港特區根據該公約提交的報告會包括在中國所提交的報告內¹⁵。至於香港特區政府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擬備有關香港特區的報告，則會經由中央政府轉交聯合國。

¹⁴ 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政府總部進行架構重組後，人權事務由民政事務局撥歸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婦女事務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撥歸勞工及福利局負責。

¹⁵ 中國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擬備的首份報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提交聯合國，並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接受審議。

乙部

與公約第一部分
各項條文
有關的資料

乙部：與公約第一部分各項條文有關的資料

第一條 —— 種族歧視的定義

53. 公約第一條界定了種族歧視的概念，我們在擬議的《種族歧視條例草案》中採納了該定義。

54. 就報告公約第一條的實施情況而言，聯合國《人權報告手冊》的指引(特別是在第 273 和 274 頁訂明的指引)建議締約國：

- (a) 討論他們有關種族歧視的政策和這項政策的法律體制；
- (b) 提供資料說明如何把公約和公約所載的權利納入本地的法律體制內；
- (c) 提供有關提交報告的國家的一般背景資料，特別是人口組成狀況，並論述不同種族羣體面對的問題。

55. 關於(a)項，我們的一貫政策是反對一切形式的歧視，包括種族歧視。我們致力保障平等，這點在《基本法》和本地法例內清楚訂明，並憑藉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所堅守的法治精神和公正獨立的司法制度予以捍衛和保障。我們在種族歧視方面的政策和禁止種族歧視的法律體制，詳載於下文第 60 至 68 段，以及甲部在“保障人權的法律架構概況”標題下的第 27 至 48 段。

56. 關於(b)項，正如上文第 53 段所述，除《基本法》和本地法例提供的現行保障外，我們特別草擬了一條法例，以加強保障個人免受種族歧視。香港特區保障公約所載各項權利的本地法規，詳載於甲部第 27 至 48 段，並在下文第 60 至 74 段報告公約第二條的實施情況時，進一步論述。

57. 關於(c)項，香港特區的一般背景資料，包括人口組合，載於甲部。有關特殊組別人士和少數族裔的情況，將於下文第 75 至 104 段闡述。

報告和審議結論的宣傳工作

58. 委員會二零零一年的審議結論第 9 和 24 段表示：

- (a) “歡迎尤其是在編寫締約國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報告的那一部分時與公民社會做出了廣泛協商”；
- (b) “建議締約國自報告提交之日起即對外公開其報告並以同樣方式公布委員會對報告的意見。”

59. 我們感謝委員會的稱許和鼓勵。我們繼續採取積極的措施宣傳和公布香港特區的報告和委員會的審議結論。委員會在二零零一年發表審議結論後，我們亦立即通過傳媒向公眾公布該審議結論的內容，並免費派發附有中譯本的審議結論全文，以使公眾得知和了解。我們並在政府網頁上載審議結論的中英文本，而香港特區報告的中英文本已於提交時同步上載政府網頁。我們繼續為市民提供這些報告的印行本和電子版本。就本報告，我們也會採取同樣安排。市民可於各區民政事務處索取本報告中英文足本的印行本及唯讀光碟，也可自行在政府網頁下載。

第二條 一 消除種族歧視的政策

法律體制

60. 本港在這方面的情況，大致上與首份報告第 2 至 5 段所述的相同。《基本法》(全文載於附件 I)保障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確保人人在法律前平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受歧視。《香港人權法案條例》(載於附件 II)使《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條文在本地法律中生效。該條例對政府和所有公共主管當局，以及任何代表政府或公共主管當局行事的人，均有約束力。此外，本港現有的三條反歧視條例(即《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禁止私營和公營機構在特定範疇作出歧視行為。

61. 委員會二零零一年的審議結論第 19 段要求：“……締約國在今後的報告中，除其他外，提供有關專門涉及違反《公約》的司法判例的詳細資料，其中包括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在內，並特別強調法院對此種違反行為作出充分賠償裁定的情況。”我們據實申明，迄今香港並無任何關乎違反公約的司法案件。如情況有變，我們將在本報告的審議會上向委員會提供最新資料。

消除種族歧視的政策

62. 我們的政策基本上與首份報告第 11 段所述的相同。我們致力促使人人享有平等機會，並確信一切形式的歧視——包括種族歧視——都是錯誤的。同時，我們認為，每種歧視形式都有其本身的特性，而它們在香港社會所表現出來的情況也大不相同。所以，消除歧視的策略必須針對所擬對付的歧視問題。整體而言，我們認為，為了保障社會和諧，鼓勵共融以及加強教育公眾認識平等概念，仍然是消除偏見和歧視的主要途徑。因此，法例不能，也不應取代以普羅大眾為對象的公眾教育，以及為可能受歧視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必要支援措施。此外，任何立法建議也應公開在社會上進行廣泛及全面的諮詢。

63. 按委員會二零零一年的審議結論第 17 段所載，委員會已備悉香港正就制訂種族歧視法例事宜進行諮詢，但重申：

“……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仍然缺乏保護個人免遭私人、團體或組織的種族歧視的法律規定表示關切。”

委員會尤其建議：

“……香港行政區地方當局對目前無法令人滿意的情況作出徹底審查，並通過恰當的立法，如同禁止基於性別和殘疾的歧視那樣，禁止基於種族、膚色、血統或民族或族裔的歧視並提供恰當的法律補救。”

64. 我們重視委員會的意見和建議。之前，我們曾在一九九七年進行公眾諮詢，當時超過 80% 的受訪者反對立法。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我們再次就有關問題諮詢商界、非政府組織以及其他有關各方。這次諮詢結果顯示，在政府不斷努力提高公眾在這方面的意識後，香港市民已逐漸趨向接受透過立法形式來禁止種族歧視的建議。這種態度上的轉變，在商界尤為明顯。我們其後在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三月進行的調查，進一步印證了這項結論。調查結果顯示，約 60% 的受訪者支持立法禁止種族歧視。

65. 鑑於市民的認受，我們在二零零三年六月正式公布立法禁止種族歧視的政策意向，並着手擬訂更詳細的立法建議。二零零四年九月，我們就擬議的法例綱領進行廣泛公眾諮詢。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諮詢期屆滿時，我們共收到 240 份意見書，大部分均支持我們的立法建議。

66.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提交立法會。

67. 具體而言，條例草案旨在禁止種族歧視，並訂明保障範圍、執行機制和補救措施的細節。我們希望設立的規管機制，不單讓我們達到政策目標和履行禁止種族歧視的國際義務，更可平衡各方不同的

利益，而且合理可行，也可以為受影響的人士接受。條例草案分九部分，共 94 項條文。參照上文第 63 段所載的委員會建議，條例草案旨在“保護個人免遭私人、團體或組織的種族歧視”。為確保平等待遇，條例草案亦載有特定條文，適用於由政府作出的或為政府的目的而作出的、與私人作出的行為相類似的行為。換言之，條例草案的擬議條文，將適用於政府以及私營機構。

68. 條例草案建議將直接及間接種族歧視定為違法作為。間接歧視行為是否成立，須符合條例草案所載國際通用的相稱原則。雖然條例草案並無訂明平權行動的責任，但指明容許制定為了少數族裔利益的特別措施。一如本港現行的反歧視條例，條例草案涵蓋六個相同的指定範疇，當中包括教育、僱傭和提供設施及服務等。

公眾對條例草案的討論

69. 在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討論的同時，我們亦進行特別的宣傳，以提高市民對條例草案的認識和鼓勵公眾討論。我們發出新聞稿和舉行新聞簡報會以介紹條例草案的要點。為使公眾更了解擬議的法例，我們印製了簡介小冊子，用淺白的文字，解釋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以及條文對市民日常生活的影響。小冊子分別以中文、英文和香港四種主要少數族裔語文印製。我們也為關注團體(包括少數族裔人士、非政府組織、政府的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少數族裔人士論壇、人權論壇、商界，以及僱傭和教育界)舉行特別簡介會。政府官員也接受傳媒訪問，並出席由本地團體和少數族裔社羣舉辦的會議及論壇，交流意見和進一步解釋條文內容以及各項建議的理據。

70. 立法會為審議條例草案而成立的草案委員會，亦與政府官員舉行定期會議，討論條例草案的基本原則和條文的詳細內容。這些會議是公開讓市民旁聽的。草案委員會也有舉行公聽會，聽取市民和關注團體代表的意見。我們會繼續向草案委員會提供資料，以協助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我們會就有關的討論結果，考慮就相關條文作出合宜的修訂或改進的空間。

71. 按照我們以往向聯合國相關公約的監察組織提交報告的慣例，我們在撰寫這份報告時，同樣地進行了公眾諮詢的工作。所有社會團體和非政府組織提交的意見書，其中包括對《種族歧視條例草案》的條文及其他方面的看法，均全數原文提交委員會審閱。

72. 我們重視公眾和公民社會對擬議法例的意見，並將繼續與他們保持溝通，以交流意見並闡釋政府的政策。現時，《種族歧視條例草案》正依循立法程序接受立法會審議¹⁶。我們會按情況在審議會上或在日後提交的報告中匯報進展。

促進種族融和的行政措施

73. 我們堅信，香港的持續繁榮，是建基於它是一個國際化都會，融合不同背景和族裔的人士和他們所作出的重要貢獻。故此，種族融和是構建和諧社會的一塊異常重要的基石。香港特區政府致力保障市民免受種族歧視的權利。上文第 66 至 72 段論述的《種族歧視條例草案》，正標誌著我們在不斷銳意消除種族歧視的工作方面，向前邁進的一大步。

74. 我們確信，要推動種族融和，立法工作必須與公眾教育及社區支援工作相輔相承。多年來，我們積極推行各項新猶，以促進種族和諧，並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會。我們斥資推行平等機會(種族)資助計劃，支持促進種族和諧的社區服務、刊物及活動。我們在社區開辦語文課程，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會。我們利用公帑提供以少數族裔語言廣播的電台節目，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娛樂和資訊，讓他們得知最新的本地新聞和重要的政府公告。我們也資助社區支援隊，透過少數族裔人士的參與，為他們自己所屬社羣提供服務。此外，我們成立了種族關係組，該組的職能和工作，包括提供查詢熱線，協助處理投訴，以及到學校進行公眾教育講座及工作坊以推廣有關消除種族歧視的信息等。我們也通過定期舉行的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及少數族裔人士論壇，與少數族裔社羣保持溝通。以上只是眾多措施中的一

¹⁶ 《種族歧視條例》的補充資料載於附件 III。

些例子。有關我們推行的促進種族融和活動以及在教育和就業方面採取的支援措施，詳見附件 IV。我們會繼續按實際需要合適地發展和加強有關服務。

特殊組別人士

75. 我們在這部分集中討論本地和國際關注的四類人士，分別是外籍家庭傭工；從越南來港的難民、船民及非法入境者(包括從中國內地來港的越南非法入境者)；巴基斯坦籍新來港定居人士；尋求庇護者和酷刑聲請人。

外籍家庭傭工

76.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有 232 781 名外籍家庭傭工(大部分為女性)在港工作。他們大多來自菲律賓(約 120 788 人，即 51.9%)，44.7%(約 104 129 人)來自印尼，1.8%(約 4 292 人)來自泰國，餘下 1.5%(約 3 572 人)多來自南亞。

77. 我們在首份報告第 25 至 26 段已述明外籍家庭傭工根據勞工法例可享有的權利、福利和保障。僱主須向外籍家庭傭工提供現為不少於每月 3,400 港元(436 美元)的規定最低工資。設定這項規定最低工資的目的，是要保障外籍家庭傭工免受剝削，並確保本地傭工不會因為外籍傭工而被壓低工資。我們定期檢討規定最低工資金額，在檢討時會考慮一籃子經濟指標，例如香港當時的經濟狀況、家庭收入、按人口平均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及本地工人的薪酬趨勢等。根據定期檢討結果，有關工資水平在二零零三年四月，由每月 3,670 港元(471 美元)下調至 3,270 港元(419 美元)，其後根據同樣的原則和機制，由二零零五年五月起，增加至 3,320 港元(426 美元)，並由二零零六年五月起，再上調至現時的水平，即 3,400 港元(436 美元)。

78. 僱主除必須支付規定最低工資外，也須為外籍家庭傭工提供免費膳宿、免費醫療，並在僱傭合約期滿或終止時，支付其傭工返回原居地的旅費。外籍家庭傭工與本地工人同樣享有全面的法定權利和保障，包括法定假期、有薪年假及每周休息日、分娩保障，以及組織

和加入工會的權利。外籍家庭傭工與其他輸入勞工一樣，可通過勞工處和入境事務處的諮詢服務和宣傳活動，了解他們在法律和合約上的權利和責任。有關方面不時舉辦宣傳活動，直接與外籍家庭傭工社羣接觸，向他們發放資料，說明他們的權利以及在有需要時如何尋求協助。

79. 如前所述，在港的外籍家庭傭工可根據勞工法例享有與本地僱員同等和全面的保障和權利。勞工處為遭短付工資的外籍家庭傭工提供免費服務，協助他們向僱主追討欠薪。此外，僱主拖欠薪金屬嚴重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 350,000 港元(44,872 美元)及監禁三年。

80. 雖然外籍家庭傭工已享有上述保障，但部分適用於他們的僱傭和入境條款仍引起某些關注。我們將在下文第 140 至 150 段關於第五(辰)條的部分再加討論。

從越南來港的難民、船民和非法入境者(包括從中國內地來港的越南非法入境者)

81. 二零零零年年初，約有 1 400 名越南難民和越南船民仍然滯留香港，而他們獲外地收容的機會亦明顯地十分渺茫。為此，香港特區政府在二零零零年二月實施擴大本地收容計劃，讓他們融入本地社會。隨計劃實施，香港最後一個越南難民中心望后石越南難民中心，在二零零零年六月在莊重、和平、有秩序的情況下關閉。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98%(即 1 400 名)合資格的越南難民和越南船民已申請參加該計劃。

82. 一九九八年一月，香港特區政府取消有關非法抵港的越南人的第一收容港政策。其後，所有非法抵港的越南人均被列為越南非法入境者，在越南政府確定其身分後，便會被遣返越南。在二零零六年，香港共有 598 名越南非法入境者。他們與其他非法入境者一樣，被截獲後一般會被拘留，並盡快被安排遣返越南。

從中國內地來港的越南人

83. 在首份報告中，我們述及當時須暫緩遣返約 350 名從中國內地來港的越南人，以待法院就香港特區政府的決定所作司法覆核的結果。此事最終以涉事各方達成協議的方式解決。除了一名失蹤的越南女子，上述所有從中國內地來港的越南人及其家人，均獲准在香港居留。

巴基斯坦籍新移民

84. 與印度社羣一樣，巴基斯坦社羣是在香港歷史最悠久和根基最穩固的少數族羣。早期定居香港的巴基斯坦人，多是殖民地時期由英政府引入香港在警隊或英軍部分隊伍服務。過去十年在港定居的巴基斯坦人人數，表列如下：

在香港居住屬巴基斯坦民族的人數¹⁷

年份(計至年底)	永久性居民	臨時居民	總計
1997	9 057	4 124	13 181
1998	9 419	4 837	14 256
1999	9 457	4 786	14 243
2000	9 474	4 213	13 687
2001	9 848	4 072	13 920
2002	10 261	3 831	14 092
2003	10 350	3 400	13 750
2004	10 879	3 069	13 948
2005	11 540	2 595	14 135
2006	11 693	2 682	14 375

¹⁷ 外籍居民的數字根據入境事務處所保存按出入境人數點算的記錄計算。這些數字代表在某特定一天(通常是一個月的最後一天)，身在香港的有關國籍人士的分項數字，並不等於在港擁有居留身分的外籍居民總數。這些數字也因有些外籍居民經常離港公幹或旅遊而不時變動。

“永久性居民”指可不受入境事務處處長限制在港逗留的人。他們可享有香港居留權、入境權，或可在港無條件逗留。“臨時居民”指在港逗留條件受入境事務處處長限制的人。

85. 在二零零六年七月，非華裔的新來港定居人士共 177 611 人，佔香港人口的 2.6%，當中 0.8%為巴基斯坦人。巴基斯坦人的年齡中位數是 23 歲，遠低於整體人口的 39 歲。五歲或以上的巴基斯坦人最常用的語言，是孟加拉語和烏爾都語(佔 69.6%)。巴基斯坦人多能操英語(佔 63.7%)，但很多或大多數不懂閱讀或書寫中文。15 歲或以上曾接受小學或以下教育的巴基斯坦人佔 21.7%(15 歲或以上整體人口的相應數字為 25.4%)。另一方面，15 歲或以上曾接受專上教育的巴基斯坦人佔 36.4%，高於 15 歲或以上整體人口的相應數字 23.0%。

86. 巴基斯坦人的勞動人口參與率，男性為 79.8%，女性為 8.0%。從經驗所見，外展服務往往難於伸延至某些巴基斯坦女性。她們不願意與服務提供者接觸，一般遇到重大問題時，也只會選擇尋求配偶或同鄉的幫忙。由於她們不願意向其他本地人求助，所以往往對他們可得到的福利服務茫無所知。故此，政府和非政府組織已採取主動做法，通過地區組織以及由巴基斯坦人主理的自助小組推行外展工作。我們也為此撥款，設立巴基斯坦社區支援隊和提供所需的運作經費。支援隊由一個巴基斯坦社羣團體與一個富經驗的本地非政府組織聯合運作，目的是以巴基斯坦社羣使用的語言和配合其文化的方式，為來港定居的巴基斯坦人提供支援和協助。

87. 約 31%在職巴基斯坦人從事“經理及行政級人員”，其次為“輔助專業人員”及“非技術工人”。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底，共有 1 213 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的受助人原籍巴基斯坦。為協助健全的失業綜援受助人(包括巴基斯坦人)尋找有薪的全職工作，自力更生，社會福利署推出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向他們提供切合個別需要的就業服務及社區工作機會，協助他們增強受僱能力和建立自信。

88. 為協助包括巴基斯坦人在內的求職人士，勞工處設有多項免費就業服務，包括 12 所就業中心、電話就業服務中心及雙語的互動就業服務網站。特別為方便巴基斯坦人去使用政府的就業服務，《勞工處簡單易用的就業服務》小冊子備有烏爾都文版本。就業中心也定期舉辦專為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就業講座。此外，當局鼓勵他們參加勞工處的就業選配計劃，透過深入的面談以安排更切合他們所需的職業輔導和就業選配服務。

尋求庇護者和酷刑聲請人

89. 在為擬備這份報告所進行的公眾諮詢期間，有意見指香港特區政府疏忽職守、未有妥善對待難民、尋求庇護者和酷刑聲請人。雖然我們認為這些指控並不涉及種族歧視，鑑於有關指控的嚴重性，我們有必要澄清香港在這方面的政策和做法，以消除不必要的誤解和與事實不符的看法。

90. 近年來，有些非政府組織在香港的尋求庇護者和酷刑聲請人的問題上表示相當關注。首先，我們必須指出，聯合國《1951 年關於難民地位公約》(難民公約)並不適用於香港。香港地小人多，加上是區內經濟較繁榮的地方，而且簽證限制寬鬆，在這個獨特的情況下，難民公約如被施用於香港，會容易導致濫用。所以，我們採取堅定的政策，不向任何人提供庇護，也沒有義務接收根據難民公約申請成為難民的人。

91. 在香港，申請難民身分的要求由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難民專員署)負責處理。政府與難民專員署保持緊密聯絡，確保申請甄別難民身分被拒以及未獲准在港逗留的人，須依法離開香港。根據難民專員署的資料，截至二零零六年年底，約有 2 370 宗甄別難民身分的聲請尚待處理，涉及 2 407 人。不過，由於有關申請並非由香港特區政府負責，我們沒有難民和尋求庇護者的人口統計資料。有些申請難民身分的人，也會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禁止酷刑公約)提出聲請，以避免遣返原居地。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約有 700 宗酷刑聲請尚待處理。大部分酷刑聲請人來自南亞國家，其餘則來自非洲。有許多尋求庇護的人，也同時提出酷刑聲請。

92. 任何無法確立其酷刑聲請的人，會按照本港法例被遣送離境。至於酷刑聲請獲確立的人，則不會被遣送到有足夠理由相信他們有可能遭受酷刑的地方，但我們會考慮把他們遣送到其他可以接收他們而又不會令他們有可能遭受酷刑的地方。此外，如某地的情況有所改變，以致之前就該地確立的酷刑聲請不再成立，政府也會考慮把聲

請人遣回該地。

93. 在具體事項上，有意見批評香港特區政府不合理地任意羈留尋求庇護者。

94. 我們必須指出，在香港境內，不會有人因為尋求庇護或提出酷刑聲請而被檢控或羈留。然而，任何人如觸犯本港法律，例如非法入境或違反逗留條件，則可被檢控或羈留。

95. 如被依法羈留者是尋求庇護者或酷刑聲請人，入境事務處處長可按個別情況，酌情讓有關人士擔保外出，讓他們留港等候有關當局處理他們的聲請；如屬獲難民身分者，則等候難民專員署安排移居外地。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底，基於各種原因而被羈留的人，有 73% 已獲准擔保外釋。

96. 因入境事宜被羈留的人，其待遇受有關法例規管。羈留中心獲有關當局確定為符合居住用途。被羈留者可經不同途徑投訴，並不會因此而受罰。

97. 有意見指香港特區政府沒有為尋求庇護者和酷刑聲請人提供足夠支援，以及於他們在等候有關當局處理其難民身份聲請或酷刑聲請期間，剝奪他們基本生活所需，並拒絕為他們子女提供教育。

98. 此等言論毫無根據。任何尋求庇護者和酷刑聲請人，如在本港暫居期間缺乏基本生活所需，政府會基於人道理由，並按每個個案的情況和需要，為他們提供物資援助，包括臨時住屋、膳食、衣物、其他基本日用品、合適的交通津貼、輔導，以及建議豁免有關人士在公立診所或醫院接受醫療服務的費用。政府所提供的援助項目及種類會視乎有關人士的個別需要和情況而定。

99. 由於無權留在香港的兒童(包括尋求庇護者和酷刑聲請人)須遣送離境，因此一般並不產生在港入學的問題。對於一些預計在短時間內不會被遣送離境的兒童，教育局會適當地安排他們就學。雖然這些兒童通常沒有資格申領學生資助，不過，如有充分的人道及恩恤

理由的情況下，我們會就每宗個案的情況，提供資助。

100. 有意見要求政府擴大法律援助的範圍，使提出酷刑聲請和申請甄別難民身分的人也可享用。

101. 我們的法律援助政策，是要確保所有具合理理由在香港法院進行訴訟或抗辯的人，不會因為經濟能力不足而無法進行訴訟或抗辯。只要符合入息審查和案情審查的規定，任何人(不論是否香港居民)都可得到法律援助。

102. 法律援助服務是香港法律制度的一環。根據《法律援助條例》及《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當局提供的法律援助，只適用於在香港法院展開的民事和刑事法律程序，為申請人提供法律代表。因此，如個案並不涉及法律程序，便不會得到法律援助。香港特區政府現階段無意改變現行政策。

103. 另有意見指當局沒有為遭受家庭暴力或性虐待的尋求庇護者或酷刑聲請人提供支援。

104. 這說法同樣並不正確。性侵犯、身體襲擊和有關罪行的受害人，以及處境無助的證人，不論其居民身分，皆受本港有關法例保障。所有家庭暴力和性虐待的受害人，包括尋求庇護者和酷刑聲請人，都可使用有關服務，包括法律和醫療協助、心理支援／輔導、臨時居所／庇護、以及其他短期的緊急介入服務等。

第三條 一 禁止種族分隔或種族隔離

105. 這方面的情況與首份報告第 61 段所述相同，即香港並沒有任何形式的種族隔離或種族分隔狀況，而該等做法也不為香港特區政府或市民所容。

聚居模式

106. 我們在首份報告第 62 至 64 段向委員會指出，雖然在某些地區會明顯有較多少數族裔人士聚居，但沒有明顯跡象顯示會出現“貧民窟”的趨向。

107. 目前少數族裔人士聚居的情況維持與首份報告所述相約：一般南亞裔人士仍然喜歡居住在他們的傳統聚居地區尖沙咀，而尼泊爾裔社羣則較多聚居在新界西北鄰近前英軍基地的地區。近年，在新發展地區，如元朗、天水圍和東涌，巴基斯坦人口數目有上升現象，這大概是由於這些地區有新落成的公營房屋所致。雖然經濟因素和其他考慮，如熟悉有關社區和鄰里互助等，均對聚居模式有決定作用，不過，這些地區均並非主要由某一少數族裔社羣聚居。在香港各區，少數族裔社羣一直在普遍和諧的氣氛下，與在本地佔多數的華人共處。政府會繼續積極推行種族融和政策，鼓勵少數族裔社羣融入香港社會。

第四條 一 禁止一切以種族優越為根據的宣傳和組織

108. 這方面的情況與首份報告第 65 至 70 段所述相同，即香港特區和市民絕不接受極端主義或種族主義組織的觀點，而本港亦沒有這類團體存在。我們堅決維護言論和表達自由，同時我們的法例也有足夠的保障措施的條文，以有效地懲處或遏止任何暴力種族主義行為。

109. 本報告第 66 至 72 段所述的《種族歧視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將進一步加強現有的法例。任何人士或組織如藉公開活動，基於另一人或屬某類別人士的成員的種族，而煽動對該另一人或屬該類別人士的成員的仇恨、嚴重的鄙視或強烈的嘲諷，將屬違法。此外，條例草案也禁止任何人作出嚴重中傷的行為，即威脅損害目標人物的身體、財產或處所，又或煽動其他人威脅損害目標人物的身體、財產或處所。根據條例草案，任何人基於他人的種族而作出嚴重中傷行為，即干犯刑事罪行，可被判罰款港幣 100,000 元(12,821 美元)以及監禁兩年。

第五條 一 保證人人不分種族、膚色或民族或人種都享有公約所賦予的權利

第五(子)條 一 在法庭上及其他一切司法裁判機關中獲平等待遇的權利

110. 在香港，人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而且有同等的權利在法院提出訴訟，無分種族、膚色、民族或人種。《基本法》第二十五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一、十及二十二條已清楚訂明這方面的保障。

111. 任何人只要符合經濟審查和有合理的訴訟理由，均可獲得法律援助。《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一條規定，任何被控刑事罪行的人士，均有完全平等的權利獲得法律援助，以維護司法公義。該人如無法支付有關費用，可無須付款。法律援助制度的運作，見甲部第 34 至 37 段。

根據《入境條例》作出的決定

112. 這方面的情況與首份報告第 75 和 78 段所述相同。

113. 部份人士關注入境事務處的前線人員會否濫用權力，基於種族偏見而拒絕個別人士入境或拒絕延長其簽證的期限。

114. 這些是全無根據的臆測。為防止濫權，入境事務處已有既定指引和程序，規管前線人員在處理申請時的做法，此外，該處也為新入職和現職人員提供培訓，以培養有禮和公正執法的文化。所有人員均受過訓練提供專業服務，並以禮待人，不論種族、性別、國籍、年齡、婚姻狀況、是否懷孕、家庭崗位、宗教或是否殘障。入境事務處提供的一般人權知識訓練，也涵蓋《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此外，任何人如不滿入境事務處的行動或決定，可循既定的覆核機制和根據有關條文提出上訴。

受警方看管的人士

115. 這方面的情況與首份報告第 79 段所述相同。被拘留人士，不分種族、膚色、民族或人種，均會獲告知他們享有的權利，並在有需要時，獲安排翻譯服務。

第五(丑)條 — 人身安全

116. 有意見質疑警方和懲教署所採取的防止種族歧視措施。在這方面，我們確實申明，警方和懲教署人員均依法辦事，嚴格遵從香港法律、所有對香港有約束力的國際公約及其他適用的標準。

117. 懲教署所有人員均須遵守《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對受該署拘留的人士，不論種族、膚色或國籍，懲教署人員都一視同仁，予以尊重，並給予人道對待。懲教署人員亦遵從法律訂下的紀律規則，維持高度良好的操守。此外，該署人員的入職訓練和其後的定期在職複修訓練，均包括有關體諒文化差異和防止種族歧視措施的課題，他們也須透過參與在職訓練課程，溫故知新。

118. 警方為新入職督察級人員和警員提供的基本訓練，均已涵蓋有關種族的內容。訓練單元包括偏見和歧視的一般課題，以及在多元文化社會執行警務工作可能遇到的困難。

119. 在策略層面，警方在二零零六年三月設立非華裔人士工作小組，以探討本港非華裔人士對警察服務的需求。此外，在地區層面，多個警察單位已制定並推行各項措施，以處理與非華裔人士有關的問題。而非華裔警員也參與一些促進警隊認識不同的信仰的措施。

第五(寅)條 — 政治權利

行政長官、立法會和區議會選舉

120. 本報告甲部第 6 至 17 段詳述行政長官、立法會和區議會的選舉制度。凡年滿 18 歲或以上，通常居於香港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均有資格登記成為立法會地方選區選舉和區議會選舉的選民。立法會功能界別的選民包括代表有關界別的各大機構，以及有關專業內具有認可資格的成員。負責選出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按界別及功能根據法例通過選舉產生。有關法例條文的適用效力，不分種族、膚色、民族或人種。

121. 凡已登記成為地方選區的選民，年滿 21 歲或以上，以及在緊接有關選舉日期前三年通常居於香港的人士，均有資格獲提名為區議會選舉候選人。參選立法會地方選區選舉的人士並須為中國公民，並且除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沒有其他國家的居留權。

122. 參加立法會功能界別選舉的候選人，必須已登記成為有關界別的選民，或與該界別有密切的聯繫。此外，候選人必須已登記成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符合對地方選區選舉候選人的年齡及居港規定。《基本法》第六十七條訂明，非中國籍的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和在外國有居留權的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也可以當選為立法會議員，但這些議員所佔比例不得超過立法會全體議員的百分之二十。

123. 《基本法》第四十四條訂明，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由年滿四十周歲，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滿二十年並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124. 有關行政長官、立法會和區議會選舉參選資格的法律，均沒有提及在種族、膚色、民族或人種¹⁸方面的規定。

加入公職的平等機會

125. 政府是本港最大的僱主，報考公務員的人數眾多。作為提供平等機會的僱主，政府向來以公開、公平的原則進行招聘。一般來說，公務員的入職條件是按個別職位需要訂定，包括本地院校或有關專業團體的學術或專業資格(或同等資歷)、專門技能、工作經驗及語文能力，以及其他質素或品性的要求。

126. 以往，本地和海外公務員根據不同的服務條件受聘。如今這種需要已大為減少。為此，我們把整體公務員的聘用和服務條件劃一，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起，所有新入職的公務員均以相同的條款受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個公務員體系約有 154 000 名人員，大部分按本地條款受聘(在一九九九年之前受聘)，其次是按

¹⁸ 非中國籍的永久性居民如欲取得中國國籍，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第七條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提出申請。

劃一條款／新聘用條款受聘(在一九九九年之後受聘)；按海外服務條件受聘的人員，只佔整體公務員的 0.2%。

具備永久性居民身分的規定

127. 《基本法》第九十九條規定，公務人員必須是香港特區的永久性居民，但外籍人士也可根據《基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獲得聘用。當局沒有基於種族和國籍作出區分：有些外籍人士是永久性居民，也有華裔人士是非永久性居民。《基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香港特區政府可任用原香港公務人員中的外籍人士，或已成為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的外籍人士，擔任政府部門各級公務人員；但主要官員必須由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此外，該條也訂明：“政府還可聘請外籍人士擔任政府部門的顧問，必要時並可從香港特區以外聘請合資格人員擔任政府部門的專門和技術職務”。除此之外，所有合資格人士均可擔任公職。招聘工作以公開和公平競爭的原則進行。任何符合有關職位的指定入職條件者(以資格和經驗釐定)，均可應徵爭取受聘。

語文能力要求

128. 雖然政府服務的市民接近 95%是華人，不過，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和商貿中心，英文是很重要的工作語文。因此，我們一貫的政策目標是建立一支中英兼擅的公務員隊伍。為確保公務員隊伍有能力運用香港兩種法定語文有效和有效率地運作，所有公務員職系均須訂明職位所需的中英語文能力。不過，如有運作需要，個別部門可為某些具特殊專才但語文能力未達規定的申請人，申請豁免所需的語文能力要求。

第五(卯)條 一 公民權利

(i) 遷徙自由

129. 這方面的情況與首份報告第 91 段所述相同，即香港居民遷徙的自由獲《基本法》第三十一條保障。

(ii) 出境自由

130. 這方面的情況與首份報告第 101 段所述相同，即《基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香港居民有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

(iii) 居住權／居留權

131. 一如首份報告第 102 段所述，《基本法》第二十四條訂明屬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的人士，以及這些人士都有資格依照香港特區法律取得載明其居留權的永久性居民身分證。1999 年 6 月 26 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通過的《關於《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和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的解釋》和香港特區終審法院在有關訴訟中所作的判決，已為香港特區政府如何處理居留權案件奠定了穩固的法律基礎。

(iv) 締結婚姻的權利

132. 這方面的情況與首份報告第 111 段所述相同。《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九條內訂明，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以及婚姻非經婚嫁雙方自願完全同意，不得締結。婚姻自由獲《基本法》第三十七條進一步保障。這項權利無分種族、膚色或民族或人種。在香港特區，不同族裔人士通婚的情況十分普遍，也廣泛被接受。

(v)和(vi) 擁有財產和繼承的權利

133. 這方面的情況與首份報告第 115 段所述的相同。《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訂明，香港特區依法保護私人和法人財產的取得、使用、處置和繼承的權利，以及依法徵用私人和法人財產時被徵用財產的所有人得到補償的權利。此外，第五(卯)(v)和(vi)條所載的權利，也受法規和普通法保障。這些權利以及保障這些權利的法例的適用情況，無分種族、膚色、民族或人種。

(vii) 思想、信念和宗教自由

134. 這方面的情況與首份報告第 116 段所述的相同。《基本法》第三十二條訂明，香港居民有信仰的自由。香港居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有公開傳教和舉行、參加宗教活動的自由。此外，思想、信念和宗教自由也受《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五條保障；該條文使《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八條得以在香港特區施行。根據《香港人權法案》第一條，人人都享有上述自由，無分種族、膚色、民族本源或其他身分。

135. 我們在首份報告第 117 和 118 段曾匯報一宗有關建議在新界粉嶺興建清真寺的糾紛。事件涉及興建該清真寺的計劃，遭毗鄰屋苑居民反對，理由為該清真寺的擬建地點非常接近其屋苑，並可能對交通造成影響。如今此事已獲順利解決。經諮詢當區區議會和有關居民後，當局已在二零零五年批准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地興建該清真寺。

(viii) 表達意見的自由

136. 這方面的情況與首份報告第 119 至 120 段所述相同，即表達意見的自由受《基本法》保障。《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訂明，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表達意見的自由也受《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六條保障。又正如第 134 段所述，《香港人權法案》第一條訂明，人人得享受《香港人權法案》所確認的權利，無分種族、膚色、民族本源或社會階層。

(ix) 和平集會和結社的自由

137. 這方面情況與首份報告第 121 段所述相同。和平集會以及和平地進行公眾遊行的自由和權利，是受《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所保證的基本權利。香港特區政府一如既往，堅決捍衛香港市民在這些方面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無分種族、膚色、民族或人種。

138. 為指導前線人員行使規範公眾集會及遊行事宜上的酌情權，警方已向前線警務人員廣為發佈《關於處理與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有關的《公安條例》的指引》。指引旨在進一步闡釋重要用詞的含

意及就為限制警方酌情權的條款提供更詳盡指引。指引已上載香港警務處網頁，並存放在分區報案室，供市民閱覽。

第五(辰)條 一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

(i) 僱員權利

139. 目前保障僱員權利的情況，與首份報告第 124 至 139 段所述大致相同，其中一些事項有以下發展：

外籍家庭傭工

140. 本報告第 76 至 80 段有關公約第二條的部分已說明香港外籍家庭傭工的最新情況。就有個別論者關注的外籍家庭傭工入境及聘用條款事宜，我們在下文將進一步闡述。

(a) 兩星期規則

141. 委員會在審議結論第 18 段認為：

“……對於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外籍家庭幫工主要是來自菲律賓、印度尼西亞和泰國的家庭幫工的狀況以及存在某些規矩和做法表示關注，例如所謂“雙週制”，後者可能具有歧視效果。”

142. 正如我們在首份報告第 27 至 33 段解釋，對外籍家庭傭工實施“兩星期規則”，旨在防止外籍家庭傭工及從外地輸入的工人逾期逗留和擔任未經批准的工作。這項規則同樣適用於根據補充勞工計劃輸入、不論是來自哪個國家的勞工。訂立這項規則並非基於種族理由，也不會造成種族歧視。它並不妨礙外籍家庭傭工從原居地重返香港工作，也不會令外籍家庭傭工承擔額外開支，因為旅費由僱主支付。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僱主因為調派外地、移民、死亡或財政困難而須終止僱傭合約，或有證據證明外籍家庭傭工曾受虐待，入境事務處可批准外籍家庭傭工轉換僱主，無須先返回原居國家，即可在香港

履行新合約。此外，外籍家庭傭工如為要提出法律申索，亦可按需要向入境事務處申請延期逗留。

(b) 規定最低工資

143. 政府在一九七三年為外籍家庭傭工引進規定最低工資，以保障這些外來工人免受剝削，同時確保本地工人不會因低薪海外工人而被壓低工資。一如本報告第 77 段(有關公約第二條)所述，政府定期參考一籃子反映香港整體經濟和就業情況的經濟指標，檢討工資水平。在二零零三年二月，我們根據工資檢討的結果，決定自同年四月一日起，把規定最低工資下調 400 港元(51 美元)(或 10.9%)，即由 3,670 港元(471 美元)調整至 3,270 港元(419 美元)。儘管在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進行定期檢討後，規定最低工資已向上調整，仍有訴求要求當局應因應現時香港最低收入人士的薪金水平，把規定最低工資“恢復”至未被調低 400 港元以前的水平。

144. 在二零零三年調低規定最低工資的決定，是政府根據上一段所述行之有效及沿用已久的既定工資檢討機制的結果，它反映了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間本地的經濟狀況。政府在作出檢討時，已考慮當時香港的整體經濟(例如本地生產總值)；就業情況，包括相關工資(如基層僱員的收入)和物價的變動(如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以及勞工市場情況等經濟指標。二零零三年的檢討，以及之前和之後所進行的檢討，均採用相同的機制和方法，因此沒有理據要把規定最低工資“恢復”至工資下調以前的水平。

145. 我們強調，規定最低工資只是一個最低標準，以防止外籍家庭傭工蒙受剝削。僱主不可用低於這個水平的工資聘用外籍家庭傭工，但有權支付高於規定的工資，而很多僱主也這樣做。此外，如上文所述，在二零零三年下調後，規定最低工資並在其後獲向上調整。現時規定最低工資為每月 3,400 港元(436 美元)，這水平與其他亞洲經濟體系的外籍家庭傭工工資相比，毫不遜色。

(c) 僱員再培訓徵款

146. 自一九九二年《僱員再培訓條例》(第 423 章) 獲通過後，僱員再培訓徵款已訂定為每月 400 港元(51 美元)。徵收徵款的涵蓋範圍自二零零三年十月擴展至外籍家庭傭工的僱主。有論者指政府為了讓僱主抵銷須繳付的徵款，在同年把規定最低工資調低 400 元(51 美元)，是“欺壓”外籍家庭傭工的做法。我們在此澄清，調整規定最低工資與收取徵款是兩項截然不同的事宜。尤須注意的是，二零零三年調整規定最低工資，是根據既定原則及機制進行，而徵款金額則早在十多年前(即一九九二年)已在法規中訂明。此外，自徵收徵款的範圍在二零零三年伸展至外籍家庭傭工的僱主以來，規定最低工資已作出兩次向上調整。

(d) 留宿規定

147. 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外籍家庭傭工被規定必須在標準僱傭合約上訂明的僱主的住址內工作及居住，除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前經僱主獲入境事務處處長特別批准者例外。部分傭工或會聲稱這項規定對他們構成不便，但我們維持我們的看法，認為這個規定是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一貫既定政策，即只會在本地工人供應不足的情況下，才允許輸入外地勞工。就外籍家庭傭工而言，輸入外籍家庭傭工是為了配合僱主對留宿家庭傭工的需求。容許外籍家庭傭工在外住宿，有違輸入全職留宿家庭傭工的原意。

148. 至於有關留宿外籍家庭傭工的工作時數，現時香港並無法定工作時數的安排。工作時數屬聘用條款及條件之一，由僱主及僱員根據市場情況而協定。

(e) 分娩保障

149. 我們在首份報告第 130(c)段，匯報了有關《僱傭條例》(包括有關分娩保障的條文)應繼續適用於留宿家庭傭工，以及引入彈性安排，讓有關僱主和僱員在雙方同意下終止僱傭合約的兩項建議。當時我們表示正在研究這些建議。

150. 政府在參考有關各方的意見後，認為《僱傭條例》的所有條文，包括有關分娩保障的條文，應繼續全部適用於留宿家庭傭工，不論是外籍的還是本地的。不過，就引入彈性安排，讓懷孕的留宿家庭傭工與其僱主可在雙方同意下終止僱傭合約的建議，則因為未能獲得有關的僱主協會和僱員組織的贊同，已予擱置。

輸入勞工

151.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補充勞工計劃》在香港工作的輸入勞工共 1 144 名。計劃詳情見首份報告第 131 段。這些輸入勞工大多以兩年合約受聘。他們可從資料小冊子、簡介會，以及備有英語、粵語、普通話¹⁹的電話錄音查詢服務，得悉根據法律和合約可享有的權利和福利。僱主支付給輸入勞工的工資，須與本地同類工人相若，並須為他們提供免費醫療、符合指定標準的資助居所和往返原居地的旅費。

法律保障

152. 這方面的情況與首份報告第 133 段所述大致相同。勞工處會為涉及僱傭權益的糾紛，提供免費調解服務。根據過往經驗，不能以中文或英文溝通的輸入勞工及外籍家庭傭工，往往會由懂中文或英文的朋友或親屬陪同，作出查詢、申索或出席調解會議。在這些情況，勞工處會靈活處理，確保沒有人會因言語不通而不能使用該處的服務。此外，勞工處已委聘傳譯員，在有需要時可在調解會議上，以及進行刑事調查和檢控時，提供傳譯服務。

推廣和宣傳僱傭權益

153. 這方面的情況與首份報告第 134 及 135 段所述大致相同。勞工處印發宣傳刊物，讓輸入勞工認識他們根據法例和僱傭合約可享有的權益。就此，該處也設有英語、廣東話及普通話的電話查詢服務，及在輸入勞工抵港後的八周內為他們安排簡介會，告知他們所享有的僱傭權利和須承擔的責任，以及查詢和投訴的途徑。

¹⁹ 在香港約 1 000 名輸入勞工之中，超過 90% 來自中國內地。

154. 外籍家庭傭工可透過政府提供的諮詢服務，得知他們根據法例和僱傭合約可享有的各項權利。外籍家庭傭工向入境事務處申領身分證時，會獲發資料小冊子和單張；小冊子和單張備有七種語文²⁰的版本。此外，勞工處也印製了一本實用指南，介紹外籍家庭傭工及其僱主所享有的權利和須承擔的責任；指南備有中文、英文、他加祿文、印尼文及泰文五種語文的版本，免費供家庭傭工索閱。指南還附有外籍家庭傭工標準僱傭合約的相關語文版本，以便他們參考。

執法行動

155. 這方面的情況與首份報告第 136 至 138 段所述大致相同。有關政府部門，特別是勞工處，會繼續致力執行與輸入勞工僱傭事宜有關的法例，保障他們的權益。

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就業服務

156. 有意見指，政府提供的就業輔導服務，未能滿足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有關的意見和我們的回應綜述如下。

157. 有部份意見指稱，由於勞工處的職位空缺資料只有中文版本，很多少數族裔人士不能經該處尋找工作。他們認為，政府應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多種語言的就業輔導服務，以及翻譯和傳譯服務。

158. 現時，勞工處提供多項免費就業輔導服務協助求職者就業。該處轄下的 12 所就業中心、電話就業服務中心和雙語互動就業服務網站，為求職者提供全面的就業輔導服務。求職者可到各就業中心使用操作簡易的職位空缺搜尋終端機，瀏覽最新的職位空缺資料。這些職位空缺資料備有英文、繁體中文及簡體中文版本。勞工處為方便少數族裔人士使用就業服務，已把《勞工處簡單易用的就業服務》小冊子翻譯成他加祿文、印尼文、泰文、烏爾都文、印地文及尼泊爾文。事實上，除某些例外情況(如有些資料未能翻譯成英文)，職位空缺的主要資料(例如：職位類別、工作時間、薪酬、工作地點)均以中、英文顯示。少數族裔求職者如欲了解某些職位空缺的資料，或需要其他

²⁰ 七種語文包括：中文、英文、他加祿文、印地文、印尼文、泰文和僧伽羅文。

方面的就業協助，可直接與勞工處就業中心或電話就業服務中心的職員聯絡。此外，各就業中心也為少數族裔人士定期舉辦就業講座。

159. 另有論者提出，政府應為少數族裔人士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和提供更多培訓計劃。就這看法，我們必須指出，政府已經以多種方式，全方位促進就業，不分種族、膚色、民族或人種。為了提升較需援助人士和弱勢社羣的就業能力，政府亦有推出多項就業計劃，包括中年就業計劃、工作試驗計劃、就業展才能計劃、本地家務助理特別津貼獎勵計劃、青年職前綜合培訓——展翅計劃和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我們經常鼓勵少數族裔人士參加適合他們的計劃。政府會繼續促進經濟發展，讓公開市場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160. 有論者批評，政府的就業中心沒有為少數族裔人士設立特別服務專櫃。事實上，政府經常鼓勵少數族裔人士通過勞工處轄下的就業中心、電話就業服務和網上的互動就業服務尋求就業協助，幫助他們找尋合適的工作。此外，勞工處也歡迎需要個別協助及較深入就業服務的少數族裔人士，參加各就業中心提供的就業選配計劃。這項計劃為每名求職者安排一名就業主任提供全面的就業服務，包括深入的面談、職業輔導和就業選配服務。就業主任並會視乎情況，轉介求職者參加合適的再培訓課程。

161. 有論者要求政府提供通過勞工處就業服務找到工作的少數族裔人士數字，但是提供有關數字有一定的困難。勞工處慣常的做法，是免費為所有求職者提供就業服務，不分人種和種族。該處所提供的職位空缺資料，通常包括聯絡僱主的方法，並鼓勵求職者直接聯絡僱主，不一定要經就業中心轉介。由於僱主和求職者均無義務向勞工處報告招聘或求職結果，因此勞工處沒有少數族裔人士成功找到工作的數字。

(ii) 組織和參加工會的權利

162. 這方面的情況與首份報告第 141 段所述的相同，即《基本法》第二十七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八條保障了香港居民組織和參加工會的權利。本港有特別代表外地工人權益的已登記職工會，包括

Filipino Migrant Workers' Union, Indonesian Migrant Workers Union 和 Overseas Nepali Workers Union Hong Kong。

(iii) 住宅權

163. 我們的公共房屋政策的目標，是為沒有能力租住私人房屋的低收入家庭提供資助房屋。獲得資助房屋的權利，根據申請人的住屋需要而定，其住屋需要則是按其家庭入息、資產、物業業權及居港年期評定，不分種族、膚色、民族或人種。

164. 關於有言論指政府應立法禁止業主拒絕把物業租給少數族裔人士的種族歧視行為，我們已在首份報告第 143 段作出回應。擬議的《種族歧視條例草案》(見上文第 66 至 72 段有關公約第二條的部分) 如獲通過，將會禁止業主在處置或管理處所(包括租賃的處所或對待處所佔用人方面)作出歧視。我們相信，有關條文可有效防止業主在物業租賃和買賣時歧視不同種族或族裔的人士。

新來港定居人士的住屋需要

165. 所有申請租住公屋的人士，不論種族、膚色、民族或人種，必須符合同樣的申請資格。其中一項資格規定是，在申請人的申請書內至少一半家庭成員必須在香港居住滿七年²¹，並且在獲分配單位時仍然居於香港。鑑於公共房屋資源寶貴，我們認為，維持現行分配公共房屋的居港年期規則是公平合理的。一如首份報告所述，該制度已具備所需的靈活性，為有急切及確實的房屋需要的人士²²安排體恤安置，入住租住公屋。

(iv) 享有醫藥照顧、社會保障及社會服務的權利

166. 在香港特區，人人均享有醫藥照顧、社會保障及社會服務的

²¹ 所有未滿18歲的兒童，如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即視作已符合必須居港滿七年的規定：

(a) 父母最少其中一人已居港滿七年或以上；或
(b) 有關兒童在香港出生並已確定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

²² 例如基於醫療或社會理由。

權利，不分種族、膚色、民族或人種。《基本法》第三十六條訂明，香港居民有依法享受社會福利的權利。《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五條又訂明，香港特區政府得“根據經濟條件和社會需要”而自行制定政策，以發展和改進原有的社會福利制度。

167. 我們的社會保障政策是照顧香港弱勢社羣的基本和特別需要，包括有經濟困難的人、長者和嚴重殘疾的人。所有本地居民，不論性別、種族和宗教，都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我們通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計劃)提供受惠者完全無須供款的綜合社會保障。

168. 綜援計劃向有需要的人士和家庭提供經濟援助，使他們的收入達到一定的水平，以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申請綜援的人士必須符合居港規定並通過經濟審查。在居港規定方面，申請人必須已成為香港居民最少七年，並須在緊接申請日前連續居港最少一年。18歲以下的香港居民可獲豁免任何須先在港居住的規定。非法留港和並非以定居原因獲准在香港居留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申請綜援。不過，社會福利署署長可行使酌情權，向不符合居港規定但有真正困難的申請人發放援助。

169. 我們強調，居港七年的規定適用於所有申請人，無分種族。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大多數已發展國家都有類似規定，要求申領無需供款的社會福利的受惠人，須先在當地居住一定年期。在香港，申請人不分種族，只要符合居港規定，通過資產和入息審查，均可領取綜援。

170. 我們一直重視向市民宣傳社會保障制度，以確保有需要的人有足夠的途徑獲取有關資訊。介紹社會保障的資料都備有中英文本，以讓不諳中文的人士也能得到有關資訊。

171. 在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社會服務方面，我們盡力協助他們融入社區。為此，我們鼓勵有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使用各種主流服務所提供的支援，包括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青少年服務、醫務社會服務等。舉例來說，各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均會按照地區上的需要，安排各種小組和活動，使少數族裔人士更加認識所

居住的社區，提高他們參與社區的程度，增強融入本地社區的機會。

172. 在醫療服務方面，香港特區政府一貫的政策，是任何人不應因為缺乏經濟能力而得不到適當的醫療服務。凡持有效香港身分證的人士，只須繳付低廉的費用，均可使用公營醫療服務。即使沒有有效香港身分證的人士也可使用這些服務，但不會享受同樣低廉的收費。這項政策適用於所有人，不分種族、膚色、民族或人種。

(v) 接受教育和訓練的權利

173. 一如首份報告第 151 段所述，人人均享有這些權利，不分種族、膚色、民族或人種。各中小學為所有合資格學童提供教育，無分種族、膚色、民族或人種。為確保各學校緊記須為所有學生提供平等機會和培養平等公平的概念，教育局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向所有學校發出有關“平等機會原則”的通告，提醒學校在消除性別、階級、種族、殘疾等一切形式的歧視上所擔當的角色和應有的職責。通告也提醒學校在制定和修訂學校政策時，應遵守平等機會的原則，避免作出任何形式的歧視。

174. 我們曾在首份報告第 152 段討論有關非華語兒童的教育問題。這方面的最新情況如下：

(a) 獲得學位

175. 根據香港的現行法例，所有年齡介乎 6 至 15 歲的兒童必須入學，而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有責任確保這些兒童就學²³。教育局根據標準程序完成所有學位要求的個案。所有兒童，不分種族，均獲得同樣待遇。該局轄下的區域教育服務處提供學位安排支援服務，並就學校、教育制度，以及幼稚園和中、小學教育政策各方面，提供意見和資料。為方便市民獲得服務，四個區域教育服務處分設在港島、九龍、新界東和新界西四個地點。教育局也為有困難的兒童提供輔導及支援服務。雖然大部分公營學校都以中文為教學語言，但不應就此假設這

²³ 《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74 條。

些學校不適合非華語學生，尤其是自幼開始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至於較為適合以英語為學習語言的非華語學生，有意入讀以英語為教學語言的學校，則須與其他本地學生競爭，如未獲取錄，當局會安排他們入讀其他合適的學校。

(b)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學習中文的機會和支援服務

176. 一如首份報告第 153(c)段所述，所有兒童，不論種族，只要是香港永久性居民，或持有已獲適當批註可在本港逗留的旅遊證件，便合資格入讀公營學校，這些學校大多以中文為教學語言。非華語學生不論就讀以中文或英文為教學語言的學校，我們均鼓勵他們在學校學習中文，以提高溝通能力和增加對本地文化的認識，以助融入社區。

177. 為照顧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的需要，我們加強推行特別措施，為他們提供適當的教育支援服務，尤其是學習中文，措施包括：

- (i) 教育局在二零零六／零七學年為十所指定小學和五所指定中學提供集中支援，並通過深入的到校支援服務，協助這些學校進一步加強有關非華語學生的教與學工作，尤其是中文科。到校支援服務包括由專業人員定期到訪學校，與教師一同策劃課程，並協助學校制訂校本中文課程、教與學策略、校本教學資源／教材、學習活動和評估的設計等。每所指定學校會獲得每年港幣 30 萬元（相等於大約 38,462 美元）的特別津貼，為期兩年，以便安排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學與教支援計劃。
- (ii) 將會在中央的中文課程架構下，就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的事宜，制訂補充課程指引。補充課程指引會建議，如何選擇不同範疇的主要學習目標及重點，以及因應學生的不同需要選取材料和內容的原則；並會根據本地學校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以及這些學生學習中文的經驗，提供示例。
- (iii) 教育局已委託一所本地大學營辦學習中文支援中心，為中文程度較低的非華語學生（特別是較遲開始學習中文的學生）

在課餘或假期提供輔導課程。中心也會參與發展相關的教學資源、提供專業意見和開辦培訓課程予中文教師。

- (iv) 在二零零七年五月為指定學校的中文教師開辦培訓課程。
- (v) 過去在暑期為非華語小一新生舉辦為期四星期的銜接課程，由二零零七年夏季起，已擴展至包括升讀小二、小三及小四的非華語學生，以幫助他們鞏固在第一學習階段所學到的知識。
- (vi) 由二零零七年起，為希望有途徑考取其他中國語文科考試資歷的非華語學生，安排在香港開辦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即 GCSE(Chinese)。
- (vii) 近年，我們已安排以主要的少數族裔語言(例如尼泊爾語、烏爾都語和印地語)提供有關派位機制的資料和舉辦簡介會，並以中、英文編製了供非華語家長使用的資料套和小冊子，介紹本地教育制度和為非華語學童提供的教育支援服務。我們已把該資料套翻譯成主要的少數族裔語言，並派發予學校及家長。

178. 在學校以外的語文教育方面，教育局的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將參考舉辦“職業英語運動”的經驗，針對非華語學生的需要，制訂“職業中文計劃”。

(c) 多元化的教育界

179. 無論是公營或私營學校，均為意願不同的學生提供不同的教育課程。舉例來說，有些公營學校採用英文為教學語言，有些學校並讓學生有機會學習其他語言，包括印地語和烏爾都語等香港主要的少數族裔語言。此外，有些學校(主要是私營學校)提供非本地的中、小學課程。政府會視乎資源和適用的審批機制，給予這些私營學校一次過的工程設備資助以興建校舍。現時，共有 55 所這類學校，提供美國、澳洲、加拿大、聯合王國、法國、德國、日本、韓國和新加坡等

地的課程。

(d) 接受專上教育和職業訓練的途徑

180. 在專上教育方面，八家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院校，根據學生在學術和非學術範疇(包括體育、音樂和公共服務等)的表現，按學生的才能取錄學生。由於收生政策靈活，這些院校可取錄沒有取得本地中國語文科考試相關學歷的優秀學生，院校會接受中文以外的其他語文的成績，或豁免語文規定，或接受其他中文學歷。至於本港其他大專院校，《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第 4(i)條訂明，專上學院根據條例註冊的其中一項規定是，學生必須“不是因在種族、國籍或宗教方面獲得優待”而被取錄。

181. 一如首份報告第 157 段所述，職業訓練局和僱員再培訓局繼續分別向合資格人士提供職業教育和培訓計劃，以及僱員再培訓課程，無分種族、膚色、民族或人種。為了加強非華語學生(特別是少數族裔學生)的職業教育和訓練，由二零零三／零四學年開始，職業訓練局在不同分流(包括電子和焊接工業)為他們開辦專門課程。僱員再培訓局也會試辦兩個度身訂造以英語授課的課程(一個是保安和物業管理課程，另一個是家務助理課程)，課程內容切合非華語成年人的具體職業訓練需要。這兩個課程在二零零七年五月開辦。

182. 我們已向本地的大學和專上學院／職業訓練學院轉達少數族裔人士的意見，並鼓勵各院校在收生和課程設計上，對非華語學生繼續適當地靈活實行在中文方面的規定。

(vi) 參加文化活動的權利

183. 這方面的情況與首份報告第 159 段所述相同。參加文化活動的權利受《基本法》第三十四條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第十五條保障。人人皆享有這項權利，不分種族、膚色、民族或人種。

第五(巳)條 — 使用服務的權利

184. 這方面的情況與首份報告第 160 段所述相同。在《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下，任何規管進入或使用任何供公眾使用的地方或服務的權利的法例(如有關交通工具、旅館、餐館、咖啡館、戲院、公園等的法例)，不論在用詞或實際應用方面，均不得帶有歧視成分。在本報告第 66 至 72 段所述的《種族歧視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將進一步鞏固現行的法律體制。

第六條 一 針對任何種族歧視行為提供有效的保護與補救

185. 這方面的情況與首份報告第 162 至 164 段所述大致相同，即《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中所載並適用於香港的權利，以及香港居民享有的各種其他個人權利和自由，均受《基本法》第三十九條保障。政府或公共主管當局如作出任何種族歧視行為，均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根據該條例，法院或審裁處可就觸犯、違反或威脅違反該條例的事件，頒發它認為在該情況下屬適當及公正的補救。

186. 此外，當《種族歧視條例草案》通過後，會提供更多的法律保障，防止種族歧視。根據該條例草案，有關法律程序通常可向區域法院提出。一般而言，提出的申索可作為民事法律程序的標的，方式一如其他侵權申索。除了可在原訟法庭獲得慣常的司法補救外，區域法院可：

- (a) 作出答辯人有從事違反條例草案的任何行徑或作為的宣告，並命令答辯人不得重複或繼續該違法行為；
- (b) 命令答辯人須作出任何合理的作為或一連串的行為，以彌補申索人所蒙受的損失或損害；
- (c) 命令答辯人須僱用或重新僱用申索人；
- (d) 命令答辯人須擢升申索人；
- (e) 命令答辯人須向申索人支付損害賠償，用以補償申索人由於答辯人的行為或作為所蒙受的損失或損害；
- (f) 命令答辯人須向申索人支付懲罰性或懲戒性的損害賠償；
- (g) 作出命令，宣告任何在違反條例草案下作出的合約或協議，從一開始或從該命令指明的其他日期開始，全部或部分無效。

187. 有論者指稱有部分公職人員(尤其是法律援助署和勞資審裁處的人員)以歧視的態度對待少數族裔人士。我們對這些指控的回應如下：

(a) 法律援助署

188. 在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非華裔法援申請人對法律援助署的投訴共有三宗，全部都沒有指控該署人員歧視。法律援助署已採取多項措施，確保少數族裔人士同樣獲得服務，例如安排傳譯員，確保法律援助申請人的指示得以充分和適當地傳達，以及不會因為語言不同而產生誤解。該署現正以其他語文擬備資料單張，為少數族裔人士介紹法律援助服務。

(b) 勞資審裁處

189. 一如甲部第 21 至 26 段所述，香港司法機構的使命，是維持司法制度獨立及其至高的專業水平，以維護法治、保障個人權利和自由，以及使香港司法制度在香港內外均獲得信任。人人在法院均獲得公正平等的待遇。勞資審裁處屬司法機構，人人均可向勞資審裁處求助，無分種族、膚色、或民族或人種。審裁處會根據法律和既定程序審理案件。任何人如不滿審裁處的裁決，可循多種已有途徑提出上訴。

190. 一名論者指責勞資審裁處有些審裁官有歧視行為，指外籍家庭傭工受到這些審裁官的壓力，接受僱主提出的和解，儘管從和解所得金額遠低於他們應得的申索款額。我們對於這項指責感到詫異。事實上，勞資審裁處在過去五年從沒有接獲任何外籍家庭傭工投訴，指曾遭受種族歧視，或受到審裁官施壓接受和解。我們已邀請該名論者提供事件詳情，待收到有關投訴後，會交由總裁判官進行調查。

191. 一如首份報告第 168 段所述，政府堅決反對一切形式的歧視，並致力推動整個公務員隊伍發揮有禮、尊重、包容的精神。為此，本港公務員(包括紀律部隊人員)的培訓，均包括培養保障人權的意識。舉例來說，“公務員基本培訓套件”強調公務員應以不偏不倚的態度服務市民，包括要公正和公平地對待不同種族或國籍的人士。另

一例子是在二零零五年推出的“共享多元文化網上學習軟件”，內容包括對提高對種族事宜的觸覺的課題和平等機會的特別單元。此外，政府為前線公務員而設的顧客服務培訓課程，以及為新入職人員而設的平等機會培訓課程也特別強調以上原則。我們會繼續這方面的培訓。

192. 任何市民如認為受到公職人員的不適當對待，我們鼓勵他們通過有關部門的投訴途徑(例如本報告甲部第 45 至 48 段所載的)，作出投訴。政府十分重視這些投訴，並會徹底調查所有關於行為失當和不適當對待市民的投訴。此外，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申訴專員獲授權調查有關公營部門行政失當的投訴，包括欠缺效率、行政拙劣或失當、不合理的行為(例如拖延、無禮，以及不為他人設想的行為)、濫用權力或職權，以及採用不公平或偏頗的程序。如有關行為不當和行政不當的投訴經申訴專員或政府查明屬實，政府會採取適當的補救和糾正措施，包括可能對有關人員採取紀律行動。

第七條 一 消除偏見的措施

學校

193. 香港的學校通過常識、經濟及公共事務、倫理及宗教、綜合人文學科、社會及通識教育等科目，使學生認識和尊重個人及社羣的角色、權利和責任，以及社會公義的重要。學生也從倫理及宗教、歷史、社會、旅遊與旅遊業等科目，學習欣賞和尊重不同社羣的文化和傳統。此外，學校還有德育和公民教育課，以及舉行全方位學習活動，宣揚消除歧視的信息。教育局為支援教師執行這方面的工作，已發展多種教與學的資源，包括教育電視節目、課外讀物、教材套和網上學習套。教育局並定期舉辦有關人權和世界公民權的專業發展計劃，讓教師掌握人權課題的最新資訊。

194. 多家大專院校均設有關於不同國家歷史和文化的課程，作為人文學科的科目，或讓全體學生修讀的普修教育課程。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也提供關於不同人權範疇的課程，協助學生了解不同種族和人種。此外，多家教資會資助院校也舉辦學生交流計劃及其他非正式活動，以促進多元文化，擴闊學生的視野，以及使他們更加欣賞不同的文化。

公眾教育

195. 我們十分重視公眾教育，認為公眾教育是促進市民認識和尊重種族差異的有效方法，而這是消除偏見和歧視的基礎。在本報告第 74 段，我們概述了政府就禁止種族歧視推行公眾教育，以及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所採取的多項措施，詳情見**附件 IV**。我們會繼續推行這些措施，並會視乎需求評估的結果以及資源是否許可，在有需要時加強服務。

196. 一如首份報告第 172 段所述，公民教育委員會一直向市民推廣人權教育。委員會設立了一個由全職人員組成的教育組，編訂有關公民教育的資料，包括人權教育的教材和活動。此外，委員會通過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資助社區團體舉辦活動，包括促進市民認識人權的活動。

197. 我們在這方面的工作，得到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協助。該委員會就少數族裔人士的問題和需要，以及禁止種族偏見和歧視的公眾教育推廣工作，為政府提供意見。委員會成員包括來自不同背景的不同種族人士，也包括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的非政府組織的代表。委員會除提供意見外，還協助審核平等機會(種族)資助計劃的申請，以及協助舉辦“文化自遊行”節目，展示少數族裔的獨特文化及傳統，從而讓市民認識少數族裔的獨特之處和成就。此外，少數族裔人士論壇的討論，也有助確保我們的服務及公眾教育計劃能夠有效地針對適當的對象，所照顧的需要和關注的事項也屬恰當。

地區層面的措施

198. 在地區層面，18 個區議會全力支持政府促進種族和諧的工作。各個區議會均資助多種地區活動，以幫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會，增進他們與本地華人之間彼此了解。這些活動計有：義工訓練課程及服務、為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語文及其他興趣班、學習小組、促進認識的遊覽活動、為少數族裔學生而設的功課輔導班、文化表演、嘉年華會及其他戶外活動。

《德班宣言及行動綱領 2001》

199.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委員會第 XXVIII 項一般建議呼籲各締約國“在其定期報告內匯報有關執行《德班宣言及行動綱領》在國家層面採取的其他措施的行動計劃”。我們對行動綱領內適用於香港的段落所作出的回應，詳載附件 V。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目 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序 言	6
第一章 總則	7
第二章 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	9
第三章 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12
第四章 政治體制	15
第一節 行政長官	15
第二節 行政機關	18
第三節 立法機關	19
第四節 司法機關	22
第五節 區域組織	24
第六節 公務人員	24
第五章 經 濟	26
第一節 財政、金融、貿易和工商業	26
第二節 土地契約	28
第三節 航 運	28
第四節 民用航空	29
第六章 教育、科學、文化、體育、宗教、勞工 和社會服務	31
第七章 對外事務	34
第八章 本法的解釋和修改	36
第九章 附則	37
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	38

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	39
附件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	4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決定	42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決定	43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	44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批准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關於設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的建議的決定	46
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關於設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的建議	47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英文本的決定	48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國性法律增減的決定	49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增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國性法律的決定	50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和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的解釋	5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	53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7 年行政長官和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	55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的解釋	57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增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國性法律的決定	59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第二十六號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包括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附件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區徽圖案，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於1990年4月4日通過，現予公佈，自1997年7月1日起實施。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楊尚昆
1990年4月4日

中 國 人 民 共 和 國
香 港 特 別 行 政 區 基 本 法

一九九〇年四月四日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序 言

香港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一八四〇年鴉片戰爭以後被英國佔領。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中英兩國政府簽署了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確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從而實現了長期以來中國人民收回香港的共同願望。

爲了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保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並考慮到香港的歷史和現實情況，國家決定，在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的規定，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按照“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方針，不在香港實行社會主義的制度和政策。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已由中國政府在中英聯合聲明中予以闡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特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制度，以保障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的實施。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第二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第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由香港永久性居民依照本法有關規定組成。

第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障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和其他人的權利和自由。

第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

第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護私有財產權。

第七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的土地和自然資源屬於國家所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管理、使用、開發、出租或批給個人、法人或團體使用或開發，其收入全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支配。

第八條 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除同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第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英文，英文也是正式語文。

第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除懸掛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和國徽外，還可使用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和區徽。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區旗是五星花蕊的紫荊花紅旗。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區徽，中間是五星花蕊的紫荊花，周圍寫有“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和英文“香港”。

第十一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制度和政策，包括社會、經濟制度，有關保障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制度，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以及有關政策，均以本法的規定為依據。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任何法律，均不得同本法相抵觸。

第二章 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

第十二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

第十三條 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外交事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在香港設立機構處理外交事務。

中央人民政府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本法自行處理有關的對外事務。

第十四條 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防務。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維持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社會治安。

中央人民政府派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防務的軍隊不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地方事務。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必要時，可向中央人民政府請求駐軍協助維持社會治安和救助災害。

駐軍人員除須遵守全國性的法律外，還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

駐軍費用由中央人民政府負擔。

第十五條 中央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第四章的規定任命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行政機關的主要官員。

第十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行政管理權，依照本法的有關規定自行處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事務。

第十七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立法權。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須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備案不影響該法律的生效。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徵詢其所屬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後，如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任何法律不符合本法關於中央管理的事務及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

區的關係的條款，可將有關法律發回，但不作修改。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回的法律立即失效。該法律的失效，除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另有規定外，無溯及力。

第十八條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法律為本法以及本法第八條規定的香港原有法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

全國性法律除列於本法附件三者外，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凡列於本法附件三之法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在當地公布或立法實施。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徵詢其所屬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可對列於本法附件三的法律作出增減，任何列入附件三的法律，限於有關國防、外交和其他按本法規定不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的法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宣佈戰爭狀態或因香港特別行政區內發生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能控制的危及國家統一或安全的動亂而決定香港特別行政區進入緊急狀態，中央人民政府可發佈命令將有關全國性法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

第十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除繼續保持香港原有法律制度和原則對法院審判權所作的限制外，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所有的案件均有審判權。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無管轄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中遇有涉及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的事實問題，應取得行政長官就該等問題發出的證明文件，上述文件對法院有約束力。行政長官在發出證明文件前，須取得中央人民政府的證明書。

第二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享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及中央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權力。

第二十一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依法參與國家事務的管理。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確定的名額和代表產生辦法，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在香港選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參加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的工作。

第二十二條 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均不得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

中央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如需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機構，須徵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同意並經中央人民政府批准。

中央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一切機構及其人員均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

中國其他地區的人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辦理批准手續，其中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定居的人數由中央人民政府主管部門徵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確定。

香港特別行政區可在北京設立辦事機構。

第二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

第三章 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第二十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簡稱香港居民，包括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

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為：

- (一)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
- (二)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的中國公民；
- (三) 第(一)、(二)兩項所列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
- (四)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持有效旅行證件進入香港、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並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的非中國籍的人；
- (五)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第(四)項所列居民在香港所生的未滿二十一週歲的子女；
- (六) 第(一)至(五)項所列居民以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只在香港有居留權的人。

以上居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居留權和有資格依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取得載明其居留權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香港特別行政區非永久性居民為：有資格依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證，但沒有居留權的人。

第二十五條 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第二十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第二十七條 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

第二十八條 香港居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香港居民不受任意或非法逮捕、拘留、監禁。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居民的身體、剝奪或限制居民的人身自由。禁止對居民施行酷刑、任意或非法剝奪居民的生命。

第二十九條 香港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不受侵犯。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侵入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

第三十條 香港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受法律的保護。除因公共安全和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有關機關依照法律程序對通訊進行檢查外，任何部門或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

第三十一條 香港居民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遷徙的自由，有移居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自由。香港居民有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有效旅行證件的持有人，除非受到法律制止，可自由離開香港特別行政區，無需特別批准。

第三十二條 香港居民有信仰的自由。

香港居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有公開傳教和舉行、參加宗教活動的自由。

第三十三條 香港居民有選擇職業的自由。

第三十四條 香港居民有進行學術研究、文學藝術創作和其他文化活動的自由。

第三十五條 香港居民有權得到秘密法律諮詢、向法院提起訴訟、選擇律師及時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或在法庭上為其代理和獲得司法補救。

香港居民有權對行政部門和行政人員的行為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六條 香港居民有依法享受社會福利的權利。勞工的福利待遇和退休保障受法律保護。

第三十七條 香港居民的婚姻自由和自願生育的權利受法律保護。

第三十八條 香港居民享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保障的其他權利和自由。

第三十九條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香港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此種限制不得與本條第一款規定抵觸。

第四十條 “新界”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保護。

第四十一條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的香港居民以外的其他人，依法享有本章規定的香港居民的權利和自由。

第四十二條 香港居民和在香港的其他人有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法律的義務。

第四章 政治體制

第一節 行政長官

第四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依照本法的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

第四十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由年滿四十周歲，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滿二十年並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第四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行政長官產生的具體辦法由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規定。

第四十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任期五年，可連任一次。

第四十七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必須廉潔奉公、盡忠職守。

行政長官就任時應向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申報財產，記錄在案。

第四十八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領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二) 負責執行本法和依照本法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其他法律；

- (三) 簽署立法會通過的法案，公佈法律；
簽署立法會通過的財政預算案，將財政預算、決算報中央人民政府備案；
- (四) 決定政府政策和發佈行政命令；
- (五) 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下列主要官員：各司司長、副司長，各局局長，廉政專員，審計署署長，警務處處長，入境事務處處長，海關關長；建議中央人民政府免除上述官員職務；
- (六) 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各級法院法官；
- (七) 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公職人員；
- (八) 執行中央人民政府就本法規定的有關事務發出的指令；
- (九) 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處理中央授權的對外事務和其他事務；
- (十) 批准向立法會提出有關財政收入或支出的動議；
- (十一) 根據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的考慮，決定政府官員或其他負責政府公務的人員是否向立法會或其屬下的委員會作證和提供證據；
- (十二) 赦免或減輕刑事罪犯的刑罰；
- (十三) 處理請願、申訴事項。

第四十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如認為立法會通過的法案不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整體利益，可在三個月內將法案發回立法會重議，立法會如以不少於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再次通過原案，行政長官必須在一個月內簽署公佈或按本法第五十條的規定處理。

第五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如拒絕簽署立法會再次通過的法案或立法會拒絕通過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案或其他重要法案，經協商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見，行政長官可解散立法會。

行政長官在解散立法會前，須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行政長官在其一任任期內只能解散立法會一次。

第五十一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如拒絕批准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案，行政長官可向立法會申請臨時撥款。如果由於立法會已被解散而不能批准撥款，行政長官可在選出新的立法會前的一段時期內，按上一財政年度的開支標準，批准臨時短期撥款。

第五十二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如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必須辭職：

- (一) 因嚴重疾病或其他原因無力履行職務；
- (二) 因兩次拒絕簽署立法會通過的法案而解散立法會，重選的立法會仍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所爭議的原案，而行政長官仍拒絕簽署；
- (三) 因立法會拒絕通過財政預算案或其他重要法案而解散立法會，重選的立法會繼續拒絕通過所爭議的原案。

第五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短期不能履行職務時，由政務司長、財政司長、律政司長依次臨時代理其職務。

行政長官缺位時，應在六個月內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產生新的行政長官。行政長官缺位期間的職務代理，依照上款規定辦理。

第五十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是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機構。

第五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的成員由行政長官從行政機關的主員官員、立法會議員和社會人士中委任，其任免由行政長官決定。行政會議成員的任期應不超過委任他的行政長官的任期。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由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行政長官認為必要時可邀請有關人士列席會議。

第五十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由行政長官主持。

行政長官在作出重要決策、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制定附屬法規和解散立法會前，須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但人事任免、紀律制裁和緊急情況下採取的措施除外。

行政長官如不採納行政會議多數成員的意見，應將具體理由記錄在案。

第五十七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廉政公署，獨立工作，對行政長官負責。

第五十八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審計署，獨立工作，對行政長官負責。

第二節 行政機關

第五十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是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機關。

第六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首長是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設政務司、財政司、律政司、和各局、處、署。

第六十一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主要官員由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滿十五年並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第六十二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制定並執行政策；
- (二) 管理各項行政事務；
- (三) 辦理本法規定的中央人民政府授權的對外事務；

(四) 編制並提出財政預算、決算；

(五) 擬定並提出法案、議案、附屬法規；

(六) 委派官員列席立法會並代表政府發言。

第六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

第六十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必須遵守法律，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負責；執行立法會通過並已生效的法律；定期向立法會作施政報告；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徵稅和公共開支須經立法會批准。

第六十五條 原由行政機關設立諮詢組織的制度繼續保留。

第三節 立法機關

第六十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

第六十七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由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組成。但非中國籍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和在外國有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也可以當選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其所佔比例不得超過立法會全體議員的百分之二十。

第六十八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由選舉產生。

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立法會產生的具體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由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規定。

第六十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除第一屆任期為兩年外，每屆任期四年。

第七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如經行政長官依本法規定解散，須於三個月內依本法第六十八條的規定，重行選舉產生。

第七十一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主席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主席由年滿四十周歲，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滿二十年並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第七十二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主席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會議；
- (二) 決定議程，政府提出的議案須優先列入議程；
- (三) 決定開會時間；
- (四) 在休會期間可召開特別會議；
- (五) 應行政長官的要求召開緊急會議；
- (六) 立法會議事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七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根據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
- (二) 根據政府的提案，審核、通過財政預算；
- (三) 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
- (四) 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
- (五) 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
- (六) 就任何有關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
- (七) 同意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

(八) 接受香港居民申訴並作出處理；

(九) 如立法會全體議員的四分之一聯合動議，指控行政長官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而不辭職，經立法會通過進行調查，立法會可委托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負責組成獨立的調查委員會，並擔任主席。調查委員會負責進行調查，並向立法會提出報告。如該調查委員會認為有足夠證據構成上述指控，立法會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可提出彈劾案，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決定；

(十) 在行使上述各項職權時，如有需要，可傳召有關人士出席作證和提供證據。

第七十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根據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提出法律草案，凡不涉及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者，可由立法會議員個別或聯名提出。凡涉及政府政策者，在提出前必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

第七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舉行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全體議員的二分之一。

立法會議事規則由立法會自行制定，但不得與本法相抵觸。

第七十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通過的法案，須經行政長官簽署、公布，方能生效。

第七十七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在立法會的會議上發言，不受法律追究。

第七十八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出席會議時和赴會途中不受逮捕。

第七十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如有下列情況之一，由立法會主席宣告其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一) 因嚴重疾病或其他情況無力履行職務；

(二) 未得到立法會主席的同意，連續三個月不出席會議而無合理解釋者；

- (三) 喪失或放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身份；
- (四) 接受政府的委任而出任公務人員；
- (五) 破產或經法庭裁定償還債務而不履行；
- (六)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內或區外被判犯有刑事罪行，判處監禁一個月以上，並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解除其職務；
- (七) 行為不檢或違反誓言而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譴責。

第四節 司法機關

第八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各級法院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司法機關，行使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審判權。

第八十一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終審法院、高等法院、區域法院、裁判署法庭和其他專門法庭。高等法院設上訴法庭和原訟法庭。

原在香港實行的司法體制，除因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而產生變化外，予以保留。

第八十二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終審權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終審法院可根據需要邀請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參加審判。

第八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各級法院的組織和職權由法律規定。

第八十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依照本法第十八條所規定的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審判案件，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司法判例可作參考。

第八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司法人員履行審判職責的行為不受法律追究。

第八十六條 原在香港實行的陪審制度的原則予以保留。

第八十七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刑事訴訟和民事訴訟中保留原在香港適用的原則和當事人享有的權利。

任何人在被合法拘捕後，享有盡早接受司法機關公正審判的權利，未經司法機關判罪之前均假定無罪。

第八十八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法官，根據當地法官和法律界及其他方面知名人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

第八十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法官只有在無力履行職責或行為不檢的情況下，行政長官才可根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任命的不少於三名當地法官組成的審議庭的建議，予以免職。

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的首席法官只有在無力履行職責或行為不檢的情況下，行政長官才可任命不少於五名當地法官組成的審議庭進行審議，並可根據其建議，依照本法規定的程序，予以免職。

第九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和高等法院的首席法官，應由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除本法第八十八條和第八十九條規定的程序外，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的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或免職，還須由行政長官徵得立法會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第九十一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官以外的其他司法人員原有的任免制度繼續保持。

第九十二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應根據其本人的司法和專業才能選用，並可從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聘用。

第九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前在香港任職的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均可留用，其年資予以保留，薪金、津貼、福利待遇和服務條件不低於原來的標準。

對退休或符合規定離職的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前已退休或離職者，不論其所屬國籍或居住地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按不低於原來的標準，向他們或其家屬支付應得的退休金、酬金、津貼和福利費。

第九十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參照原在香港實行的辦法，作出有關當地和外來的律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工作和執業的規定。

第九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與全國其他地區的司法機關通過協商依法進行司法方面的聯繫和相互提供協助。

第九十六條 在中央人民政府協助或授權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與外國就司法互助關係作出適當安排。

第五節 區域組織

第九十七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設立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有關地區管理和其他事務的諮詢，或負責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服務。

第九十八條 區域組織的職權和組成方法由法律規定。

第六節 公務人員

第九十九條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各部門任職的公務人員必須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本法第一百零一條對外籍公務人員另有規定者或法律規定某一職級以下者不在此限。

公務人員必須盡忠職守，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

第一百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前在香港政府各部門，包括警察部門任職的公務人員均可留用，其年資予以保留，薪金、津貼、福利待遇和服務條件不低於原來的標準。

第一百零一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任用原香港公務人員中的或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英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擔任政府部門的各級公務人員，但下列各職級的官員必須由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各司司長、副司長，各局局長，廉政專員，審計署署長，警務處處長，入境事務處處長，海關關長。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還可聘請英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擔任政府部門的顧問，必要時並可從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聘請合格人員擔任政府部門的專門和技術職務。上述外籍人士只能以個人身份受聘，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

第一百零二條 對退休或符合規定離職的公務人員，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前退休或符合規定離職的公務人員，不論其所屬國籍或居住地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按不低於原來的標準向他們或其家屬支付應得的退休金、酬金、津貼和福利費。

第一百零三條 公務人員應根據其本人的資格、經驗和才能予以任用和提升，香港原有關於公務人員的招聘、僱用、考核、紀律、培訓和管理的制度，包括負責公務人員的任用、薪金、服務條件的專門機構，除有關給予外籍人員特權待遇的規定外，予以保留。

第一百零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五章 經濟

第一節 財政、金融、貿易和工商業

第一百零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護私人和法人財產的取得、使用、處置和繼承的權利，以及依法徵用私人和法人財產時被徵用財產的所有人得到補償的權利。

徵用財產的補償應相當於該財產當時的實際價值，可自由兌換，不得無故遲延支付。

企業所有權和外來投資均受法律保護。

第一百零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保持財政獨立。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財政收入全部用於自身需要，不上繳中央人民政府。

中央人民政府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徵稅。

第一百零七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財政預算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並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

第一百零八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獨立的稅收制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原在香港實行的低稅政策，自行立法規定稅種、稅率、稅收寬免和其他稅務事項。

第一百零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適當的經濟和法律環境，以保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第一百一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貨幣金融制度由法律規定。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制定貨幣金融政策，保障金融企業和金融市場的經營自由，並依法進行管理和監督。

第一百一十一條 港元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繼續流通。

港幣的發行權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港幣的發行須有百分之百的準備金。港幣的發行制度和準備金制度，由法律規定。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確知港幣的發行基礎健全和發行安排符合保持港幣穩定的目的的條件下，可授權指定銀行根據法定權限發行或繼續發行港幣。

第一百一十二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實行外匯管制政策。港幣自由兌換。繼續開放外匯、黃金、證券、期貨等市場。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障資金的流動和進出自由。

第一百一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外匯基金，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管理和支配，主要用於調節港元匯價。

第一百一十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保持自由港地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徵收關稅。

第一百一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自由貿易政策，保障貨物、無形財產和資本的流動自由。

第一百一十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為單獨的關稅地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參加《關稅和貿易總協定》、關於國際紡織品貿易安排等有關國際組織和國際貿易協定，包括優惠貿易安排。

香港特別行政區所取得的和以前取得仍繼續有效的出口配額、關稅優惠和達成的其他類似安排，全由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

第一百一十七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當時的產地規則，可對產品簽發產地來源證。

第一百一十八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經濟和法律環境，鼓勵各項投資、技術進步並開發新興產業。

第一百一十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制定適當政策，促進和協調製造業、商業、旅遊業、房地產業、運輸業、公用事業、服務性行業、漁農業等各行業的發展，並注意環境保護。

第二節 土地契約

第一百二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已批出、決定、或續期的超越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限的所有土地契約和與土地契約有關的一切權利，均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繼續予以承認和保護。

第一百二十一條 從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批出的，或原沒有續期權利而獲得續期的，超出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限而不超過二〇四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一切土地契約，承租人從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不補地價，但需每年繳納相當於當日該土地應課差餉租值百分之三的租金。此後，隨應課差餉租值的改變而調整租金。

第一百二十二條 原舊批約地段、鄉村屋地、丁屋地和類似的農村土地，如該土地在一九八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承租人，或在該日以後批出的丁屋地承租人，其父系為一八九八年在香港的原有鄉村居民，只要該土地的承租人仍為該人或其合法父系繼承人，原定租金維持不變。

第一百二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後滿期而沒有續期權利的土地契約，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自行制定法律和政策處理。

第三節 航運

第一百二十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保持原在香港實行的航運經營和管理體制，包括有關海員的管理制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規定在航運方面的具體職能和責任。

第一百二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經中央人民政府授權繼續進行船舶登記，並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以“中國香港”的名義頒發有關證件。

第一百二十六條 除外國軍用船隻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經中央人民政府特別許可外，其他船舶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進出其港口。

第一百二十七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私營航運及與航運有關的企業和私營集裝箱碼頭，可繼續自由經營。

第四節 民用航空

第一百二十八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提供條件和採取措施，以保持香港的國際和區域航空中心的地位。

第一百二十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繼續實行原在香港實行的民用航空管理制度，並按中央人民政府關於飛機國籍標誌和登記標誌的規定，設置自己的飛機登記冊。

外國國家航空器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經中央人民政府特別許可。

第一百三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自行負責民用航空的日常業務和技術管理，包括機場管理，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飛行情報區內提供空中交通服務，和履行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區域性航行規劃程序所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三十一條 中央人民政府經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磋商作出安排，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並以香港為主要營業地的航空公司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其他航空公司，提供香港特別行政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之間的往返航班。

第一百三十二條 凡涉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同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往返並經停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航班，和涉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同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往返並經停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航班的民用航空運輸協定，由中央人民政府簽訂。

中央人民政府在簽訂本條第一款所指民用航空運輸協定時，應考慮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特殊情況和經濟利益，並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磋商。

中央人民政府在同外國政府商談有關本條第一款所指航班的安排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代表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的成員參加。

第一百三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中央人民政府具體授權可：

- (一) 續簽或修改原有的民用航空運輸協定和協議；
- (二) 談判簽訂新的民用航空運輸協定，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並以香港為主要營業地的航空公司提供航線，以及過境和技術停降權利；
- (三) 同沒有簽訂民用航空運輸協定的外國或地區談判簽訂臨時協議。

不涉及往返、經停中國內地而只往返、經停香港的定期航班，均由本條所指的民用航空運輸協定或臨時協議予以規定。

第一百三十四條 中央人民政府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一) 同其他當局商談並簽訂有關執行本法第一百三十三條所指民用航空運輸協定和臨時協議的各項安排；
- (二) 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並以香港為主要營業地的航空公司簽發執照；
- (三) 依照本法第一百三十三條所指民用航空運輸協定和臨時協議指定航空公司；
- (四) 對外國航空公司除往返、經停中國內地的航班以外的其他航班簽發許可證。

第一百三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前在香港註冊並以香港為主要營業地的航空公司和與民用航空有關的行業，可繼續經營。

第六章 教育、科學、文化、體育、宗教、 勞工和社會服務

第一百三十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原有教育制度的基礎上，自行制定有關教育的發展和改進的政策，包括教育體制和管理、教學語言、經費分配、考試制度、學位制度和承認學歷等政策。

社會團體和私人可依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興辦各種教育事業。

第一百三十七條 各類院校均可保留其自主性並享有學術自由，可繼續從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招聘教職員和選用教材。宗教組織所辦的學校可繼續提供宗教教育，包括開設宗教課程。

學生享有選擇院校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求學的自由。

第一百三十八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制定發展中西醫藥和促進醫療衛生服務的政策。社會團體和私人可依法提供各種醫療衛生服務。

第一百三十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制定科學技術政策，以法律保護科學技術的研究成果、專利和發明創造。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確定適用於香港的各類科學、技術標準和規格。

第一百四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制定文化政策，以法律保護作者在文學藝術創作中所獲得的成果和合法權益。

第一百四十一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限制宗教信仰自由，不干預宗教組織的內部事務，不限制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沒有抵觸的宗教活動。

宗教組織依法享有財產的取得、使用、處置、繼承以及接受資助的權利。財產方面的原有權益仍予保持和保護。

宗教組織可按原有辦法繼續興辦宗教院校、其他學校、醫院和福利機構以及提供其他社會服務。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宗教組織和教徒可與其他地方的宗教組織和教徒保持和發展關係。

第一百四十二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保留原有的專業制度的基礎上，自行制定有關評審各種專業的執業資格的辦法。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前已取得專業和執業資格者，可依據有關規定和專業守則保留原有的資格。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繼續承認在特別行政區成立前已承認的專業和專業團體，所承認的專業團體可自行審核和頒授專業資格。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根據社會發展需要並諮詢有關方面的意見，承認新的專業和專業團體。

第一百四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制定體育政策。民間體育團體可依法繼續存在和發展。

第一百四十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持原在香港實行的對教育、醫療衛生、文化、藝術、康樂、體育、社會福利、社會工作等方面的民間團體機構的資助政策。原在香港各資助機構任職的人員均可根據原有制度繼續受聘。

第一百四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原有社會福利制度的基礎上，根據經濟條件和社會需要，自行制定其發展、改進的政策。

第一百四十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從事社會服務的志願團體在不抵觸法律的情況下可自行決定其服務方式。

第一百四十七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自行制定有關勞工的法律和政策。

第一百四十八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教育、科學、技術、文化、藝術、體育、專業、醫療衛生、勞工、社會福利、社會工作等方面的民間團體和宗教組織同內地相應的團體和組織的關係，應以互不隸屬、互不干涉和互相尊重的原則為基礎。

第一百四十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教育、科學、技術、文化、藝術、體育、專業、醫療衛生、勞工、社會福利、社會工作等方面的民間團體和宗教組織可同世界各國、各地區及國際的有

關團體和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各該團體和組織可根據需要冠用“中國香港”的名義，參與有關活動。

第七章 對外事務

第一百五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代表，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的成員，參加由中央人民政府進行的同香港特別行政區直接有關的外交談判。

第一百五十一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可在經濟、貿易、金融、航運、通訊、旅遊、文化、體育等領域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單獨地同世界各國、各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簽訂和履行有關協議。

第一百五十二條 對以國家為單位參加的、同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適當領域的國際組織和國際會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派遣代表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的成員或以中央人民政府和上述有關國際組織或國際會議允許的身份參加，並以“中國香港”的名義發表意見。

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參加不以國家為單位參加的國際組織和國際會議。

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已參加而香港也以某種形式參加了的國際組織，中央人民政府將採取必要措施使香港特別行政區以適當形式繼續保持在這些組織中的地位。

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尚未參加而香港已以某種形式參加的國際組織，中央人民政府將根據需要使香港特別行政區以適當形式繼續參加這些組織。

第一百五十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的國際協議，中央人民政府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情況和需要，在徵詢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決定是否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華人民共和國尚未參加但已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協議仍可繼續適用。中央人民政府根據需要授權或協助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作出適當安排，使其他有關國際協議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一百五十四條 中央人民政府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依照法律給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中國公民簽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給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其他合法居留者簽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其他

旅行證件。上述護照和證件，前往各國和各地區有效，並載明持有人有返回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權利。

對世界各國或各地區的人入境、逗留和離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實行出入境管制。

第一百五十五條 中央人民政府協助或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各國或各地區締結互免簽證協議。

第一百五十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可根據需要在外國設立官方或半官方的經濟和貿易機構，報中央人民政府備案。

第一百五十七條 外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領事機構或其他官方、半官方機構，須經中央人民政府批准。

已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正式外交關係的國家在香港設立的領事機構和其他官方機構，可予保留。

尚未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正式外交關係的國家在香港設立的領事機構和其他官方機構，可根據情況允許保留或改為半官方機構。

尚未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承認的國家，只能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民間機構。

第八章 本法的解釋和修改

第一百五十八條 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本法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內的條款自行解釋。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本法的其他條款也可解釋。但如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需要對本法關於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務或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係的條款進行解釋，而該條款的解釋又影響到案件的判決，在對該案件作出不可上訴的終局判決前，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有關條款作出解釋。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作出解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引用該條款時，應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解釋為準。但在此以前作出的判決不受影響。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本法進行解釋前，徵詢其所屬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的意見。

第一百五十九條 本法的修改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本法的修改提案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國務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修改議案，須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三分之二多數、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同意後，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提出。

本法的修改議案在列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議程前，先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研究並提出意見。

本法的任何修改，均不得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針政策相抵觸。

第九章 附則

第一百六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時，香港原有法律除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宣佈為同本法抵觸者外，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如以後發現有的法律與本法抵觸，可依照本法規定的程序修改或停止生效。

在香港原有法律下有效的文件、證件、契約和權利義務，在不抵觸本法的前提下繼續有效，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承認和保護。

附件一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

一、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根據本法選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二、選舉委員會委員共800人，由下列各界人士組成：

工商、金融界 200人

專業界 200人

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 200人

立法會議員、區域性組織代表、
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
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 200人

選舉委員會每屆任期五年。

三、各個界別的劃分，以及每個界別中何種組織可以產生選舉委員的名額，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民主、開放的原則制定選舉法加以規定。

各界別法定團體根據選舉法規定的分配名額和選舉辦法自行選出選舉委員會委員。

選舉委員以個人身份投票。

四、不少於一百名的選舉委員可聯合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每名委員只可提出一名候選人。

五、選舉委員會根據提名的名單，經一人一票無記名投票選出行政長官候任人。具體選舉辦法由選舉法規定。

六、第一任行政長官按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產生。

七、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附件二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

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一)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每屆60人，第一屆立法會按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產生。第二屆、第三屆立法會的組成如下：

第二屆	
功能團體選舉的議員	30人
選舉委員會選舉的議員	6人
分區直接選舉的議員	24人

第三屆	
功能團體選舉的議員	30人
分區直接選舉的議員	30人

(二) 除第一屆立法會外，上述選舉委員會即本法附件一規定的選舉委員會。上述分區直接選舉的選區劃分、投票辦法，各個功能界別和法定團體的劃分、議員名額的分配、選舉辦法及選舉委員會選舉議員的辦法，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出並經立法會通過的選舉法加以規定。

二、立法會對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對法案和議案的表決採取下列程序：

政府提出的法案，如獲得出席會議的全體議員的過半數票，即為通過。

立法會議員個人提出的議案、法案和對政府法案的修正案均須分別經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和分區直接選舉、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兩部分出席會議議員各過半數通過。

三、 二〇〇七年以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

二〇〇七年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如需對本附件的規定進行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附件三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

下列全國性法律，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在當地公布或立法實施。

- 一、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都、紀年、國歌、國旗的決議》
- 二、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慶日的決議》
- 三、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領海的聲明》
- 四、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
- 五、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特權與豁免條例》
- 六、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
- 七、 《中華人民共和國領事特權與豁免條例》
- 八、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
- 九、 《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及毗連區法》
- 十、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
- 十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法》*
- 十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中央銀行財產司法強制措施豁免法》**

* 於1998年11月4日加入附件三並自1998年12月24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

** 於2005年10月27日加入附件三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決定**

(1990年4月4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第三次會議通過)

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包括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附件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和區徽圖案。《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按照香港的具體情況制定的，是符合憲法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後實行的制度、政策和法律，以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為依據。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自1997年7月1日起實施。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設立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決定

(1990年4月4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第三次會議通過)

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和第六十二條第十三項的規定，決定：

一、自1997年7月1日起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區域包括香港島、九龍半島，以及所轄的島嶼和附近海域。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區域圖由國務院另行公布。

** 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221號》。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
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

(1990年4月4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第三次會議通過)

一、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根據體現國家主權、平穩過渡的原則產生。

二、在1996年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負責籌備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有關事宜，根據本決定規定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的具體產生辦法。籌備委員會由內地和不少於50%的香港委員組成，主任委員和委員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任。

三、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負責籌組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推選委員會）。

推選委員會全部由香港永久性居民組成，必須具有廣泛代表性，成員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地區代表、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前曾在香港行政、立法、諮詢機構任職並有實際經驗的人士和各階層、界別中具有代表性的人士。

推選委員會由400人組成，比例如下：

工商、金融界	25%
專業界	25%
勞工、基層、宗教等界	25%
原政界人士、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 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	25%

四、推選委員會在當地以協商方式、或協商後提名選舉，推舉第一任行政長官人選，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第一任行政長官的任期與正常任期相同。

五、第一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按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負責籌組。

六、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由60人組成，其中分區直接選舉產生議員20人，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議員10人，功能團體選舉產生議員30人。原香港最後一屆立法局的組成如符合本決定

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其議員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願意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條件者，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確認，即可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議員。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議員的任期為兩年。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批准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關於
設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的建議的決定

(1990年4月4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第三次會議通過)

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決定：

一、批准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關於設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的建議*。

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實施時，設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

* 見第47頁。

附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
關於設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的建議**

一、名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

二、隸屬關係：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設的工作委員會。

三、任務：就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百五十九條實施中的問題進行研究，並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供意見。

四、組成：成員十二人，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任命內地和香港人士各六人組成，其中包括法律界人士，任期五年。香港委員須由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立法會主席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聯合提名，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任命。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
區基本法》英文本的決定

(1990年6月28日通過)

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決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法律委員會主持審定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英譯本為正式英文本，和中文本同樣使用；英文本中的用語的含義如果有與中文本有出入的，以中文本為準。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所列
全國性法律增減的決定

（1997年7月1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通過）

一、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中
增加下列全國性法律：

- 1.《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
- 2.《中華人民共和國領事特權與豁免條例》；
- 3.《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
- 4.《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及毗連區法》；
- 5.《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

以上全國性法律，自1997年7月1日起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布
或立法實施。

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中
刪去下列全國性法律：

《中央人民政府公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的命令》附：國徽
圖案、說明、使用辦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增加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附件三所列全國性法律的決定

(1998年11月4日通過)

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決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中增加全國性法律《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二十二條第四款和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的解釋

(1999年6月26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通過)

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審議了國務院《關於提請解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和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的議案》。國務院的議案是應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四十三條和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的有關規定提交的報告提出的。鑒於議案中提出的問題涉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1999年1月29日的判決對《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有關條款的解釋，該有關條款涉及中央管理的事務和中央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終審法院在判決前沒有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的規定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作出解釋，而終審法院的解釋又不符合立法原意，經徵詢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的意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六十七條第（四）項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的規定，對《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和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的規定，作如下解釋：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關於“中國其他地區的人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辦理批准手續”的規定，是指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包括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內地所生的中國籍子女，不論以何種事由要求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均須依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向其所在地區的有關機關申請辦理批准手續，並須持有有關機關製發的有效證件方能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包括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內地所生的中國籍子女，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如未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辦理相應的批准手續，是不合法的。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前三項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為：（一）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

（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的中國公民；（三）第（一）、（二）兩項所列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其中第（三）項關於“第（一）、（二）兩項所列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的規定，是指無論本人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出生，在其出生時，其父母雙方或一方須是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條件的人。本解釋所闡明的立法原意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其他各項的立法原意，已體現在 1996 年 8 月 10 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的《關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的意見》中。

本解釋公布之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引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有關條款時，應以本解釋為準。本解釋不影響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 1999 年 1 月 29 日對有關案件判決的有關訴訟當事人所獲得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權。此外，其他任何人是否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規定的條件，均須以本解釋為準。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

(2004年4月6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通過)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審議了委員長會議關於提請審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草案)》的議案。經徵詢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的意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六十七條第四項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的規定，對《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第七條“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規定和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第三條“二〇〇七年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如需對本附件的規定進行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的規定，作如下解釋：

一、上述兩個附件中規定的“二〇〇七年以後”，含二〇〇七年。

二、上述兩個附件中規定的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如需”修改，是指可以進行修改，也可以不進行修改。

三、上述兩個附件中規定的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或者備案，是指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及立法會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修改時必經的法律程序。只有經過上述程序，包括最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依法批准或者備案，該修改方可生效。是否需要進行修改，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應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出報告，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

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規定，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確定。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立法會法案、議案表決程序的法案及其修正案，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

四、上述兩個附件中規定的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如果不作修改，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仍適用附件一關於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規定；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仍適用附件二關於第三屆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規定和附件二關於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的規定。

現予公告。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7 年行政長官和 2008 年立法會
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

(2004 年 4 月 26 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通過)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審議了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董建華 2004 年 4 月 15 日提交的《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7 年行政長官和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的報告》，並在會前徵詢了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全國政協委員和香港各界人士、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香港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的意見，同時徵求了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的意見。全國人大常委會在審議中充分注意到近期香港社會對 2007 年以後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的關注，其中包括一些團體和人士希望 2007 年行政長官和 2008 年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意見。

會議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以下簡稱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已明確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應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應符合香港基本法的上述原則和規定。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任何改變，都應遵循與香港社會、經濟、政治的發展相協調，有利於社會各階層、各界別、各方面的均衡參與，有利於行政主導體制的有效運行，有利於保持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等原則。

會議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來，香港居民所享有的民主權利是前所未有的。第一任行政長官由 400 人組成的推選委員會選舉產生，第二任行政長官由 800 人組成的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立法會 60 名議員中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已由第一屆立法會的 20 名增加到第二屆立法會的 24 名，今年 9 月產生的第三屆立法會將達至 30 名。香港實行民主選舉的歷史不長，香港居民行

使參與推選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民主權利，至今不到 7 年。香港回歸祖國以來，立法會中分區直選議員的數量已有相當幅度的增加，在達至分區直選議員和功能團體選舉的議員各佔一半的格局後，對香港社會整體運作的影響，尤其是對行政主導體制的影響尚有待實踐檢驗。加之目前香港社會各界對於 2007 年以後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如何確定仍存在較大分歧，尚未形成廣泛共識。在此情況下，實現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的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和香港基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的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條件還不具備。

鑑此，全國人大常委會依據香港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對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7 年行政長官和 2008 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決定如下：

一、2007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三任行政長官的選舉，不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2008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屆立法會的選舉，不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立法會對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維持不變。

二、在不違反本決定第一條的前提下，2007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三任行政長官的具體產生辦法和 2008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屆立法會的具體產生辦法，可按照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第六十八條的規定和附件一第七條、附件二第三條的規定作出符合循序漸進原則的適當修改。

會議認為，按照香港基本法的規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實際情況，循序漸進地發展民主，是中央堅定不移的一貫立場。隨着香港社會各方面的發展和進步，經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香港居民的共同努力，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民主制度一定能夠不斷地向前發展，最終達至香港基本法規定的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和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五十三條第二款的解釋**

(2005 年 4 月 27 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通過)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了國務院《關於提請解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的議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六十七條第四項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的規定，並徵詢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的意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作如下解釋：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中規定：“行政長官缺位時，應在六個月內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產生新的行政長官。”其中“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產生新的行政長官”，既包括新的行政長官應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的產生辦法產生，也包括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應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的產生辦法確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三款規定：“行政長官產生的具體辦法由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規定。”附件一第一條規定：“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根據本法選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第二條規定：“選舉委員會每屆任期五年。”第七條規定：“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上述規定表明，二〇〇七年以前，在行政長官由任期五年的選舉委員會選出的制度安排下，如出現行政長官未任滿《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的五年任期導致行政長官缺位的情況，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應為原行政長官的剩餘任期；二〇〇七年以後，

如對上述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作出修改，屆時出現行政長官缺位的情況，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應根據修改後的行政長官具體產生辦法確定。

現予公告。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增加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附件三所列全國性法律的決定

(2005年10月27日通過)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決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中增加全國性法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中央銀行財產司法強制措施豁免法》。

附件 II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數
	第 I 部	
	導言	
1.	簡稱	4
2.	釋義	4
3.	對先前法例的影響	5
4.	(不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	5
5.	緊急狀態	5
6.	人權法案遭違反時的補救	6
7.	本條例的約束力	6
	第 II 部	
	香港人權法案	
8.	香港人權法案	6
	第一條	
	享受權利不分區別	
	第二條	
	生存的權利	
	第三條	
	不得施以酷刑或不人道處遇亦不得未經同意而施以試驗	
	第四條	
	不得使充奴隸或奴工	
	第五條	
	人身自由和安全	
	第六條	
	被剝奪自由的人的權利	
	第七條	
	不得因違約而被監禁	
	第八條	
	遷徙往來的自由	

第九條	
驅逐出香港的限制	
第十條	
在法院前平等及接受公正公開審問的權利	
第十一條	
被控告或判定犯有刑事罪的人的權利	
第十二條	
刑事罪及刑罰沒有追溯力	
第十三條	
被承認為法律人格的權利	
第十四條	
對私生活、家庭、住宅、通信、名譽及信用的保護	
第十五條	
思想、信念及宗教自由	
第十六條	
意見和發表的自由	
第十七條	
和平集會的權利	
第十八條	
結社的自由	
第十九條	
關於結婚和家庭的權利	
第二十條	
兒童的權利	
第二十一條	
參與公眾生活的權利	
第二十二條	
在法律前平等及受法律平等保護	
第二十三條	
少數人的權利	

條次

頁數

第 III 部
例外及保留條文

9.	武裝部隊及拘禁在懲治機構內的人	13
10.	受拘禁的少年	13
11.	出入境法例	13
12.	沒有居留權的人	14
13.	行政會議及立法會	14
14.	暫時的保留條文	14
附表	第 14(1) 及 (2) 條適用的條文	15

第383章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本條例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規定收納入香港法律，並對附帶及有關連的事項作出規定。

[1991 年 6 月 8 日]

第 I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2.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人權法案” (Bill of Rights) 指在第 II 部列出的香港人權法案；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本條例的實施日期；

“先前法例” (pre-existing legislation) 指在生效日期前制定的法例；

“法例” (legislation) 指可藉條例修訂的法例。

(2) 人權法案受第 III 部規限。

(3) (* 不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

(4) 本條例不得解釋為政府或任何主管當局、團體或個人有權從事活動或實行行為，破壞人權法案確認之任何一種權利與自由，或限制此種權利與自由逾越人權法案規定之程度。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五・一條]

* 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處理香港原有法律的決定》。該決定刊載於第 1 冊第 13/1 頁。

(5) 香港境內依法律、公約、條例或習俗而承認或存在之任何基本人權，不得藉口人權法案未予確認或確認之範圍較狹，而加以限制或減免義務。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五・二條]

(6) 人權法案中每一條的標題並無立法效力，亦不在任何方面更改、限制或擴展該條的含義。

(7) 凡在本條例中提述《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即提述已交存聯合國檔庫的《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文件。

3. 對先前法例的影響

(1)-(2) (* 不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

@ (3)-(4) (由 1998 年第 2 號第 2 條廢除)

4. (* 不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

5. 緊急狀態

(1) 如經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而該緊急狀態危及國本，得在此種危急情勢絕對必要之限度內，採取減免履行人權法案的措施，但採取此等措施，必須按照法律而行。

(2) 根據第(1)款採取之措施不得—

(a) 抵觸依國際法所負並適用於香港之義務，但依《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負之義務除外；

(b) 引起純粹以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或社會階級為根據之歧視；或

(c) 減免履行人權法案第二、三、四(一)及(二)、七、十二、十三及十五條之規定。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四條]

* 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處理香港原有法律的決定》。該決定刊載於第 1 冊第 13/1 頁。

@ 第 3(3)及(4)條由 1997 年第 107 號增補。關於 1997 年第 107 號的暫時終止實施，請參閱第 538 章第 2(1)及(2)條。

6. 人權法案遭違反時的補救

(1) 法院或審裁處—

- (a) 在就觸犯本條例的事件而採取的法律行動所引起的訴訟中，而該訴訟是屬其司法管轄權範圍內者；及
- (b) 在涉及違反或威脅違反人權法案的事件而屬其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其他訴訟中，

可就該項觸犯、違反或威脅違反事件，頒發它有權在該等訴訟中頒發而認為在該情況下屬適當及公正的補救、濟助或命令。

(2) 任何訴訟，不得以它是與人權法案有關為理由而被裁定是超出任何法院或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範圍。

7. 本條例的約束力

(1) 本條例只對以下各方面具有約束力—

- (a) 政府及所有公共主管當局；及
- (b) 代表政府或公共主管當局行事的任何人。

(2) 在本條中—

“人” (person) 包括團體，不論其是否法團組織。 (由 1995 年第 68 號第 2 條修訂)

第 II 部

香港人權法案

8. 香港人權法案

香港人權法案如下所列。

第一條

享受權利不分區別

(一) 人人得享受人權法案所確認之權利，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

(二) 人權法案所載一切公民及政治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及三條]

第二條

生存的權利

- (一) 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
- (二) 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且依照犯罪時有效並與人權法案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不抵觸之法律，不得科處死刑。死刑非依管轄法院終局判決，不得執行。
- (三) 生命之剝奪構成殘害人群罪時，不得認為本條授權以任何方式減免依《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規定所負之任何義務。
- (四) 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一切判處死刑之案件均得邀大赦、特赦或減刑。
- (五) 未滿 18 歲之人犯罪，不得判處死刑；懷胎婦女被判死刑，不得執行其刑。
- (六) 不得援引本條，而延緩或阻止在香港廢除死刑。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

第三條

不得施以酷刑或不人道處遇 亦不得未經同意而施以試驗

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非經本人自願同意，尤不得對任何人作醫學或科學試驗。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

第四條

不得使充奴隸或奴工

- (一) 任何人不得使充奴隸；奴隸制度及奴隸販賣，不論出於何種方式，悉應禁止。
- (二) 任何人不得使充奴工。
- (三) (甲) 任何人不得使服強迫或強制之勞役。
(乙) 本項所稱“強迫或強制勞役”不包括下列各項—
 - (i) 經法院依法命令拘禁之人，或在此種拘禁假釋期間之人，通常必須擔任之工或服役；
 - (ii) 任何軍事性質之服役，及在承認人民可以本其信念反對服兵役之情況下，依法對此種人徵服之國民服役；
 - (iii) 遇有緊急危難或災害禍患危及社會生命安寧時徵召之服役；
 - (iv) 為正常公民義務一部分之工作或服役。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八條]

第五條

人身自由和安全

(一) 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

(二) 執行逮捕時，應當場向被捕人宣告逮捕原因，並應隨即告知被控案由。

(三) 因刑事罪名而被逮捕或拘禁之人，應迅即解送法官或依法執行司法權力之其他官員，並應於合理期間內審訊或釋放。候訊人通常不得加以羈押，但釋放得令具報，於審訊時、於司法程序之任何其他階段、並於一旦執行判決時，候傳到場。

(四) 任何人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奪自由時，有權聲請法院提審，以迅速決定其拘禁是否合法，如屬非法，應即令釋放。

(五) 任何人受非法逮捕或拘禁者，有權要求執行損害賠償。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九條]

第六條

被剝奪自由的人的權利

(一) 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

(二) (甲) 除特殊情形外，被告應與判決有罪之人分別羈押，且應另予與其未經判決有罪之身分相稱之處遇。

(乙) 少年被告應與成年被告分別羈押，並應儘速即予判決。

(三) 監獄制度所定監犯之處遇，應以使其悔悟自新、重適社會生活為基本目的。少年犯人應與成年犯人分別拘禁，且其處遇應與其年齡及法律身分相稱。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條]

第七條

不得因違約而被監禁

任何人不得僅因無力履行契約義務，即予監禁。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一條]

第八條

遷徙往來的自由

(一) 合法處在香港境內的人，在香港境內有遷徙往來之自由及擇居之自由。

(二) 人人應有自由離去香港。

(三) 上列權利不得限制，但法律所規定、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

化、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且與人權法案所確認之其他權利不抵觸之限制，不在此限。

(四) 具有香港居留權的人進入香港之權，不得無理褫奪。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二條]

第九條

驅逐出香港的限制

合法處在香港境內但沒有香港居留權的人，非經依法判定，不得驅逐出境，且除事關國家安全必須急速處分者外，應准其提出不服驅逐出境之理由，及聲請主管當局或主管當局特別指定之人員予以覆判，並為此目的委託代理人到場申訴。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三條]

第十條

在法院前平等及接受公正 公開審問的權利

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法院得因民主社會之風化、公共秩序或國家安全關係，或於保護當事人私生活有此必要時，或因情形特殊公開審判勢必影響司法而在其認為絕對必要之限度內，禁止新聞界及公眾旁聽審判程序之全部或一部；但除保護少年有此必要，或事關婚姻爭執或子女監護問題外，刑事民事之判決應一律公開宣示。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一條]

第十一條

被控告或判定犯有刑事罪的人的權利

- (一) 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
- (二) 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
 - (甲) 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
 - (乙) 給予充分之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之辯護人聯絡；
 - (丙) 立即受審，不得無故稽延；
 - (丁) 到庭受審，及親自答辯或由其選任辯護人答辯；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應告以有此權利；法院認為審判有此必要時，應為其指定公設辯護人，如被告無資力酬償，得免付之；
 - (戊) 得親自或間接詰問他造證人，並得聲請法院傳喚其證人在與他造證人同等條件下出庭作證；
 - (己) 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
 - (庚) 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

- (三) 少年之審判，應顧念被告年齡及宜使其重適社會生活，而酌定程序。
- (四) 經判定犯罪者，有權聲請上級法院依法覆判其有罪判決及所科刑罰。
- (五) 經終局判決判定犯罪，如後因提出新證據或因發見新證據，確實證明原判錯誤而經撤銷原判或免刑者，除經證明有關證據之未能及時披露，應由其本人全部或局部負責者外，因此判決而服刑之人應依法受損害賠償。
- (六) 任何人依香港法律及刑事程序經終局判決判定有罪或無罪開釋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審判或科刑。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二至七條]

第十二條

刑事罪及刑罰沒有追溯力

- (一) 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香港法律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 (二) 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各國公認之一般法律原則為有罪者，其審判與刑罰不受本條規定之影響。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五條]

第十三條

被承認為法律人格的權利

人人在任何所在有被承認為法律人格之權利。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六條]

第十四條

對私生活、家庭、住宅、通信、名譽及信用的保護

- (一) 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
- (二) 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

思想、信念及宗教自由

- (一) 人人有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此種權利包括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自以禮拜、戒律、躬行及講授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 (二) 任何人所享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不得以脅迫侵害之。
- (三) 人人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此項限制以保障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風化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自由所必要者為限。
- (四)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得受尊重。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八條]

第十六條

意見和發表的自由

- (一) 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
- (二) 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
- (三) 本條第(二)項所載權利之行使，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故得予以某種限制，但此種限制以經法律規定，且為下列各項所必要者為限——
 - (甲) 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或
 - (乙) 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九條]

第十七條

和平集會的權利

和平集會之權利，應予確認。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一條]

第十八條

結社的自由

- (一) 人人有自由結社之權利，包括為保障其本身利益而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
- (二) 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

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本條並不禁止對軍警人員行使此種權利，加以合法限制。

(三) 本條並不授權採取立法措施或應用法律，妨礙《關於結社自由及保障組織權利之國際勞工組織一九四八年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規定所規定之保證。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二條]

第十九條

關於結婚和家庭的權利

(一) 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

(二) 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

(三) 婚姻非經婚嫁雙方自由完全同意，不得締結。

(四) 夫妻在婚姻方面，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以及在婚姻關係消滅時，雙方權利責任平等。婚姻關係消滅時，應訂定辦法，對子女予以必要之保護。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條

兒童的權利

(一) 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或出生而受歧視。

(二) 所有兒童出生後應立予登記，並取得名字。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一條

參與公眾生活的權利

凡屬永久性居民，無分人權法案第一(一)條所列之任何區別，不受無理限制，均應有權利及機會—

(甲) 直接或經由自由選擇之代表參與政事；

(乙) 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以保證選民意志之自由表現；

(丙) 以一般平等之條件，服香港公職。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二條

在法律前平等及受法律平等保護

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三條

少數人的權利

屬於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七條]

第 III 部

例外及保留條文

9. 武裝部隊及拘禁在懲治機構內的人

負責香港外交事務的政府的武裝部隊成員和在這些部隊服務的人，以及在任何性質的懲治機構內受合法拘禁的人，受到為維持部隊紀律及囚禁紀律而不時由法律批准施加的限制所規限。

10. 受拘禁的少年

凡在任何時候缺乏適當的監獄設施，或凡成年人與少年混合拘禁互相有利，則人權法案第六(二)(乙)及(三)條並不要求被拘禁的少年與成年人分開收押。

11. 出入境法例

對於無權進入及停留於香港的人來說，本條例不影響管限這些人進入、逗留於及離開香港的出入境法例，亦不影響這些法例的適用。

12. 沒有居留權的人

人權法案第九條並不賦予沒有香港居留權的人就驅逐他出境的判定要求覆判的權利，亦不賦予他為此目的而委託代理人向主管當局到場申訴的權利。

13. 行政會議及立法會

人權法案第二十一條並不要求在香港設立由選舉產生的行政會議或立法會。

(由 1999 年第 34 號第 3 條修訂)

14. 暫時的保留條文

- (1) 自生效日期起計的 1 年期間內，本條例受附表所列的條例規限。
- (2) 根據或憑藉附表所列任何條例而—
 - (a) 作出的任何行爲(包括在行使酌情決定權時作出的行爲)；或
 - (b) 授權或規定的任何不行爲，或在行使酌情決定權時發生的任何不行爲，若是在生效日期1週年之前發生，不受本條例影響。
- (3) 在生效日期 1 週年之前，立法局可為以下所有目的或以下任何目的而藉決議修訂本條—
 - (a) 規定自生效日期 1 週年起計的 1 年期間內，本條例受該局修訂中所指明列於附表內的條例規限；
 - (b) 規定根據或憑藉立法局修訂中所指明列於附表內的任何條例而—
 - (i) 作出的任何行爲(包括在行使酌情決定權時作出的行爲)；或
 - (ii) 授權或規定的任何不行爲，或在行使酌情決定權時發生的任何不行爲，若是在生效日期 2 週年之前發生，不受本條例影響；及
 - (c) 廢除本款。
- (4) 在本條中，提述某條例時，包括提述根據該條例訂立的任何附屬法例。
- (5) 雖有第 3 條的規定，本條仍然實施。

附表

[第14條]

第 14(1) 及 (2) 條適用的條文

《入境條例》(第 115 章) (由 1997 年第 80 號第 103(1) 條修訂)

《社團條例》(第 151 章)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 (由 2003 年第 1 號第 3 條修訂)

《警隊條例》(第 232 章) (由 1998 年第 315 號法律公告修訂)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的補充資料

我們在本報告的第 60 至 72 段中，已描述了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現有保障人權的法律架構、政府在保障平等機會（不分種族）方面的政策和承諾，與及已開展立法程序，以消除種族歧視。我們亦在第 73 及 74 段中描述了，及在附件 IV 加上詳細補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促進種族和諧及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特別支援服務的眾多行政措施。

2. 如本報告的第 66 及 72 段所述，《種族歧視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已提交立法會，現時立法會正進行有關的立法考慮程序。本補充資料提供有關立法進度的最新情況，及在討論條例草案時所提出的主要問題的概要。

條例草案

3. 在香港特區，《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分別已在憲法和成文法方面，保障在香港人人可享有的基本權利和自由，其中亦包括了不受種族歧視的權利。而且，雖然華裔人士佔本港人口 95% 以上，但香港向來是國際都會，港人一向與不同文化背景及不同人種的人士在互相尊重的基礎上和睦共處。在香港，種族歧視的問題並不嚴重。

4. 提出條例草案，是代表著鞏固現有的法律架構及在確保有完善的法律保障向前踏出的重要一步，讓香港人，不論其種族，免受種族歧視。由於《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已對政府及公共主管當局有約束力，提出條例草案的一個主要目的是把禁止種族歧視的法律保護範圍，延伸至私營範疇。

5. 條例草案的起草過程，是經過在社會的廣泛諮詢。草案的目的，是要在私人生活或選擇與公眾有相互作用的活動範疇上，消除種族歧視。這些活動範疇包括了一

- (a) 僱傭；
- (b) 教育；
- (c) 提供貨品、設施、服務及處所；
- (d) 公共團體的選舉及委任；
- (e) 大律師提供的見習職位和租賃，以及委聘大律師的指示；
以及
- (f) 會社成員資格及會社的享用。

條例草案清楚說明了在這些特別活動範疇內構成種族歧視及騷擾的情況，而根據條例草案，這些情況均屬違法。條例草案亦禁止基於種族的中傷，及把基於種族的嚴重中傷，訂為刑事罪行。

6. 自從條例草案在二零零六年公布後，不論是在社會上或在為審議本條例草案而成立的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中，都對草案的擬議條文有建設性的討論。在芸芸不同的意見中，討論的核心環繞着四個主要事項：

- (a) 條例草案中對種族歧視的定義；
- (b) 條文對政府的應用；

(c) 條例草案對內地新來港人士的應用；及

(d) 對在教育及提供貨品、設施和服務等所使用的語言的應用。

這些事項會在下列段落中詳細討論。

種族歧視的定義

7. 與《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一條採用的定義一致，條例草案訂明“種族”一詞的定義是指“一個人的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為了令法例清晰，以及讓公眾理解如何符合法例的要求，條例草案澄清了其他的因素，例如國籍、公民身分、居民身分及在香港的居住年期並不構成條例草案中的種族。

8. 條例草案中種族歧視的定義包括了直接歧視和間接歧視。直接歧視是發生於當一人基於另一人的種族而給予該另一人差於該人會給予屬於不同種族的其他人的待遇。間接歧視是發生於當一人對他人施加一項要求或條件，雖然該項要求或條件同樣施加予屬於不同種族群體的人，但：

(a) 卻對某特定種族群體有不合比例的負面影響，原因是屬於該種族群體的人能符合該項要求或條件的人數比例較小；及

(b) 該項要求或條件無論施加於屬何種族的人，均不能屬有理可據的。

無論是直接或間接形式的歧視，條例草案建議將所有種族歧視都界定為非法。

9. 在間接歧視的定義方面，條例草案本來提供了兩個測試，以評估一個人施加的一項要求或條件是否有理可據。若是，則不構成歧視。第一個測試是該項施加的要求或條件是否為某合法的目的而施加，並與該目的有合理和相稱的關連（即“相稱的測試”）。另一個測試是倘若該人不施加該項要求或條件，是否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即“合理切實可行的測試”）。引入第二個測試的原因是為了解決一個難題，就是有部分僱主及／或服務提供者並不會主動地考慮一些例如合法的目的或相稱等問題。

10. 我們理解引入兩個測試而非只提供一個準則所引起的混淆。為了消除無謂的憂慮和避免誤解，我們已知會立法會我們會修改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刪除合理切實可行的測試，而只採納相稱的測試。

條例草案適用於政府的情況

11. 香港特區政府堅守公平原則。在政策上，我們確認消除種族歧視是市民大眾可享有的基本人權。在過去年間，我們亦已透過公眾教育和舉辦其他宣傳活動，致力促進互相瞭解和提倡種族和諧。

12. 為了一視同仁，條例草案建議，草案（如獲通過）適用於與政府作出的或為政府的目的而作出的、與私人作出的作為相類似的作為。

13. 有評論者指出這條文是與現時香港特區反歧視條例的類似條文字眼是不同的。這些條文只是說本條例對政府具約束力。條例草案亦與現時的條例不同，沒有一條特定的條文約束政府“在執行其職能或行使其權力”。由於這些差異，他們指稱現時建議的條文會限制了條例草案對政府的適用範圍。有些人甚至提出要參照英國的《1976年種族關係法令》第 19B 條（因《2000年種族關係（修訂）法令》而加入的），把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擴展至政府所有的職能。

14. 如上文第 4 段所述，現時《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已明文禁止政府及公共主管當局採用引起任何形式歧視（包括因種族而致的歧視）的做法。再加上由於條例草案是香港法例，理應顧及到及適當地反映本地的狀況。我們認為不應跟隨英國的法例，原因是英國和香港的情況是大相逕庭。

15. 不過，在考慮到這條文所引起的關注後，我們已知會立法會特區政府將會提出修訂，刪除原有條文，代之為“本條例對政府具約束力”，以澄清條例對政府涵蓋的範圍。

對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的適用事宜

16. 有些評論員對於條例草案中列明基於一個人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在香港的居住年期或居留權，並不構成基於種族而作出的作為而憂慮條例草案並不適用於新來港定居人士。

17. 條例草案並沒有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排除在其涵蓋範圍之外。和香港其他人一樣，他們都受到條例草案的保障，免受種族歧視。大部分新來港定居人士都是漢族，因此是與香港特區的本地華人是屬於同一種族。我們理解有些新來港人士所面對的困難，但他們所面對的問題，大多與那些搬遷往其他地方定居的人因要適應新環境而調整生活習慣所面對，十分相似。這些困難與種族並無關係。因此冀望透過種族歧視法例去解決他們的問題，在原則上是錯的做法。

18. 條例草案中“種族”的定義與《消除一切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公約”）中的定義是一致的，並不包括對一個人的居民身分，居住年期及居留權等提述。因此，根據公約第一條對種族的定義，亦正是條例草案所採納的定義，新來港人士並不構成一個分別的種族群體。條例草案亦不建議把新來港定居人士定義為一個獨特的種族群體。至於個別新來港定居人士是否屬於一個獨特的種族群體，會由法庭按有關事實來裁決。

在教育及提供設施和服務等所使用的語文

19. 為了令法例清晰，條例草案清楚說明，在與草案條文指明的相關情況下（包括提供服務和設施時）使用或沒有使用某種語文，並不屬違法。有些評論者把這理解為容許對個別種族群體不懂英文及中文的成員施行歧視，尤其是在提供設施和服務方面。有些評論者亦對教育或職業訓練所使用的授課語言的條文表示憂慮。

20. 要理解的是語言並不是一種種族。在使用設施和服務方面，我們理解那些不使用英文及中文（香港的法定語文）的部分少數族裔人士所遇到的困難。但是，要求服務提供者（不論是私人或公營機構）在進行業務活動時使用所有的種族語文，或由其服務對象所選擇的語言，亦是不切實際的。因此，條例草案清楚說明，在溝通時使用或沒有使用某種語文，並不屬違法。任何以特定少數族裔人士為目標顧客的服務提供者應該以適當的態度及適當的言語去經營他們的業務，而在當時的狀況下這是合理可行的。

21. 在另一方面，條例草案是禁止任何人透過施加一項條件或要求而施行間接歧視，其中包括對語言的運用能力，以致把其他屬於某一種族的人處於較差的位置，而該條件或要求不能證明是有理可據的一個相稱的做法以達到一個與種族無關的合法目的。一個例子是一個僱主施加一項條件，要求職者能夠使用某一種語言，而有關的工作根本不需要使用該種語言，僱主即屬違法。

22. 在教育方面，香港特區政府堅決維護兒童接受教育的權利，不分其種族或人種。現時在香港特區的兒童均可接受九年免費普及基礎教育（在二零零八／九學年起會增至十二年）。但是，這並不表示一名小孩是可以按照他／她的選擇或他／她的父母所選擇的言語接受教育。因此，條例草案（如獲通過），是清楚說明教育機構是不需為屬於任何種族的學生改變該機構就授課語言而作的安排。同時，香港特區政府亦已採取一系列的措施，以利便對非華語學生（即

中文並非其母語)的學與教，及就他們就讀本地大學方面作出特別安排。

對少數族裔人士的支援服務

23. 我們深信，為了消除社會上的種族歧視，除了立法外，公眾教育和特別的支援服務，亦是為少數族裔人士促進平等機會及協助他們融入社會的最有效工具。在過去年間，香港特區政府已推行不同的措施促進種族和諧和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會。這些措施已在本報告的乙部作了詳細解釋。

24. 為了進一步提供新的措施，香港特區政府在二零零八年二月宣佈了我們會加強在教育方面的支援和提供支援服務。這些措施包括了向指定的中小學發放經常津貼，以協助這些學校為非華語學生推行校本支援計劃，與及在不同地區成立四個支援服務中心，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傳譯服務，這些中心並會舉辦中英文語言訓練班和其他活動，以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區。

結論

25. 香港特區政府所推行的措施，包括提出《種族歧視條例》、以及已計劃和推行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清楚表明政府銳意消除種族歧視，鼓勵種族和諧和滿足在香港特區的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現時立法會正在審議條例草案。我們會與立法會議員緊密合作，以冀在本立法會年度內通過條例草案。

促進種族和諧的活動以及支援少數族裔人士的措施

我們在本報告乙部的第 74 段中，強調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重視促進種族和諧的公眾教育及支持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會。有關措施現載於本附件。

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

2. 在二零零二年，民政事務局¹成立了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該委員會是由非政府機構、少數族裔團體及其他界別代表組成，就制定促進種族和諧的策略向政府提供意見，包括改善現時的工作和推出新的措施。

種族關係組

3. 種族關係組是民政事務局內的專責小組。該組亦於二零零二年成立，其主要工作是為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以及提供一連串的服務，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會，同時推廣種族和諧的信息。現時種族關係組的工作包括 –

公眾教育

(a) **“平等機會(種族)資助計劃”**：該計劃每年為社區團體所辦的計劃提供資助，藉以鼓勵社會對少數族裔的認同及促進種族和諧；

(b) **種族歧視的查詢及投訴熱線**：該熱線處理少數族裔人士的

¹ 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政府總部進行架構重組後，人權事務由民政事務局撥歸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

查詢，以及種族歧視的投訴。為宣傳這項服務，種族關係組印製了多種方言的投訴程序指南，包括中文、英文、泰文、印尼文、尼泊爾文及烏爾都文(即巴基斯坦國語)，說明投訴方法，調查程序和常見的問題；

- (c) **學校講座**：種族關係組為學校、非政府機構及政府部門提供講座。講者會簡介種族歧視的概念和相關例子，及香港少數族裔的文化；
- (d) **兒童漫畫書**：種族關係組製作了兩本以中小學生為對象的漫畫書，旨在幫助學生從小認識種族和諧的重要性；
- (e) **教材套**：這套教材特別為老師於課堂中使用而設計。內容包括教師參考資料、投影資料及課堂互動活動；
- (f) **展覽板**：種族關係組現有三套展覽板，供學校及青年中心借用。第一套以漫畫故事形式宣揚種族之間互相尊重的信息，第二套描述少數族裔的文化及生活狀況，第三套講述四個少數族裔的處境故事；
- (g) **多種語文緊急情況用語手冊**：此手冊協助醫護人員與不懂中文或英文的病人在緊急情況下溝通，被公立及私營醫療機構廣泛採用；
- (h) **課餘支援服務**：這項服務通過開辦廣東話班和提供家課輔導，協助非華語的學生及家長適應本港的學校生活；
- (i) **非華語青少年文化交流與融合學習計劃**：此項試驗透過廣東話班和導師計劃，以協助非華語青少年融入社會；
- (j) **融和獎學金**：這獎學金的成立目的，是鼓勵學校在取錄學

生時達致種族多元化，並表揚一些積極收取少數族裔學生和促進種族融和的學校；

(k) **社區幹事培訓計劃**：這計劃是為培訓少數族裔社區幹事，使其能幫助同胞解決生活困難以及促進種族和諧。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成立了專責小組，設計培訓課程及協助種族關係組舉辦此一項目；

(l) **“共享多元文化”自學錦囊**：種族關係組聯同公務員培訓處、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及平等機會委員會，為前線公務員製作了這套有關多元文化的自學錦囊；

(m) **消除種族歧視的僱傭實務守則**：這實務手冊是為協助僱傭雙方自我規管，消除僱傭範疇中的歧視措施和行為。

宣傳計劃

4. 種族關係組舉辦了下列活動，以推廣種族和諧和宣傳該組的工作及服務 –

(n) **繪畫暨壁畫創作比賽**：比賽的目的是鼓勵不同種族人士積極參與社區活動，並透過鮮明奪目的壁畫，宣揚種族和諧及平等機會的信息；

(o) **電視及電台廣告（稱為政府宣傳短片）和海報宣傳運動**：種族關係組製作了兩齣定期播放的電視廣告。海報亦於鐵路車站內張貼，內載種族關係組的熱線電話號碼，並帶出種族平等的信息。

融合計劃

5. 以下是種族關係組為幫助已定居於香港及新來港的少數族裔適應香港的生活而舉辦的項目 –

- (p) **《給少數族裔人士的服務指南》**：指南備有八種語文版本，包括英文、印尼文、菲律賓文，泰文、斯里蘭卡文、印度文、尼泊爾文和巴基斯坦文。指南簡介政府和非政府機構的服務，並包括每個族群所需的資訊；
- (q) **流動資訊服務**：在這服務計劃下，一隊來自少數族裔的資訊大使，於香港國際機場向新來港的少數族裔勞工及移民派發資訊套，並以這些少數族裔所用的語言，解答查詢；
- (r) **語文課程**：民政事務局資助非政府機構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廣東話及英文課程，並由種族關係組負責統籌有關的計劃及宣傳活動，向少數族裔人士推介這些課程；
- (s) **電台節目**：種族關係組負責推行及資助本地電台製作以少數族裔語言廣播的電台節目。每周均有以烏爾都語（即巴基斯坦國語）、尼泊爾語及印尼語廣播的電台節目；
- (t) **文化自遊行**：此項目包括一連串的周日專題文化節目。內容包括舞蹈、音樂、遊戲、攝影及藝術展覽等，以鼓勵少數族裔人士推廣他們的文化特色；
- (u) **社區發展小組**：民政事務局資助成立兩個服務少數族裔的社區發展小組。計劃主要目的是協助少數族裔建立解決困難的能力，為他們提供服務及協助他們獲取社區資源和社會服務，並藉此促進社區共融。我們希望透過這項計劃與其他社會服務團體及少數族裔組織合作，為南亞裔人士提

供更佳支援；

- (v) **少數族裔社區支援小組：**民政事務局資助巴基斯坦及尼泊爾支援小組。每小組均由相關的少數族裔團體組成，而巴基斯坦小組更與一間具相當經驗的非政府機構合作，以他們的語言及對有關文化的認識，為他們的同胞提供多種服務及作出適切的援助。

少數族裔人士論壇

6. 少數族裔人士論壇提供了一個定期的正式溝通渠道，與少數族裔社羣的代表和服務他們的非政府機構保持聯繫。論壇有助政府了解香港少數族裔社羣的需要和所關注的事項，亦提供機會商討可行的解決方法。論壇成員可自行提名參加會議，並可建議會議議程的事項。

教育支援措施

7. 教育統籌局²（教統局）實施了以下措施，支援少數族裔學生的教育：

- (a) **校本支援計劃津貼：**教統局為有取錄新來港學童（包括少數族裔或非少數族裔的新來港非華語兒童）的公營學校提供津貼。學校可運用該津貼為學童提供適切的校本支援服務，例如迎新、加強及／或輔導教學及成長發展訓練，以切合新來港學童的學習和適應需要。在二零零六／零七學年，每名小學生的津貼額為每年 2,633 元（約 338 美元），中學生則為每年 3,906 元（約 501 美元）。

² 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政府總部進行架構重組後，教育統籌局易名為教育局，而人力統籌事務則撥歸勞工及福利局負責。

- (b) **銜接課程：**教統局為收取非華語小一新生的學校提供資源，為他們舉辦為期四星期的暑期銜接課程，讓他們認識本地學校生活，及提升他們學習中國語文的興趣。由二零零七年夏季開始，教統局會將上述課程擴展至包括升讀小二、小三及小四的非華語學生，以幫助他們鞏固在第一學習階段所學到的知識。
- (c) **靈活運用資源：**為使資源能夠發揮更大的效果，教統局鼓勵取錄了非華語學生的學校，靈活運用現有為照顧學生差異而提供的資源，如輔導教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學校發展津貼”及“學生輔導服務津貼”等，並以“全校參與”的模式，制定一套有系統的政策和措施，更有效地照顧非華語學童的學習需要。
- (d) **集中支援：**教統局已透過集中支援，在二零零六／零七學年物色十所小學和五所中學作為指定學校，以期它們在教統局的深入到校支援下，照顧非華語學生的需要，尤其在中國語文學與教方面。深入的到校支援服務包括由專業人員定期到學校探訪，與教師一同備課，以制訂校本中文課程、教與學策略、校本教學資源／教材、學習活動和評估的設計等。教統局亦會安排校本及聯校專業進修活動，以提升指定學校的教與學效能及讓它們分享經驗。每所指定學校會獲得每年港幣 30 萬元（相等於大約 38,462 美元）的特別津貼，為期兩年，以便安排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學與教支援計劃。
- (e) **有關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事宜的補充課程指引：**教統局會在中央的中國語文課程架構下，制訂上述補充課程指引。該指引會就如何在不同範疇選擇主要學習目標及重點，以及因應學生的不同需要選取材料和內容的原則，提供意見；並會根據本地學校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及這些學生學

習中文的經驗，提供示例。

- (f) **學習中文支援中心：**教統局已委託一所本地大學營辦學習中文支援中心，為中文程度較低的非華語學生（特別是較遲開始學習中文的學生）於課後或假期提供輔導課程。該等中心亦會參與研發相關的教學資源，並為指定學校的中文教師提供專業意見。
- (g) **中文教師的培訓：**教統局已由二零零七年五月開始，委託大專院校為指定學校的中文教師開辦培訓課程。
- (h) **少數族裔兒童融入學校社群的研究：**為檢視少數族裔學童融入學校社群的情況，教統局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委託了本地一所大學進行一項為期三年的縱向研究，跟進那些在二零零四／零五學年獲分配入讀主流學校小一班級的少數族裔兒童，在適應及成長方面的表現，直至二零零六／零七學年他們升讀至小三完結為止。
- (i) **更多支援計劃：**教統局計劃利用空置校舍，並邀請非政府機構，為少數族裔兒童推行更多支援計劃，以切合他們的特別需要。
- (j) **其他的中國語文科考試資歷：**鑑於個別非華語學生希望有途徑考取其他的中國語文科考試資歷，我們已安排由二零零七年起在香港開辦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供有興趣的非華語學生參加。
- (k) **職業訓練：**由於非華語學生對職業訓練的需求日增，職業訓練局、建造業訓練局、製衣業訓練局及其他非政府資助專上學院都準備就非華語學生的入讀申請，在中文方面的要求作適當的彈性考慮。此外，職業訓練局會招聘以主要

少數族裔語言（例如烏爾都語和尼泊爾語）為母語的人士擔任職業訓練課程的傳譯員，以及按實際需要把課程資料翻譯成這些少數族裔語言。這些課程的實際數目和推行時間表會因應課程的實際需求和所需成本而調整。

- (1) **資料發放：**為了加強非華語家長和學生對本地教育服務的認識，當局印製了一套概述學校制度、主要教育政策和相關教育服務的家長資料套和小冊子。正如有關學位分配辦法的資料和簡介會安排一樣，當局把中、英文的資料套翻譯成主要的少數族裔語言，方便他們參考。

相關的就業措施

8. 在學校以外的語文教育方面，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參考其舉辦“職業英語運動”的經驗，針對少數族裔群體的需要，制訂“職業中文計劃”，以提高少數族裔的就業競爭力。此外，勞工處現時提供一系列的就業服務，協助包括少數族裔的求職人士就業。服務包括：

- (a) **職位空缺資訊：**勞工處透過 12 所就業中心、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及安裝在社會福利署社會保障辦事處和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內的職位空缺搜尋終端機，發放職位空缺的資訊。除某些例外情況（如有些資料未能翻譯成英文），職位空缺的主要資料，如職位類別、工作時間、薪酬、工作地點等，均以中、英文顯示；
- (b) **就業講座：**勞工處在各就業中心定期舉辦專為少數族裔人士而設並以英語主講的就業講座，使少數族裔人士更加了解本地勞工市場和求職技巧；

- (c) **就業資訊角：**勞工處在 12 所就業中心均設有就業資訊角，提供以英文書寫的勞工市場資訊和求職技巧等的就業資料。《勞工處簡單易用的就業服務》小冊子已印備了他加祿文、印尼文、泰文、印地文、烏爾都文和尼泊爾文的版本，以方便少數族裔人士使用就業服務；
- (d) **就業選配計劃：**此計劃為個別有需要的求職人士（包括少數族裔）而設，以提供更深入的面談，職業輔導和就業選配。

《德班宣言及行動綱領 2001》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的情況

註：行動綱領是《德班宣言》的一部分，綱領內每項或每組呼籲，大致上對應《德班宣言》內的個別或組別決議。綱領首 23 段牽涉的範疇包括國際投資和全球扶貧、非洲人和非洲裔人士¹(主要關於非洲的發展和土地課題)，以及土著人民，這些建議與香港的情況無直接關係。真正影響香港的項目，始於綱領第 24 段所載的移民問題。因此，我們的回應(本行動一覽表)會從該段開始，表中的段落編號與行動綱領所列相同。

範疇	條文內容	香港特區情況
移民		
24. 移民及尋求庇護者	請各國制止普遍排斥移民的現象，積極防止會導致排外行為和排斥移民的消極情緒的一切種族主義表現和行為	種族歧視的問題在香港並不普遍，也不嚴重。雖然 95% 的人口是中國人，但由於香港一向是一個國際化都市，長期以來香港人都能與不同族裔人士和諧共處，並尊重來自不同文化背景和種族的人士。雖然偶爾存在個別的種族歧視行為的例子(如租賃房屋時被拒絕和求職面試被婉拒)，但一般而言，在香港居住的中國人與少數族裔人士之間的社區關係，整體和諧融洽，並從沒有種族示威和排外行為。此外，我們更一向積極推動公眾教育，以促進社羣之間互相尊重，和諧共處，並且透過行政支援措施，協助

¹ 香港當然有非洲人和非洲裔人士居住和工作，不過，就他們或會成為種族歧視(或類似問題)的受害人而言，他們的關注，在性質上與其他(例如來自南亞或東南亞的人)所經歷的並無分別。因此，他們的關注屬於我們反歧視整體措施的範疇。這些措施將於下文闡述。

範疇	條文內容	香港特區情況
		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會。
26. 移民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請各國遵照它們所參加的《世界人權宣言》和其他國際人權文書，充分而有效地促進和保護所有移民的人權和基本自由，不論他們的移民地位如何	所有依循香港法例來港的移民，與已定居本港的居民一樣，享有相同的人權保障，但涉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 1.2 和 1.3 條所述的公民與非公民之間的區別，則作別論。這點同樣適用於以合約形式來港工作的外地工人，除因入境及逗留條件所限的區分外，他們享有同樣的人權保障。 所有本地居民，不論性別、種族或宗教，只要符合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申請資格，便可獲得無須供款的經濟援助或福利金，這兩項計劃是香港社會保障制度的支柱。 綜援計劃為有需要的個人或家庭提供經濟援助，使他們的入息達到一定的水平，以應付基本生活所需。綜援計劃的申請人必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另一方面，公共福利金計劃特別為嚴重殘疾人士和長者提供津貼，以應付他們的特別需要，計劃下的申請人大致無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申領綜援或公共福利金的人士，必須已成為香港居民最少七年，並且在緊接申請日期前連續居港最少一年。但18歲以

範疇	條文內容	香港特區情況
		下的香港居民如申領綜援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傷殘津貼，可獲豁免任何須先在港居住的規定。此外，在2004年1月1日前已成為香港居民的人士，可獲豁免居港七年的規定，但仍必須在緊接申請日期前連續居港最少一年。 非法留港或並非以定居原因獲准在港居留的人士，均沒有資格申領綜援或公共福利金。但對有真正經濟困難卻不符合居港規定的申請人，社會福利署署長也可酌情提供援助。
27. 家庭團聚和有關移民權利的公眾教育	鼓勵各國促進關於移民人權的教育，開展宣傳運動，確保公眾準確了解移民和移民問題的情況，包括關於移民對東道國社會的貢獻和移民特別是在異常情況下的脆弱性	(a) 家庭團聚：香港的移民大多來自中國內地。這類移民人數眾多，當局已為此設立配額制度，以確保人口增長率保持在社區設施能實際應付的水平。根據配額制度，來港與家人團聚的申請人享有第一優先，但他們必須按照既定的合法程序來港。 來自中國內地以外的移民，一般以就業簽證、學生簽證或受供養人士簽證來港。在九零年代，這類移民的數字曾經顯著增加。雖然上面所述的配額制度不適用於他們，但所有申請受供養人士來

範疇	條文內容	香港特區情況
		港團聚的在港定居移民，都必須證明他有能力對受供養人士予以供養。 (b) 有關移民權利的公眾教育：過去 10 年，當局致力向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援助，協助他們適應本地的生活，同時亦努力提高公眾意識，使他們清楚認知移民和其他市民一樣擁有權利。這方面的主要措施包括每年印製《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指南》，其內載有新來港人士可使用的公共服務的資料。當局也在地區層面舉辦促進新來港人士與本地居民互相了解的活動，協助他們早日融入社會。我們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協助新來港人士適應本地生活。
28. 移民融合	呼籲各國以迅速和有效的方式為有利於移民融合的家庭團聚提供便利，同時適當考慮到許多家庭成員需要獨立地位的問題	家庭團聚問題已在上文第 27(a)項論及。我們明瞭有需要加快和方便移民融入本地的生活，並已為此推行不少持續的支援措施，其中包括製備以少數族裔的主要語言編寫的手冊(內容涵蓋就業、公共房屋、教育、社會福利)、為學童開辦銜接課程及其他活動(包括語言課程)，以及製備協助患病的移民與醫務人員溝通的緊急服務手冊。

範疇	條文內容	香港特區情況
		為確保上述及其他服務繼續切合移民社羣實際和不斷轉變的需要，我們通過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少數族裔人士論壇這兩個渠道，與移民社羣的代表和服務移民的非政府機構保持密切聯繫。此外，我們在 2002 年成立種族關係組，亦為尋求意見或有意提出種族歧視投訴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常設的溝通途徑。
29. 消除種族及其他歧視	敦促各國採取具體措施，消除工作場所對所有工人包括對移民的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確保在勞工法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還敦促各國視情況消除下列方面的障礙：參加職業培訓、集體談判、就業、合同和工會活動；利用處理申訴的司法和行政法庭；在所居住國家各地尋求就業，以及在安全和衛生條件下工作	現行的《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禁止政府及所有公營機構施行任何形式的歧視——包括種族歧視。我們更進一步在 2006 年 12 月向立法會提交《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建議將這方面的人權保障擴大範疇，禁止私人、私營機構和政府的種族歧視行為。立法會現正審議有關草案。
30. 保障少數族羣的權利	敦促各國： (a) 制定政策和行動計劃，加強和實行預防措施，促進加強移民工人與東道國	請參閱上文第 27 至第 29 項的回應。

範疇	條文內容	香港特區情況
	社會之間的和睦與容忍，以消除許多社會中個人或羣體的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的表現，包括暴力行為 (b) 審查和酌情修訂移民法、政策和做法以便使其中沒有種族歧視，與國際人權文書規定的義務一致 (c) 在當地社區和移民共同參與下採取具體措施，鼓勵尊重文化多樣性，促進公平對待移民，並視情況促進他們融入當地社會、文化、政治和經濟生活 (d) 確保被當局拘留的移民，不論其移民地位如何，受到人道和公平待遇，並按照有關國際法準則和人權標準提供有效的法律援助，並酌情提供合格翻譯援助，特別是在審訊過程中	我們的移民法、政策和常規完全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規定，並與香港須履行的國際人權公約義務一致。 請參閱上文對第 28 項的回應。 現時已有既定指引及程序，確保被拘留者獲得公平對待(例如：照顧他們的生活需要)、並能即時獲悉他們的權利(例如：打電話、要求法律代表、在警誡下保持緘默、尋求領事協助)，以及獲取合適和稱職的傳譯服務。 入境事務人員均遵照訓練，按照有關指引及程序恰當地處理被拘留者。現時亦有有效的機制，確保他

範疇	條文內容	香港特區情況
	(e) 確保員警和移民當局按照國際標準尊重和不歧視地對待移民，為此，除其他外，特別是要對領導者、警官、移民官員和其他有關羣體進行專門培訓 (f) 考慮移民的教育、專業和技術資格認證問題，促進對資格的承認，使移民	們遵守這些指引及程序。合格傳譯員名單並會定期更新，供他們參考使用。 香港警務處的政策是，任何與警隊接觸的人士，不論他們種族，都應一律受到尊重和平等的看待。為提高警務人員在反偏見及種族歧視問題上的認識，警察學院已在新入職警務人員基礎培訓課程內加入“族羣及其他少數族裔的警政事宜”、“平等機會”、“人權法案”、“《基本法》”及“消除各式歧視”等課題；並會在有需要時，為現職警務人員定期舉辦以消除歧視為題目的培訓課程及研討會。消除歧視一直是警務處的培訓目標之一。 在入境事務人員方面，新入職及現職人員的訓練包括培養公正有禮的文化。所有人員均受訓須不論市民(包括移民)的種族、性別、國籍、年齡、婚姻狀況、懷孕狀況、家庭狀況、宗教或殘疾狀況，一概予以尊重、關懷和體恤。入境事務處的人權訓練常規課程涵蓋《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及其他適用的法律。 具有非本地資格的來港移民，如希望本港僱主承認其資格，可向香港學術評審局尋求評估和認證。

範疇	條文內容	香港特區情況
	能對居住國作出最大貢獻 (g) 採取一切可能採取的措施，促進所有移民充分享有所有人權，包括與公平工資和平等報酬、同工同酬、在失業、生病、傷殘、喪偶、年老或其他在無法控制的情況下喪失生計時享受救濟、社會保險、教育、保健、社會服務和尊重其文化特點有關的權利	所有合法來港的移民，不論是來港定居還是受聘於有時限的僱傭合約，他們都與其他工人一樣，享有與就業有關的權利。外籍家庭傭工和根據《補充勞工計劃》輸入的工人，須受其入境條件限制，即在一般情況下不得轉換僱主。他們的僱主須為他們提供住宿和免費醫療。這些工人不能以在港受僱為理由帶同家人來港，但他們的家人可隨時申請來港旅遊。因此這並不引起教育、社會福利或公共房屋等權利的問題，但他們有權接受醫院診治，不受限制。他們的工資水平，不得低於政府所訂的標準。除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獲豁免的人士外，根據《補充勞工計劃》輸入的工人，皆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保障（該計劃為本港勞動人口提供退休保障）。此外，外籍家庭傭工和輸入勞工，與其他合資格的本地工人一樣，可享有一筆過的長期服務金。已定居的移民可獲跟大部分市民一樣享有的福利。社會福利署和非政府機構提供多種援助及支援服務，包括輔導、幼兒護理、互助或支援小組、志願小組、經濟援助、房屋援助、心理健康服務、轉介服務等，以協助新來港人士舒緩適應困難、融入社

範疇	條文內容	香港特區情況
		區，以及加強他們的社交和自立的能力。此外，當局採取外展及地區網絡的方法聯繫新來港人士，俾能及早識別有需要的人士，並適時為他們提供支援服務。 來港居住的移民如遇經濟困難，並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包括居港七年的規定，可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但這待遇不適用於非法居留人士，以及以定居以外為目的的留港人士(如輸入勞工及旅客)。綜援計劃旨在為因為各種原因而在經濟上無法自給的人士提供最後的安全網。參加計劃無須供款，但必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十八歲以下人士獲豁免審查)。居港七年的規定旨在確保公共資源用得合理。在特殊情況下，社會福利署署長可酌情對不符合居港規定的人士提供援助。 我們的社會保障政策，旨在照顧香港貧困人士的基本和特別需要。為此，政府通過綜援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提供完全無須供款的綜合社會保障。關於綜援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詳情，請參閱上文對第 26 項的回應。

範疇	條文內容	香港特區情況
	(h) 考慮制定和實行移民政策和方案，使移民特別是遭受配偶或家庭暴力的婦女和兒童能脫離虐待關係	香港的移民政策適用於所有移民，包括婦孺，並適當地關顧個別情況。 政府絕不容忍家庭暴力，一向採取三管齊下的方式，即採取多項預防措施，提供支援和專門服務，以對付這個問題。這項政策適用於所有的來港移民。 政府一向非常重視弱勢社羣(包括來港移民)對服務的需要。我們的宗旨是提供全面的福利服務，藉着一系列的預防、支援和治療性服務，配合家庭的需要。我們會持續檢討和重組這些服務，使能向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更佳服務，並且提高成本效益。 家庭暴力的受害人(包括新來港婦女及其子女)，同樣可使用上文(g)段的回應所述的各項服務。此外，他們可向婦女庇護中心要求臨時庇護。
31. 性別問題	敦促各國，根據移民中婦女比例不斷提高的情況，對性別問題和性別歧視，特別是婦女在性別、社會經濟地位、種族和族裔等問題交錯的情況下所面臨的多重障礙給予特別注意；不僅要對侵犯	婦女事務委員會的責任是促進女性在生活各方面均充分獲得應有的地位、權利和機會。為此，委員會採取三管齊下的策略，即提供有利的環境，增強婦女的能力，以及進行公眾教育。自 2002 年，委員會贏得政府贊同，在各政策範疇逐步推行性別觀點主

範疇	條文內容	香港特區情況
	移民婦女人權的問題，而且要對婦女對其原籍國和目的地／東道國經濟的貢獻進行詳細研究，研究結果應當列入向條約機構提交的報告	流化，在法例、政策和措施中納入性別觀點。委員會也推行多項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以消除性別成見和性別定型觀念。
32. 移民享有平等的經濟權利	敦促各國承認，已登記的長期難民應與其他社會成員享有同樣的經濟機會和責任	原則上，除外籍家庭傭工和按照《補充勞工計劃》輸入的工人只可為指定的僱主在指定地址擔任指定工作外，任何來港人士(包括所有來港移民)，只要其入境條件並無工作方面的限制，便可為生計自由在公開市場上求職及受聘或創業。現時有待通過的《種族歧視條例草案》(見上文第 29 項)，其目的之一，亦是要禁止僱傭方面的種族歧視。請同時參閱上文對第 30(a)項的回應。
33. 享用醫療、教育和房屋服務	建議移民接受國與聯合國機構、各區域組織和國際金融機構合作，優先考慮在衛生、教育和適足住房等方面提供充足的服務，還請這些機構對提供這些服務的請求做出適當反應	所有移居香港的人士，與本港大部分人口一樣，享有相同的醫療、教育、房屋和福利服務；惟領取無須供款的綜援福利的人士，須在香港合法居住滿七年(有實際恩恤理由者除外)。政府提供免費普及基礎教育予所有 6 至 15 歲的兒童，亦大幅資助其後的教育。所有人均可獲得由政府大幅資助的醫療服務。申請公共房屋須符合特定的居留要求，並且須通過入息審查及按輪候機制入住(輪候機制的基本原則是

範疇	條文內容	香港特區情況
		先到先得，但家庭、長者和其他特殊類別的申請者可享優先權)。符合資格的移民可以和其他人一樣，按照相同的申請條款和條件提出申請。
34. 難民、尋求庇護者以及被迫離國者	敦促各國遵守國際人權、難民和人道主義法律中規定的有關促進難民、尋求庇護者、其他被迫移民者和國內流離失所者人權的義務，並敦促國際社會按照國際團結、共同承擔、和國際合作分擔責任的原則，根據世界不同地區難民的需要，公平地向他們提供保護和援助	聯合國《1951 年難民地位公約》以及該公約的議定書不適用於香港。 由於香港的獨特情況，政府一向採取堅定政策，不向任何人提供庇護。但尋求庇護者可在香港向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香港辦事處提出其難民身分聲請。 沒有獲准在港逗留的人士會被遣送離境。不過，被遣送者如屬難民或尋求庇護者，入境事務處處長可視乎個別情況，暫緩執行遣送程序：如該人是難民，則等候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安排移居海外；如該人是尋求庇護者，則等候有關方面對其難民身份聲請作出的決定。
35. 難民	呼籲各國認識到難民在努力參與收容國社會生活時可能遇到的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	這方面的情況已在上文對第 34 項的回應中闡述。

範疇	條文內容	香港特區情況
	象，鼓勵各國根據它們的國際義務和承諾，制定解決這種歧視現象的戰略，促進難民充分享有人權；締約國應保證，所有有關難民的措施必須完全符合 1951 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和 1967 年的議定書	
36. 保護難民免受暴力對待	敦促各國酌情與有關和主管組織協商，採取有效措施，保護難民和內部流離失所婦女和女童不遭受暴力，並對這種暴力行為進行調查，將犯罪者繩之以法	所有難民均受香港有關免受暴力行為的法律保障。
受害者		
37. 不受任何歧視而獲得人事登記的服務	敦促各國採取一切可採取的措施，確保所有人均不受任何歧視地得到登記，得到反映自己合法身分的證件，以使其能利用現行法律程式、補救辦法和發展機會，並減少販賣人口事件的發生	《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和附屬法例規定，所有香港居民，除獲豁免(例如過境的真正旅客和未滿 11 歲的兒童)或被排除的人士(例如正等待移居海外的越南難民)外，均須申領身分證。此外，享有香港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會獲發載明持證人擁有香港居留權的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根據該條例，所有合法移民(包括合約工人)不論種族、國籍及來源地，均會獲提供人事登記服務。

範疇	條文內容	香港特區情況
38. 不歧視販賣人口活動的受害者	注意到販賣人口的受害者特別易受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之害。各國應確保所採取的制止販賣人口的各種措施，特別是其中影響到受害者的措施，符合國際上承認的不歧視原則，包括禁止種族歧視和提供適當法律補救辦法的原則	香港既不是販賣人口活動的目的地，也不是輸出非法移民的地方。販賣人口的個案極為罕見。雖然如此，政府仍會為販賣人口活動的受害者提供所需保障。受虐待和受剝削的婦女可求助於庇護中心和輔導服務。家庭危機支援中心也提供一系列服務，包括留宿、輔導、熱線服務、資源閣，以協助有需要的人士(包括販賣人口活動的受害者)。此外，當局會視乎情況，豁免起訴販賣人口案件的受害者；如有需要，當局會向受害者提供保護。任何人士(包括販賣人口活動的受害者)如符合資格，如可以通過經濟審查和案情審查，便可申請法律援助。這些準則確保有合理理由在香港法院提出法律訴訟或就法律訴訟提出抗辯的人，不會因為沒有經濟能力而不能進行訴訟。
50. 反種族歧視行動綱領中的性別觀點	敦促各國在反對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的所有行動綱領中重視從性別角度看問題，考慮到這種歧視的目標特別偏重於土著婦女、非洲婦女、亞洲婦女、非洲後裔婦女、亞洲後裔婦女、婦女移民和其他處於不利地位羣體的婦女，確保她們能	香港是法治地區，任何人不論種族、性別或其他與生俱來的特徵，在法律之前一律平等。《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禁止政府和公營機構出現任何形式的歧視；《性別歧視條例》則禁止所有人(不論在公或在私)的性別歧視行為。《種族歧視條例草案》會把禁止歧視的範圍擴大至涵蓋種族歧視，而且不論性別。

範疇	條文內容	香港特區情況
	和男性平等利用生產資源，以促進她們參與本社區的經濟和生產發展	
51. 讓婦女參與有關消除種族歧視的決策	敦促各國在努力爭取消除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的過程中吸收婦女，特別是作為受害者的婦女參與各級的決策，制定具體措施，將種族／性別分析納入行動綱領和國家行動計畫，特別是就業方案以及服務和資源分配的執行過程	當局在草擬《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前，曾廣泛諮詢公眾，包括移民工人團體(成員幾乎全是女性)和婦女事務委員會的代表和成員。在草擬過程中，當局充分考慮了他們的意見。婦女事務委員會編製了一份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把性別觀點和需要納入制訂政策的考慮因素。我們會在這條條例草案成為法律後，就種族事宜制定類似機制。
52. 從性別角度分析政策和計劃，特別是消滅貧窮的措施，包括為照顧種族歧視受害者而制訂的政策、計劃和措施	注意到貧窮影響經濟和社會地位，以不同方式並在不同程度上妨礙婦女和男人有效參與政治，敦促各國從性別角度對所有經濟社會政策和方案，特別是消滅貧窮的措施進行分析，包括那些為作為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受害者的個人或羣體制訂的政策、方案和措施	正如上文對第 50 項的回應所述，婦女事務委員會的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供分析所有政府政策建議和方案，包括與貧窮有關的項目，這清單對有關種族歧視受害者的政策和方案同樣適用。
53. 扶持種族歧視行為的女受害者	敦促各國並鼓勵社會各階層扶持受害於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	婦女事務委員會和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優先工作是加強婦女及女童的自主能力，並通過公眾教育消除性

範疇	條文內容	香港特區情況
	關的不容忍現象的婦女和女童，以使她們能充分行使所有社會和私人生活領域的權利，確保婦女充分、平等和有效參與各級的決策，特別是制定、執行和評估影響其生活的政策和措施	別偏見和性別定型觀念。當局通過學校課程的不同環節教導學童兩性平等的原則和有關人權。在公共決策過程方面，當局通過公開競爭的程序招聘公務員，不存在性別偏見的問題。政府作為提供平等機會的僱主，致力在招聘過程中消除一切有關性別、年齡、殘疾、懷孕、婚姻和種族的歧視。
55. 保護兒童免受種族歧視，為其謀求最大的利益	請各國酌情與以促進兒童最大利益為主要任務的國際組織合作，保護兒童，特別是處於非常脆弱地位的兒童，使其免受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之害，並在制訂有關政策、戰略和方案時對這種兒童的情況給予特別注意	當局在制定、落實和發展可能影響兒童的政策及方案(包括防止歧視或促進種族和諧的政策及方案)時，均會考慮為兒童謀求最大的利益。當局的兒童權利論壇，為政府、兒童和關注兒童權利的非政府機構／公民社會組織提供常設和正式的溝通途徑。有關論壇提供渠道，讓兒童在影響他們的事宜上(包括種族歧視和相關事宜)發表他們自己的意見。
56. (a) 所有兒童享有出生後立即辦理登記的權利	敦促各國根據它們本國的法律和在相關國際文書下承擔的義務，盡其現有資源所能採取的各種措施，不帶任何歧視地保證每個兒童出生後立即登記的權利，以使他們能夠行使各項人權和基本自由	《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訂明，所有兒童在出生後應立即辦理登記，並取得名字。《生死登記條例》(第 174 章)也訂明，如在辦理出生登記時兒童尚未取名，稍後須把其名字載入登記冊。請同時參閱上文有關人事登記的第 37 項。

範疇	條文內容	香港特區情況
(b) 在國籍方面，婦女享有與男性同等的權利	在國籍問題上，各國應給予婦女與男人同等的權利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在本地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和《1997 年全國性法律公告》，在香港的中國籍男女享有同等權利。
III. 在國家、區域和國際各級實施的旨在消除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的預防、教育和保護措施		
58. 消除種族歧視、促進多元化和鼓勵相互接納的措施	敦促各國在本國和國際兩級，在反對歧視的現有國家立法以及有關國際法律文書和機制之外，制定和執行有效措施和政策，鼓勵所有公民和機構採取反對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的立場，認識、重視和盡可能擴大各民族之內和之間多樣化的好處，在各社區和民族之內和之間落實和提倡正義、平等和不歧視、民主、公平和友誼、容忍和尊重等價值觀和原則，特別是要通過宣傳和教育方案，包括政府當局與國際和非政府機構以及民間社會其他各階層合作執行的方案，加強認識和理解文化多樣性的好處，共同努力建設未來的融洽和富有成果的社會	制訂《種族歧視條例草案》，目的是特別為加強現時的保障，和擴大管制範圍以禁止包括私營機構在內的種族歧視行為。政府一向認為，公眾教育、促進種族和諧與包容，接納多元化等，是有效的消除種族歧視工具。以往政府在這方面的工作以公眾教育和促進種族和諧為主，並通過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與種族關係組實施。這些工作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會由平等機會委員會繼續推行。

範疇	條文內容	香港特區情況
59. 在設計和制定消除種族歧視的措施時，把性別觀點納入主流	敦促各國在制定和實施為在各級根除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而採取的預防、教育和保護措施上，將性別觀點納入主流，保證那些措施切實針對婦女和男人不同的情況	請參閱上文對第 53 項的回應。
61. 政治和法律制度反映文化多元	敦促各國努力確保其政治和法律制度反映其社會的多文化情況，並在必要情況下加強民主機構，使它們能具有更充分參與性，避免具體社會階的邊緣化、被排斥和歧視	在香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選舉制度按照《基本法》制定；《基本法》也訂明以普選為最終目標。 《基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62. 針對婦女和女童的種族主義和種族主義引起的暴力行為	敦促各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通過政策和方案解決對婦女和女童的種族主義和種族主義引起的暴力行為，加強合作與政策反應，有效執行國家法律以及有關國際法律文書規定的義務和旨在消除對婦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視的其他保護和預防措施	上文對第 50 至 53 項的回應同樣適用於反暴力措施，但必須強調的是，種族主義引起的暴力行為(不論受害者的性別)在本港根本聞所未聞。《種族歧視條例草案》也禁止對任何種族類別的成員(不論性別)作出種族中傷的行為。條例草案更把嚴重的種族中傷行為列為罪行。

範疇	條文內容	香港特區情況
63. 商界(特別是旅遊業和互聯網服務業)制定行為準則,以防止販賣人口和保護販賣人口的受害者	鼓勵商界,特別是旅遊業和互聯網服務業,制定行為準則,以防止販賣人口和保護販賣人口的受害者,特別是被迫賣淫者,反對性別歧視和種族歧視,維護其權利、尊嚴和安全	正如上文對第 38 項的回應所述,販賣人口的情況在香港並不嚴重,所以我們認為無需要為商界制定這題目的行為準則。
64. 各國制定、採取和加強國家、區域和國際措施,防止、打擊和消滅一切形式的婦女和兒童(特別是女童)的販賣活動	敦促各國制定、採取和加強有效的國家、區域和國際措施,通過包括立法措施、預防運動和資訊交流在內的全面反販賣戰略,防止、打擊和消滅一切形式的婦女和兒童,特別是女童販賣活動。它還敦促各國酌情分配資源,制定幫助和保護受害者、提供治療、使他們恢復正常生活和融入社會的全面方案。各國應提供或加強對於執法部門、移民局以及其他處理販賣人口問題機構官員的培訓	根據記錄,香港過去多年只有零星的販賣人口案件。不過,本港一直認真處理所有涉及人口販賣活動的報告和指控,竭力把不法分子繩之於法。我們的執法機關,即香港警務處、入境事務處、香港海關,已在各方面合力打擊販賣人口的活動,包括為此採取預防措施和執法行動,以及保護受害人。他們會繼續聯同有關方面,包括本地航運業及其他海外執法同業,防止和打擊這類活動。 有關保護受害人的詳情,請參閱我們就第 38 項的回應。
A. 國家一級 1. 採取立法、司法、管制、行政和其他措施,防止和保護不受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之害		

範疇	條文內容	香港特區情況
67. (a) 針對某些工人羣體(包括遭受種族歧視的移民工人)的嚴峻處境，各國制定或加強、促進和執行措施 (b) 特別注意保護家庭傭工和被販賣的人免受歧視和暴力對待	敦促各國針對某些工人羣體，包括作為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受害者的移民工人、移民後裔和外國工人的嚴重處境，制定或加強、促進和執行有效的立法和行政政策以及其他預防措施 應當特別注意保護家庭傭人和被販賣的人，使其免受歧視和暴力，並與對他們的偏見作鬥爭	關於保護販賣人口的受害者，以及防止和執法打擊販賣人口，請參閱上文對第 38 及 64 項的回應， 香港法律保障外來工人(大部分是擔任家庭傭工的婦女)免受歧視。本港有嚴格控制的簽證和固定合約機制規管僱主聘請外籍家庭傭工來港工作。他們來港前，必須與準僱主簽訂標準僱傭合約(其內訂明主要僱傭條款如薪金、免費醫療及免費旅程等)。因此，他們大多不會成為販賣人口的受害者。《種族歧視條例草案》會鞏固現行反種族歧視的保障。這些保障將適用於在香港的每一個人，不論種族、民族或職業類型。 我們必須指出，《行動綱領》第 67 項與香港的情況並無實質關係。香港既不是販賣人口的目的地，也不是輸出非法移民的地方。過去香港曾被用作販賣人口的轉運站，但現行的嚴格管制已成功遏止這個情況和這類個案。

範疇	條文內容	香港特區情況
68. 採取措施，在公共生活的各個領域禁止直接或間接的種族歧視	敦促各國根據它們在《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下承擔的義務，採取和執行或加強本國的法律和行政措施，公開和明確地反對種族主義，在公共生活的各個領域禁止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不論是直接的還是間接的，並保證它們提出的保留不違背《公約》的目標和宗旨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禁止公營機構作出任何形式的歧視，包括種族歧視。《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將把禁止種族歧視的適用範圍擴大至私營機構。 我們對《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 6 條的釋義聲明，並無違背公約的目標和宗旨。中央人民政府對公約第 22 條提出的保留，也符合公約的宗旨。該項保留也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69. 禁止販賣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以及禁止偷渡移民的法律	敦促各國酌情制定和執行禁止販賣人口，特別是販賣婦女和兒童以及禁止偷渡移民的法律，要考慮進各種危及生命和造成各種奴役和剝削的做法，如債務勞役、奴役、性剝削和剝削勞動力等做法；還鼓勵各國建立打擊這類行為的機構——如果尚無這種機制的話——並撥出足夠的資源，確保法律的執行，對受害者權利的保護，並加強雙邊、區域和國際合作，包括與援助受害者的非政府機構的合作，打擊這種販賣人口和偷渡移民的現象	請參閱上文我們對第 38 及 64 項的回應。

範疇	條文內容	香港特區情況
71. 防止執法人員作出違法行為的政策和方案	敦促各國包括其執法機構擬訂和充分執行有效的政策和方案，以防止、偵查和確保執法官員和其他執法人員對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引起的違法行為承擔崗位責任，並對有上述不法行為的人提起訴訟	香港的執法機關，例如香港警務處和香港海關，已執行有效的政策，以防止、偵查和確保有關人士對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引起的違法行為承擔責任。舉例來說，香港海關的政策和指引並不以種族、文化、性別、語言或宗教等作考慮因素。任何人員如違反規定，香港海關會採取紀律行動。 在香港警務處方面，政府的一貫政策是確保警務人員以專業方式執行職務。其中，本港設有既定的投訴警方機制，處理包括警務人員涉及種族歧視的不當行為。對警務人員的投訴均由投訴警察課調查，該課的警務人員與其他警務人員分屬不同的指揮架構。調查工作由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監察和覆核。該委員會是獨立的組織，成員全是由行政長官所委任的社會各界非官方人士。
72. 種族畫像	敦促各國制訂、實施和執行有效的措施，以消除通常稱之為“種族畫像”的做法，即員警和其他執法官員在任何程度上只根據種族、膚色、族裔或原國籍或民族出身來對人們進行調查活動或	香港紀律部隊不以“種族畫像”為行事的依據。例如： 香港海關採用的風險管理方法，與國際最佳做法一致，並不以種族、民族、宗教或性別等作考慮

範疇	條文內容	香港特區情況
	確定一個人是否從事犯罪活動的做法	因素。 • 同樣，現行有關調查活動或決定某人是否涉嫌違反入境法例的出入境政策，適用於所有人，不論種族或民族。 • 香港警務處根據所得資料和證據進行調查，不以“種族畫像”為調查的依據。 • 懲教署的調查工作和紀律行動記錄均顯示並無“種族畫像”的情況。該署會繼續為員工提供培訓，提高他們防止種族歧視的意識。
74. (a) 種族多樣化的警隊 (b) 減少暴力，包括	敦促各國並請各非政府機構和私營部門： (a) 制定並實施專門政策，促進成立優質、多樣化的、不受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的影響的員警隊伍，積極招聘各個羣體包括少數羣體的成員加入公共機構，包括員警機構以及刑事司法系統中的其他機構(例如檢察官) (b) 努力減少暴力，包括由種族主義、	香港警務處的一貫招募政策，是錄取具備相關關鍵才能和社會責任感的投考人加入警隊，而不會理會其種族背景。 正如上文對第 62 項的回應，香港鮮有發生由種族間

範疇	條文內容	香港特區情況
由種族問題引起的暴力	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引起的暴力，具體做法是： (i) 編寫教育材料，教育年輕人了解容忍和尊重的重要性； (ii) 在偏見演化為暴力犯罪活動之前解決偏見問題； (iii) 設立由當地社區領袖、國家和地方執法官員等人組成的工作組，改善協調、社區參與、培訓、教育和資料收集，以預防此類暴力犯罪活動的發生； (iv) 確保禁止暴力犯罪活動的民權法律得到嚴格執行； (v) 加強關於由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引起的暴力活動的資料收集工作； (vi) 向受害者提供適當的援助，並開展公共教育活動，防止今後再次由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引起暴力	題引起的暴力事件，因此目前第 74(b)項建議的方式並不適用。 不過，種族關係組和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一直致力確保有關當局、少數族羣，以及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組織之間維持定期和有效的溝通。此外，學校須定期匯報有否發生暴力事件，不論起因是否涉及種族問題。 再者，“尊重他人”是香港學校課程重點教導的價值觀和態度之一。藉着向學生灌輸體諒和尊重他人的正確態度，自能防止偏見。這個觀念已涵蓋在德育及公民教育內，並已融入各級的學習領域或科目內(例如小學的常識科，中學的倫理及宗教科、綜合人文科、通識教育科)。這些科目的教科書也包含相關的學習元素；此外，當局製作了有相關的教育電視節目供學校播放；目前還在製作一輯關於“尊重文化差異”的新節目，內容強調包容和尊重他人的重要性。

範疇	條文內容	香港特區情況
批准並有效執行有關的國際和區域人權和非歧視法律文書		
75. 反對種族歧視的國際人權法律文書	呼籲尚未批准或加入反對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的國際人權法律文書的國家考慮盡快批准或加入這些文書，特別是《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以便到2005年實現普遍批准，考慮做出第14條所要求的聲明，履行其報告義務，公布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的結論性意見並照此行動。它還敦促各國撤銷不符合《公約》宗旨和目標的保留，並考慮撤銷其他保留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由1969年起適用於香港。1997年7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後，該公約繼續適用於香港特區。香港特區在公約方面的表現的報告納入中國的報告內。香港特區的代表以中國代表團成員身分出席有關的審議會。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對報告的審議結論在香港可透過多種途徑輕易得知。我們十分尊重有關建議，並且視乎實際情況下的可行性，切實全部或部分施行。正如上文第69項所述，我們對公約第6條的詮釋聲明與公約的目的並無牴觸；中國不受第22條約束的保留聲明(同樣適用於香港)也如是。我們無意按照第14條作出聲明。
76.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的意見和建議	敦促各國對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的意見和建議給予極大重視；為此，各國應當考慮建立適當的國家監督和評估機制，以確保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做好這些意見和建議的後繼工作	我們在這方面的表現由立法會、傳媒以及公眾監察。他們密切注意適用於香港的國際人權公約的實施情況。所有提交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的報告、委員會的審議結論以及我們的回應，均會印發給公眾人士及公布周知。我們並無計劃或時間表建立其他監督機制。

範疇	條文內容	香港特區情況
78. 批准有關的國際法律文書	敦促尚未簽署和批准或加入下列法律文書的國家考慮簽署和批准或加入： (a) 1948 年《防止及懲治滅絕種族罪公約》 (b) 1949 年國際勞工組織《移居就業公約》(修訂本)(第 97 號) (c) 1949 年《禁止販賣人口及取締意圖營利使人賣淫的公約》 (d) 1951 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及其 1967 年議定書 (e) 1958 年國際勞工組織《(就業和職業)歧視公約》(第 111 號)	這條公約由 1970 年起適用於香港。1997 年 7 月 1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後，該公約繼續適用於香港特區。 這條公約由 1980 年起不經修訂而適用於香港（附件 I 至 III 除外）。 這條公約不適用於香港。 如上文第 34 項所述，我們無意使這條公約適用於香港。 按目前本地情況，我們無意使這條公約適用於香港。

範疇	條文內容	香港特區情況
	(f) 1960 年 12 月 14 日聯合國教育、科學和文化組織大會通過的《反對教育歧視公約》 (g) 1979 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便在 5 年內實現普遍批准，及其 1999 年的任擇議定書 (h) 1989 年《兒童權利公約》及其 2000 年的 2 項任擇議定書，以及國際勞工組織 1973 年的《最低年齡公約》(第 138 號)和 1999 年的《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約》(第 182 號)	這條公約不適用於香港。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由 1996 年起適用於香港，1997 年 7 月 1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後，該公約繼續適用於香港特區，其任擇議定書則不適用於香港。 1989 年《兒童權利公約》由 1994 年起適用於香港。1997 年 7 月 1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後，該公約繼續適用於香港特區。我們正考慮擬備必要的本地法例，使《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可以適用於香港。 國際勞工組織 1973 年《最低年齡公約》(第 138 號)在 1999 年經修訂後首次適用於香港。自從在 2004 年撤銷早前登記在這條公約下的修訂部分後，公約不經修訂而適用於香港。1999 年《最有害的童工形

範疇	條文內容	香港特區情況
	(i) 國際勞工組織 1975 年《移徙工人(補充規定)公約》(第 143 號) (j) 國際勞工組織 1989 年《土著和部落民族公約》(第 169 號)和 1992 年的《生物多樣化公約》 (k) 1990 年《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 (l) 1998 年《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	式公約》(第 182 號)由 2002 年起不經修訂而適用於香港。 在考慮本地情況後，我們無計劃使這條公約適用於香港。 兩條公約均不適用於香港。 我們無意使這條公約適用於香港。 1998 年《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不適用於香港。

範疇	條文內容	香港特區情況
	(m) 2000 年的《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及該公約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的補充議定書》，以及《關於打擊陸、海、空偷運移民的補充議定書》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自 2006 年起適用於香港。
79. 《消除基於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視宣言》	呼籲各國促進和保護大會在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5 號決議宣布的《消除基於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視宣言》中規定的權利得到行使，以消除宗教歧視，這種歧視與某些其他形式的歧視相結合，構成了多種形式的歧視	香港的憲法文件《基本法》第三十二條保障香港居民有信仰的自由及宗教信仰的自由，包括有公開傳教和舉行、參加宗教活動的自由。該等權利並受《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五條的保障，使《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8 條得以在本地法律中施行。因此，宣言所載的權利受香港法律充分保障。《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的條文均已公布周知，而兩份文件也廣泛流傳，公眾人士可免費取得印文本以及在互聯網上閱覽。
83. 國際勞工組織《工作中的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	敦促各國盡一切努力，充分實施國際勞工組織 1998 年《工作中的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的有關規定，以便與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作鬥爭	國際勞工組織這份宣言包括宣揚消除僱傭和職業歧視。正如上文對第 29 項的回應，我們已制定《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並已把《種族歧視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該條例草案已涵蓋僱傭歧視。

範疇	條文內容	香港特區情況
起訴犯下種族主義行為者		
89. 對一切種族主義和種族歧視的不法行為進行調查	敦促各國對一切種族主義和種族歧視的不法行為進行徹底、及時和公正調查，對種族主義或仇外性質的犯罪按照情況分別採取直接起訴的措施或採取或推動有關行動，確保將關於種族主義和仇外犯罪的刑事和民事調查及起訴放在高度優先地位，並不斷積極進行，確保在法庭和其他司法機關受到平等待遇的權利；在這方面，世界會議強調，重要的是提高刑事司法系統各種工作人員的認識和向他們提供培訓，確保公平和公正適用法律；在這方面，世界會議建議設立反對歧視的監督機構	正如上文數項回應所載，《香港人權法案》禁止政府及公營機構作出種族歧視及同類的行為。《香港人權法案》使《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規定在本地法律中施行。待《種族歧視條例草案》成為法例後，類似的保障將會擴大至私營機構。因種族歧視引起的暴力行為及因種族主義引起的其他罪行，均會受到調查，並會在有需要時，按照適當的法規（如《刑事罪行條例》及《侵害人身罪條例》）加以檢控。如上文所述，在香港基本上不存在因種族歧視引起的暴力行為，不過，一切形式的暴力行為，不論其背後動機為何，均屬嚴重罪行，會依法處理。香港是個和平守法的社會。
設立和加強獨立的專門國家機構和調解		
90. 人權機構	敦促各國按照聯大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34 號決議所附符合有關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地位的原則，具體聯繫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等問題，酌情設立、	平等機會委員會(一個獨立的法定機構並負責推行現時香港的反歧視法例)會在《種族歧視條例草案》成為法例後，負責落實條例草案的規定。我們認為仍未有充份理據支持按《巴黎原則》成立人權委員會的需要，以及這做法將帶來的實際效益。我們現時

範疇	條文內容	香港特區情況
	加強全國性的獨立人權機構，並審查和提高其效力，並為之提供充分的資金、使之具備為打擊這些現象而進行調查、研究和開展宣傳活動所需的許可權和能力	並沒有這方面的計劃或時間表。
2. 政策和做法 資料收集和分類及研究		
92. 統計資料	敦促各國在國家和地方各級收集、彙編、分析、散發和發表可靠的統計資料，並採取所有其他有關的必要措施，定期評估遭受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侵害的個人和羣體的境況； (a) 應根據國家立法對此種統計資料進行分類。收集這類資料時，應酌情徵得受害者明示同意，以其自我認同為基礎，並根據人權和基本自由的規定如資料保護條例和隱私權保	香港沒有收集有關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受害者的統計資料。在香港的刑事案件一向極少涉及種族歧視受害者。

範疇	條文內容	香港特區情況
	障來進行；這類資料不得濫用； (b) 收集統計資料和資料的目的是，監測邊緣化羣體的境況，發展和評價旨在防止和反對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的立法、政策、做法和其他措施，確定是否有任何措施對受害者產生非故意的差別影響；為此，它建議在收集、設計和使用資訊過程中制訂自願、同意和參與性戰略。	
98. 列入聯合國報告的統計資料	建議各國在定期提交聯合國人權條約機構的報告中，酌情以適當形式列入有關其管轄內的個人、羣體和社區成員的統計資料，包括其參與政治生活以及經濟、社會和文化情況的統計資料；所有這些資料的收集應依據人權和基本自由的規定如資料保護條例和隱私權保障來進行	我們已依循聯合國《人權報告手冊》的指引來擬備報告，並按照個別條約監察機構要求提供有關統計資料。

範疇	條文內容	香港特區情況
制定面向行動的政策和行動計劃、包括肯定行動，確保尤其在獲得社會服務、就業、住房、教育、保健等方面不受歧視		
102. 共同居住	敦促各國在城市發展方案和其他人類住區的規劃階段促進社會所有成員共同居住，同時修繕被忽略的公共住房，以解決社會排斥和邊緣化問題	如多數發達地區一樣，香港的住宅供應分為私人樓宇和公共房屋兩類，裡面包括樓齡不一的現樓和尚在規劃階段的樓房。私人樓宇的租售，幾乎全由市場力量決定。 公共租住房屋是為收入和資產不足以入住私人樓宇的人士而設。所有獲准在港居留而不受附帶居留條件限制的居民(與居留期限有關的條件除外)，不論種族或民族，均可申請公屋。因此，公屋居民的族裔結構大致反映整體人口結構，即大部分為中國漢族，其餘為其他不同族裔的人士。申請人獲編配的公屋地點，主要取決於他們在申請時的地區選擇(當然也受房屋資源的限制)，而與他們的種族或民族無關。基於上述因素，加上香港土地有限的限制，社會排斥或邊緣化問題並不嚴重。
政治人物和政黨的作用		
115. 政治人物和政黨的作用	強調政治人物和政黨在反對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中能發揮的關鍵作用，並鼓勵各	香港的政黨獨立於政府，他們均維護個人權利、反歧視，並支持所有促進融和和社會和諧的措施。

範疇	條文內容	香港特區情況
	政黨採取具體措施，促進社會平等、團結和不歧視，為此除其他以外，尤其要制定包括對於違反守則行為的內部紀律措施的自願行為守則，以制止其成員發表鼓勵或煽動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的公開言論和採取這方面的行動	
3. 教育和提高認識的措施		
118. 非洲對人類的貢獻	敦促聯合國、其他有關國際和區域組織以及各國設法解決非洲在世界歷史和文明中的邊緣化問題，制定並實施具體和全面的研究、教育和宣傳方案以便廣泛、平衡和客觀地介紹非洲對人類的重大和寶貴貢獻	這是向聯合國提出的建議，香港無須回應。
人權教育		
125. 聯合國人權教育十年	請各國將反對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的鬥爭納入在聯合國人權教育十年(1995－2004)範圍內展開的活動，並參照十年	有關十年已成過去。我們藉此機會重申表態支持該計劃的原則。我們已在報告的正文內闡述我們在這方面(特別是有關第2條)的措施。

範疇	條文內容	香港特區情況
	中期評估報告的建議	
126. 旨在反對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的文化和教育方案	鼓勵各國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和其他有關的國際組織合作，制定並發展旨在反對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的文化和教育方案，以便確保尊重一切人的尊嚴和價值，並增強各文化和文明之間的相互理解；還敦促各國支持和開展宣傳活動和在適當情況下以當地語文編制的人權領域的特定培訓方案，以打擊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並促進對多樣性、多元化、容忍、相互尊重、文化敏感性、一體化和包容性價值觀的尊重；這類方案應該面向社會各界，尤其是兒童和青年	以此為目標的教育方案，對象分為學校和公眾兩類。 (a) 學校： 我們聯同大學和專業機構，定期為校長、德育及公民教育科教師、人文科教師和輔導教師提供關於人權、尊重他人、包容等價值觀的專業發展課程。 以促進各文化和文明之間相互理解為目標的課題／專題，已納入本地學校課程，融入不同學科，例如： (1) 小學常識科：包括“了解世界”的學習範疇。預期這個科目可促使學生對世界問題更加關注，並初步認識及欣賞世界不同地方的人民及文化。學習內容包括： • 不同文化人民的特徵 • 不同文化對各地人民生活的影響 • 看待其他文化羣體的方式 • 尊重文化差異 • 與其他文化羣體相處之道 • 不同文化中的共同元素

範疇	條文內容	香港特區情況
		• 文化交流對各個文化及社會的影響 • 重大的國際時事及這些事件對我們的意義 • 世界各地相互依存的關係 (2) 現行高級補充程度會考課程已開設及將在新高中學制開設的通識教育科： <u>高級補充程度會考課程</u> 人際關係單元： • 香港人願意接納／協助少數羣體的公民意識達到什麼程度？ 現代世界單元： • 種族主義背後的理論和假設是什麼？在現代世界，種族主義更趨嚴重抑或日漸消弭？什麼因素助長現代的種族主義？人是否可以完全沒有種族主義的情緒？ 今日中國單元： • 各族裔之間的關係有多融洽？如何能夠進一步改善關係？

範疇	條文內容	香港特區情況
		<u>新高中學制</u> 今日香港單元： • 法治如何保障香港市民，例如少數羣體的權利？ 全球化單元： • 全球化的趨勢可促進國際之間的了解，還是在不同種族、宗教、文化及政權之間引起更大的衝突？ (3) 中學個人、社會及人民教育學科的主要學習領域： • 尊重他人不同的價值觀和生活方式 • 文化交流對文化及社會的影響 • 有利及不利跨文化認識的因素 • 不同文化及種族之間的融和與衝突 (b) 公眾教育： 我們以兩種法定語文(中文和英文)推行促進種族和諧及消除種族歧視的活動，其中英文是少數族裔普遍明白和使用的語言。
127. 反歧視教育內容	敦促各國加強包括人權教育在內的教	現時有清晰明確的指引要求教科書出版商遵守消除

範疇	條文內容	香港特區情況
	育領域的努力，以促進人們提高對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的了解和認識，敦促各國在適當的情況下與教育部門和私營部門磋商並鼓勵教育部門和私營部門編寫與這類現象做鬥爭的教材，包括課本與詞典；在這方面，呼籲各國酌情重視課本和課程的審查與修訂工作，以刪除任何可能鼓吹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或強化消極成見的任何內容，並增加反駁這類成見的材料	歧視的原則。最新的課程改革把尊重他人放在價值觀教育的首位。中小學的課程內容均已相應更新。 此外，當局製作了有助推廣人權教育的輔助教材，供學校參考，例子包括： • 青少年人權教育教材套 • 兒童人權教育教材套 • 青少年人權漫畫及學校人權小說 當局也製作了載有相關資料和教材的資源網頁，方便教師參考。網上資料包括與人權教育有關的照片、卡通、故事及範例。 相關科目(例如常識科)的課本包含相關的正確觀念。按照教育統籌局現行的教科書檢討制度，只有優質課本才會列入適用書目表，供學校參考。根據“優質課本基本原則的具體準則”，優質課本應具備以下條件： • “內容切忌以偏概全、陳腔濫調或灌輸定型觀念”； • “內容和插圖不能對性別、年齡、種族、宗教、文化、殘障等有任何形式的歧視或排斥。”

範疇	條文內容	香港特區情況
		不符合以上及其他“優質課本基本原則的具體準則”的課本，將不會列入供學校選用的適用書目表。
128. 促進尊重文化多樣化的教育	敦促各國酌情與包括青年組織在內的有關組織合作，支援和實施旨在促進尊重文化多樣化的正式和非正式的公共教育	本地的高等教育院校及非政府機構均獲委託為教師開辦人權教育課程，以加深他們對這方面的認識和提升處理人權教育的能力，課程包括： • 人權及公民教育 • 基本政治概念入門 • 平等及人權教育 • 人權的概念及教育 • 香港的人權狀況 • 全球化的意義及影響
兒童和青年的人權教育		
129. 學校課程的人權科目	敦促各國在學校課程的人權科目中引入並酌情增加反歧視、反種族主義的內容，編寫並改進相關的教育材料，包括歷史課本和其他課本，根據不歧視、相互尊重和容忍的原則確保所有教師均受過有效訓練並有形成看法和行為模式等的充分動機	在學校課程方面，上文對第 126 及 127 項的回應已闡述有關情況。 在教師培訓方面： <u>課本</u>：請參閱第 127 項的回應。

範疇	條文內容	香港特區情況
		<u>教師培訓</u>：當局提供大量不同類型的相關教師培訓課程(以常識科為例，本地高等教育院校獲委託由2002-03年度起，連續四年開辦“認識世界及資訊年代”的在職教師發展課程。) 為準備教師在新高中學制教授通識科，當局已開辦針對防止歧視少數羣體的專業發展課程，教授該科目有關單元的教學策略。 為加強教師在校內推廣人權教育的技巧和知識，當局曾舉辦與人權主題有關的講座，包括“反歧視”、“自由”、“傳統中國價值觀和現代公民”、“人權和基本法”、“知識產權”及“出版和傳媒自由”等。 請同時參閱上文第128項的回應。
130. 對青年進行人權和民主公民教育	呼籲各國開展和促進旨在對青年進行人權和民主公民教育和灌輸團結、尊重和欣賞多樣性，包括尊重不同的羣體的價值觀的活動；應當作出或發展特別的努力，告知青年並使之敏感地注意到尊	現行的學校課程讓學生有充裕機會發展人權概念和價值觀，例如： 香港的學校課程涵蓋民主公民教育。(例如小學常識科的其中一個學習範疇是“社會與公民”。這

範疇	條文內容	香港特區情況
	重民主價值和人權，以反對建立在種族優越謬論上的意識形態	個課題旨在幫助學生了解公民權利和義務，培養他們的公民意識。內容包括教導學生認識香港居民在《基本法》下的權利和義務。這科的課本和教師培訓課程均涵蓋相關內容。) •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的其中一個課題，是“社會體制與公民精神”。這個課題旨在促進中學生了解權利和義務、本地居民身分、國民身分和世界公民身分之間的緊密連繫，以及社會體系與政治體系相關的概念。 學生還可通過其他學校活動，例如班主任課、集會、講座、課外活動、論壇、辯論、參觀活動等，認識人權的概念和價值。 此外，民政事務局又與轄下的諮詢組織——公民教育委員會——緊密合作，向公眾推廣公民教育，包括促進市民對人權和法治精神的了解和尊重。
131. 提高對反對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的認識的教	敦促各國鼓勵所有學校考慮開展教育活動、包括課外活動，提高對反對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的認識，除其他外，紀念消除	鼓勵學校舉辦不同形式的教育活動，例如班主任課、集會、講座、課外活動、論壇、辯論、參觀活動等，以提高對反對種族主義和相關不容忍現象的意識。不過，舉辦這些活動未必是為了紀念“消除

範疇	條文內容	香港特區情況
育活動	種族歧視國際日(3月21日)	種族歧視國際日”。
132. 促進文化多樣性和受害者自尊的教育方案	建議各國在學校課程和高等教育院校中，開設或加強人權教育，以糾正導致種族歧視的偏見，促進各種族和民族羣體間的理解、容忍和友誼，並支持專為促進文化多樣性和受害者自尊的正規和非正規的公共教育方案	香港八所公帑資助的高等教育院校均開辦不同國家的歷史和文化課程。這些課程有助加深學生對不同民族的起源和背景的認識，並促進他們尊重文化多樣性。高等教育院校也開辦多個人權範疇的課程。 香港的高等教育院校一向積極推廣學生的交流活動，以擴闊學生的視野，提高他們欣賞不同文化的能力。 請同時參閱上文第 126(a)至第 131 項的回應。
政府官員和專業人員的人權教育		
133. 為政府官員安排反種族主義和關注性別課題的人權培訓	敦促各國開展並加強對政府官員，包括對司法人員、特別是執法、教養和安全部門、以及保健、學校和移民當局的人員進行反種族主義和注意尊重婦女的人權培訓	在政府官員方面，當局為他們舉辦培訓課程，以提高他們對性別課題的關注。不同職系和職級的公務員均接受這方面的培訓，以加強他們對性別課題的意識，使他們執行職務時考慮婦女的觀點。迄今，曾參加這類課程的公務員超過 2 000 人。 在司法人員方面，當局不時為法官和司法人員舉辦內容涵蓋人權課題的專業培訓和發展活動，包括參

範疇	條文內容	香港特區情況
		加本港或海外學術界和專業團體舉辦的人權研討會和會議。 當局每年為社會福利署的社會工作人員和社會保障人員舉辦關注性別課題的工作坊。 在教育界方面，政府致力在學校內堅持平等機會的原則。為使學校教職員對堅持平等、反對歧視的原則加深了解和認識，教育統籌局在 2003 年發出通告，提醒所有學校教職員須遵守平等機會的原則。通告說明學校有責任制定和推廣平等機會政策，不應因為教職員和學生的種族、族裔、性別、宗教等而歧視或不公平對待他們。此外，教育統籌局已把採納平等機會原則的一些常見例子和參考資料上載該局的網頁，方便學校教職員參考。該局又與平等機會委員會合作，為教師設計了一個名為“平等機會——由學校開始”的網上自學課程。 紀律部隊一向為轄下人員提供相關培訓，例如： 香港海關採取的風險管理模式和培訓課程，並不以種族或性別為區別的考慮；並且另有指引訂

範疇	條文內容	香港特區情況
		明，對旅客搜身時，只可由與旅客同一性別的人員執行。 • 至於香港警務處，就其相關培訓課程的設計上已涵蓋提升新招聘和現職警務人員對消除偏見及種族歧視問題的認識。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30(e) 項。 • 入境事務處為新招聘和現職入境事務人員提供一般人權訓練，內容包括《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相關的國際公約和本地法例。 在醫療人員方面，醫院管理局與平等機會委員會在 2005-06 年度曾數度合作為員工舉辦經驗交流會，目的是加深前線人員對反歧視條例的認識，包括《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以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參加人數約 250 人。醫院管理局計劃在 2006-07 年度為員工舉辦一個以平等機會為主題的研討會。
134. 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	敦促各國特別注意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對司	《香港人權法案》第十條保證，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任何人不論種族，應有權受獨立

範疇	條文內容	香港特區情況
的不容忍現象對司法和公平審判的影響	法和公正審判的不良影響，除其他措施外，開展全國運動，提高國家機關和政府官員對其在《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和其他有關文書之下所負的義務的認識	無私的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受公正審問的權利受《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保障，該條禁止一切因種族、膚色、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產生的歧視。 正如上文我們對第 133 項的回應，當局不時為法官和司法人員舉辦內容涵蓋人權課題的專業培訓和發展活動，包括參加本港或海外學術界和專業團體舉辦的人權研討會和會議。
135. 增進對國際準則認識的培訓活動	請各國酌情與國際組織、國家機構、非政府機構和私人部門合作，為檢察人員、司法人員及其它政府官員培訓，包括舉辦有關禁止種族歧視國際準則及其對國內法的可適用性和有關其國際人權義務的培訓或討論會	請參閱上文我們對第 134 項關於司法人員的回應。
136. 教育和培訓，尤其是教師培訓	呼籲各國確保教育和培訓，特別是師資培訓，促進尊重人權和反對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並呼籲教育機構執行經有關部門在機會均等、反種族主義、男女平等和文化、宗教以及其他多樣性的基礎上批准	香港八所公帑資助的高等教育院校和其他受資助的職業訓練和再培訓學校在招生和招聘職員時，均按照平等機會的原則，對不同性別、種族、文化或宗教背景的人士一視同仁。 香港四所獲公帑資助，提供師資培訓的高等教育院

範疇	條文內容	香港特區情況
	並有教師、家長和學生參與的政策和方案，以及關注其實施情況。還敦促一切教育者，包括一切教育級別的教師、宗教團體以及印刷媒體和電子媒體在人權教育中，包括將其作為反對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的方式中發展有效作用	校，一向在課堂內推廣尊重不同意見，並在教師培訓課程中教授教導不同背景的學生的方法。 在教師專業發展方面，教育統籌局會不時就人權教育、公民教育、宗教教育和性教育舉辦專業發展計劃，協助教師更好地掌握核心價值和概念，並協助他們制定相關的有效教學策略。 為協助學校推廣這些核心價值的教育，教育統籌局已製作相關的教材，並把教材上載其網站，方便教師參考。 教育統籌局和平等機會委員會已合作製作一個名為“平等機會——由學校開始”的網上課程，供教師專業發展之用。 為提升學校領導層的意識和知識，教育統籌局已在為新上任的中、小學校長而設的專業發展課程中加入“平等機會”的元素。
138. 人權訓練和提升人權意識	敦促各國加強對移民官員、邊境員警和拘留中心和監獄工作人員、地方當局、	政府已製作一套自學教材，以增加政府官員對性別、種族、殘疾和平等機會的認識和了解；並舉辦

範疇	條文內容	香港特區情況
	負責執法的其他公務人員以及教師進行人權培訓和提高認識的活動，並特別注意移民難民和尋求庇護者的人權，以預防種族歧視和仇外行為，避免發生因偏見而導致作出基於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的決定的情況	培訓課程，促進他們對《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相關事宜的了解。 在教師方面，教育統籌局為收取不同族裔學生的學校提供撥款和專業發展機會，並設立電子平台，供教師分享如何照顧不同族裔學生的學習需要。這些支援措施協助提升教師對不同族裔羣體的人權意識，並加強他們照顧這些學生的能力，從而協助這些學生順利融入所屬社區。 紀律部隊已為紀律人員(包括入境事務人員、警務人員、懲教署人員和海關人員)設計和實行有關人權的培訓，例如： • 海關人員的培訓包括人權意識的培訓。培訓材料包括與人權有關的法庭判決和個案，以提升這方面的意識和分析技巧。 • 新入職和在職警務人員的培訓課程在設計上已涵蓋提升消除偏見和種族歧視的意識。詳情請參閱第 30(e)項。 • 新入職的懲教署人員須在其基本培訓課程接受人權訓練。在職人員會在各項在職培訓課程中定

範疇	條文內容	香港特區情況
		期獲得關於人權發展的最新消息。 • 入境事務處為新入職和在職人員提供一般的人權訓練。
139. 執法、移民事務及其他相關人員在預防販賣人口方面的培訓	敦促各國對執法、移民事務及其它相關官員進行或加強預防販賣人口的培訓；培訓應着重於如何預防販賣人口的行為的發生、起訴販賣者及保護受害者的權利，其中包括保護受害者免受販賣者販賣；培訓還應考慮需要顧及人權與注意保護兒童和婦女的問題，並應鼓勵與非政府機構、其他相關組織及其民間社會中的其他階層開展合作	各紀律部隊均有預防販賣人口的相關培訓，例如： • 香港海關定期邀請入境事務處交流預防偷運人口的經驗。海關人員也會受訓操作特殊器材，例如流動 X 光探測器，以偵緝販賣人口及違禁品的行為。 • 入境事務處致力預防和偵緝與入境事務有關的罪行。所有入境事務人員均曾受訓協助真正的旅客來訪，同時執行入境管制措施，以預防及偵緝與入境事務有關的罪行，包括販賣人口。除了在職培訓外，入境事務人員也會參加相關的海外會議及工作坊。 • 新入職和在職警務人員的培訓課程均包括預防及偵緝與販賣人口有關的罪行。

範疇	條文內容	香港特區情況
4. 資訊、通信和媒介、包括新技術		
144. 各國和私營機構促進制訂出供自願遵守的行為道德準則和自我約束措施	敦促各國和鼓勵私營部門促進印刷和電子傳媒包括互聯網和廣告，在顧及其獨立性的同時，通過其國家、區域和國際各級的相關協會和組織，制訂出供自願遵守的行為道德準則和自我約束措施、政策和慣例，以： (a) 反對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 (b) 促進各自社會人民的公平、均衡和平等代表團以及多樣性，確保此種多樣性僅缺在工作人員行為中； (c) 禁止宣傳種族優越思想、為種族仇恨進行辯護及任何形式的歧視； (d) 通過例如協助開展提高公共認識的運動的方式，促進各族人民和各民族相互尊重和容忍； (e) 避免一切形式的固有偏見，特別是不宣傳對移民及移民工人和難民的	民政事務局的種族關係組曾印備一套指引，供僱主參考。待《種族歧視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負責執行這條法例的平等機會委員會將會在諮詢相關專業團體和機構後正式擬訂實務守則。

範疇	條文內容	香港特區情況
	錯誤印象，以防止在公眾中煽動仇外情緒，鼓勵客觀、平衡地描述各國人民、事件和歷史。	
145. 對互聯網上的種族主義行為實行法律制裁及援用有關的人權文書	敦促各國根據有關的國際人權法，對通過新的資訊和通信技術，包括互聯網煽動種族仇恨的行為實行法律制裁，進一步敦促它們對互聯網上的種族主義適用它們所參加的所有有關人權文書，特別是《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待《種族歧視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煽動種族仇恨的行為將受到法律制裁。《種族歧視條例草案》禁止向公眾以任何通訊形式煽動種族仇恨，包括講話、書寫、印刷、展示通告、廣播、於屏幕放映及播放紀錄帶或其他記錄材料。有關規定亦適用於互聯網上的通訊。
146. 媒介應避免定型觀念	敦促各國鼓勵媒介避免使用反映出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的陳詞濫調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訂明，任何人如基於另一人的種族或人種背景，而公開煽動他人仇恨、嚴重鄙視或強烈嘲諷後者，即屬種族中傷，條例草案把這類行為定為違法。民政事務局會繼續向各界（包括媒介）推廣消除歧視的信息。
147. 媒介及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應自我管理	呼籲各國充分結合言論自由方面的現行國際和區域標準，同時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意見和言論自由的權利，並考慮：	正如上文第 146 項的回應所述，《種族歧視條例草案》旨在禁止種族中傷的行為，包括任何人如基於另一人的種族或人種背景，而公開（包括互聯網）煽動他人仇恨、嚴重鄙視或強烈嘲諷後者。條例草案亦

範疇	條文內容	香港特區情況
	(a) 鼓勵互聯網服務提供者針對傳播種族主義資訊以及導致種族歧視、仇外心理或任何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視的緊急制定和傳播供自願遵守的具體的行為守則和自我管理措施；為此而鼓勵互聯網提供者在國家和國際各級建立調解機構，並請有關的民間機構參加； (b) 盡可能通過和適用現有立法，起訴利用新的資訊和通信技術，包括互聯網煽動種族仇恨或暴力的責任者； (c) 處理利用新的資訊和通信技術，包括互聯網散布種族主義材料的問題，特別是採取對執法當局進行培訓的辦法； (d) 譴責並積極阻止通過所有通訊媒介，包括互聯網等新的資訊和通信技術散布種族主義和仇外資訊； (e) 考慮迅速協調地針對利用新的資訊	禁止威脅損害他人身體或其財產或處所的種族歧視煽動行為，政府會繼續向各界推廣消除歧視的信息。

範疇	條文內容	香港特區情況
	和通信技術，包括互聯網散布仇恨言論和種族主義材料這一迅速發展的現象作出國際反應；並在這方面加強國際合作； (f) 鼓勵所有人能作為平等的國際論壇得到和使用互聯網，並認識到在使用和得到互聯網方面存在着差距； (g) 研究方法，通過推廣反對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增強新的資訊和通信技術如互聯網的積極貢獻； (h) 鼓勵媒介組織以及包括互聯網在內的新的資訊和通信技術的工作人員反映社會多樣性，採取的辦法是促進社會各階層在它們的組織結構各級有充分的代表。	
IV. 在國家、區域和國際各級提供有效的補救、援助、糾正和其他措施 法律援助		
160. 為受害者伸張正義	敦促各國採取一些必要措施，將種族主	如政府或公營機構作出任何形式的歧視行為(包括種

範疇	條文內容	香港特區情況
	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的受害者對正義的迫切要求作為一項緊急事項處理，並確保受害者盡可能獲得資訊、支援、有效保護和國內、行政及司法方面的補救，包括有權對所受損害尋求公平和適當補償或賠償，以及必要時尋求法律援助	族歧視)，受害人可根據《香港人權法案》提出申訴。《種族歧視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這個申訴制度將擴大至私營機構的種族歧視行為。
161. 可以進行法律程序並獲得免費法律援助	敦促各國向種族歧視受害者，包括酷刑和虐待的受害者提供便利，使他們能夠以適合於他們的具體需要和脆弱性的方式，包括通過法律代表進入所有適當的法律程式並獲得免費法律援助	在香港，凡按法律提出申索的人士，均可向法律援助署尋求協助。如申請人符合資格(即財政狀況符合規定，並通過法律援助署的案情審查)，法律援助署便會提供法律援助，以支付律師費。法律程序如關乎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或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規定有所抵觸的事宜，法律援助署署長可酌情豁免申請者的經濟能力上限的規定。
162. 迫害申訴人和證人	敦促各國確保保護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行為的申訴人和證人免受迫害，考慮各項措施，諸如在申訴人尋求法律補救時提供包括法律協助在內的法律援助，以及如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禁止迫害申訴人和證人。該條例草案由平等機會委員會負責執行。平等機會委員會會在適當情況下向申訴人提供協助，包括法律協助。

範疇	條文內容	香港特區情況
	有可能，允許非政府機構在徵得種族主義行為申訴人同意後在法律程式上給予支助	
國家立法和方案		
163. 在國內立法框架中規定禁止種族歧視	會議建議所有國家在其國內立法框架中明確、具體地規定禁止種族歧視，並提供有效的司法和其他補救或補償措施	《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訂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因此，公約禁止歧視的規定在憲制層面已有保障。
164. 以國內法作出補救	敦促各國在它們國內法規定的程式性補救方面考慮下列因素： (a) 應在不歧視和平等的基礎上使盡可能多的人能夠利用補救辦法	香港是法治社會，奉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則。這項原則在《基本法》第二十五條訂明，屬於憲法層面。《基本法》第三十五條保證，香港居民有權得到秘密法律諮詢、向法院提起訴訟、選擇律師及時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或在法庭上為其代理和獲得司法補救。《香港人權法案》第十條規定，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不論種族，悉屬平等。

範疇	條文內容	香港特區情況
	(b) 在有關的訴訟中必須公布現行的程式性補救辦法，並應協助種族歧視受害者按具體案件予以利用 (c) 對種族歧視申訴的調查以及對這種申訴的裁定必須盡量迅速 (d) 受種族歧視之害的人在訴訟中應獲得法律協助和援助 (e) 應採取步驟頒布法律，禁止基於種族、膚色、血統、民族或族裔出身的歧視做法，規定對罪犯給予適當懲罰並提供補救措施，包括對受害者的充分賠償	平等機會委員會確保，在現行禁止歧視法例下的補救措施，均廣為人知。待《種族歧視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將會對種族歧視的問題發揮相同作用。目前，種族關係組的熱線及投訴服務也廣為人知。 目前，種族關係組負責執行這項職務。《種族歧視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這項職責會移交平等機會委員會。申訴人如不滿種族關係組的服務，可向專責調查政府及公營機構行政失當的申訴專員申訴。 如有人認為在公營機構受到種族歧視，可申請法律援助，向法庭提出訴訟。此外，法律援助署署長可酌情豁免這類訴訟的財務資源上限的規定。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已對這些事宜有所規定。

範疇	條文內容	香港特區情況
	(f) 應便利歧視行為的受害者利用法律補救措施，在這方面應認真考慮賦予國家和其他機構以及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在協助這一類受害者方面的能力的方式作革新，應制定方案使大多數脆弱羣體能夠利用法律制度 (g) 應探討並在可能的情況下制定因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而捲入衝突或爭端的各方之間解決衝突、進行調停及實現和解的新辦法和新程式 (h) 制定對各種相關歧視形式受害者有利的、有恢復作用的正義政策和方案是可取的，應當認真考慮	請參閱上文有關種族關係組及平等機會委員會職能的回應。至於法律援助，則會審慎提供，確保受財務資源限制的人，其法律權利不得被剝奪。 現行機制運作良好。不過，我們會因應新做法的價值，以開放的態度聽取意見。如認為建議的新做法可取，會予以採納，並在有需要時加以修訂，以配合本地情況。 目前，政府的種族關係組負責接收和調解有關種族歧視的投訴。《種族歧視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這項職責會平等機會委員會負責。根據經驗，平等機會委員會雖然會獲授權可在調解失敗後採取法律行動，但處理投訴的手法會以調解為主。

範疇	條文內容	香港特區情況
	(i) 已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 14 條作出聲明的各國應更加努力告知其公眾《公約》第 14 條申訴機制的存在	第 14 條不適用於香港。
補救、賠償、補償		
165. 有效和充分的補救：公正和適當的賠償及補償	敦促各國通過確保人人有機會獲得有效和充分的補救並有權要求國家主管法庭及其他國家機構主持正義，確保對此種歧視造成的損害給予適當賠償和補償的方式，加強保護，打擊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會議還強調對種族主義和種族歧視提出申訴的人能訴諸法律和提出申訴，並提請注意必須使司法及其他補救方法廣為人知、便捷易得、不過分繁瑣	待《種族歧視條例草案》成為法例後，將會規管這方面的情況。請參閱上文第 29 項的回應。
166. 受害者有權獲得適當和公平的賠償及補償	敦促各國按國家法律規定，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受害者有權就種族主義、種族歧視、排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的行	請參閱上文第 165 項的回應。

範疇	條文內容	香港特區情況
	為獲得適當和公平的賠償和補償，並制訂有效措施防止再度發生此種行為	
V. 實現充分、有效平等的戰略，包括開展國際合作並增強聯合國及其他國際機制以對抗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		
169. 為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受害者的利益促進平等機會的方案	敦促各國制定合作方案為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受害者的利益促進平等機會，並鼓勵各國建立具有相同目標的多邊合作方案	目前香港與其他國家及國際組織在不同課題上建立合作方案。我們會在適當時機考慮與國際合作，消除種族歧視。
171. 發展和諧的多種族和多文化社會	敦促國際社會認識到，種族、膚色、出身、國家、族裔、宗教和語言背景不同的人民在尋求共同生活及發展和諧的多種族和多文化社會過程中會遇到實際困難；它還敦促各國承認，應該研究和分析多種族和多文化社會比較成功的事例，例如加勒比地區的一些社會；同時應該系統地研究和發展技巧、機制、政策和方案，用以解決因種族、膚色、出身、語言、宗教、國家或者族裔等因素而引起的衝突，並用以發展和諧	我們致力促進種族和諧，並成立了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和少數族裔人士論壇，促進溝通和相互合作。

範疇	條文內容	香港特區情況
	的多種族和多文化的社會；因此請聯合國及其有關專門機構考慮設立一個多種族和多文化研究和政策發展國際中心，為國際社會開展這項重要的工作	
172. 保護少數羣體的民族、族裔、文化、宗教和語言特性	敦促各國在各自領土內保護少數羣體的民族或族裔、文化、語言和宗教特性，制定適當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努力為促進這些特性創造條件，以保護他們免受任何形式的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之害；在這方面，應充分考慮到各種形式的多重歧視	《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訂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區的法律予以實施，包括公約第 27 條經下列《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三條賦予法律效力： “屬於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 通過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的工作，我們積極鼓勵少數羣體以本身的文化特性為傲，並與整個社會分享。這項目標已在一項名為“文化自由行”的連串文娛節目中實現，目的是推廣多元文化及鼓勵不同的族裔社羣互相了解。
175. 販賣人口：與非政府機構合作	鼓勵各國與非政府機構合作，開展宣傳運動，闡明移徙的機會、限制和權利，	我們與非政府機構緊密合作，以消除種族歧視及促進種族和諧。移民離開香港的情況，並不廣泛(大部

範疇	條文內容	香港特區情況
	以便使每一個人，特別是婦女能夠作出知情的決定，並防止他們成為販賣的受害者	分是家庭式移民，前往親屬的所在地)；至於販賣香港人口的情況，也極為罕見。所以我們預料推行這些運動，對我們並無實質作用。 請參閱我們對第 38 及 64 項有關保護人口販賣的受害者及防止和打擊販賣人口活動的工作的回應。
區域／國際合作		
191. 將向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提出的行動計劃	呼籲各國與本國人權機構、依法建立的打擊種族主義機構和民間社會協商，擬訂並向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提出關於為執行本宣言和行動綱領的規定而採取措施的行動計畫和相關材料	有關資料載於本報告及本一覽表。
土著人民		
207. 減少收入和財富不平等的措施	促請各國按照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和人民和個人的貧困、邊際地位和社會排斥的國內和國際的關係，加強其政策和措施，減少收入和財富的不平等，並個別地和通過國際合作，採取適當的步驟，在非	在香港，貧窮與種族並無直接關係。我們的扶貧策略，集中在協助就業和持續就業，為此而採取的措施，不考慮種族或其他社會區別的因素。 我們的社會保障政策旨在照顧香港弱勢社羣的基本和特別需要，受助人包括經濟有困難、高齡，以及

範疇	條文內容	香港特區情況
	歧視性的基礎上增進和保護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	有嚴重殘疾的人士。我們的社會保障制度設有綜援計劃，提供完全無須受助人供款的綜合社會保障。
208. 全球化的不利影響	敦促各國和國際金融及發展機構通過以下行動減輕全球化的不利影響：審查其政策和做法如何影響一般的國民特別是土著人民；確保其政策和做法有助於通過國民特別是土著人民對發展項目的參與來消除種族主義；進一步實現國際金融機構的民主化；在可能影響其物質、精神和文化完整的任何事宜上與土著人民協商	香港的“原居人口”全屬漢族華人，與香港的大多數人口屬同一種族。在所有政策和措施推行之前，我們會廣泛諮詢公眾及仔細評估有關政策對香港人口的影響。
民間組織		
210. 與非政府機構／民間組織的合作	呼籲各國加強與非政府機構和社會其他部門的合作並經常徵求它們的意見，利用它們的經驗和專門知識制訂政府立法、政策和其他主動行動，並吸收它們更緊密地參與制訂和執行旨在反對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的政策和方案	在《種族歧視條例草案》的擬備過程中，我們曾諮詢眾多團體，包括非政府機構及民間組織。他們的意見在草擬過程中均獲充分考慮。我們也在少數族裔人士論壇、人權論壇及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的會議中，與他們討論有關種族政策的措施。有些組織還與我們合作，積極協助宣傳和實行有關方案，以達到我們的政策目標。

範疇	條文內容	香港特區情況
212. 與民間組織／非政府機構建立伙伴關係，以促進性別平等和提高婦女地位	敦促各國與民間社會的所有有關行為者，包括旨在促進性別平等和提高婦女地位，特別是受到多重歧視的婦女的非政府機構建立和加強有效的伙伴關係，並酌情提供支持，提倡採取一種綜合和整體的辦法來消除對婦女和女孩的所有形式的歧視	婦女事務委員會的責任，是促進香港女性在生活各方面均充分獲得應有的地位、權利及機會。為達到這個目的，該委員會採取三管齊下的策略，即提供有利環境、增強婦女能力和推行公眾教育。婦女事務委員會肯定和欣賞非政府機構及民間組織在促進香港婦女權益方面的重要貢獻，並通過各種活動，包括定期探訪本地婦女組織、服務機構、地區、論壇、研討會、會議等，尋求與婦女團體／非政府機構／民間組織建立相輔相成的伙伴關係。為進一步加強與婦女組織及其他相關團體的合作，該委員會在 2006 年成立協作工作小組，負責發展這方面的策略和推行有關措施。
非政府機構		
214. 非政府機構的角色	呼籲各國探討如何擴大非政府機構在社會上發揮的作用，通過增進公民更廣泛地參與和進一步地自願合作，加強公民之間的合作紐帶和增進各種族和階層之間的信任	在促進種族和諧及對抗歧視的工作方面，非政府機構與我們合作無間。這些機構包括本港及國際多個歷史悠久的組織及少數族裔社羣組織。這些合作安排實行已久。
私營部門		

範疇	條文內容	香港特區情況
215. 跨國公司	敦促各國採取措施，包括酌情採取立法措施，確保在其國家領土內開展業務的跨國公司和其他外國企業遵守無種族主義和無歧視的規矩和做法，並進一步鼓勵企業部門，包括跨國公司和外國企業與工會和民間社會其他有關部門合作，為所有企業制定自願行為守則，旨在防止、解決和根除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待通過成為法例後，將對私營機構(包括跨國公司)具約束力。條例草案通過後，當局會諮詢私營機構，以制定實務守則。
青年		
216. 青年的參與	敦促各國鼓勵青年充分和積極地參與並更密切地吸收他們參加反對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的活動的制訂、規劃和執行，呼籲各國與非政府機構和其他社會階層合作，通過聯合國系統世界青年論壇並通過利用新的技術、交流和其他方式，推動關於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的國內和國際青年對話	香港特區政府將繼續與青年事務委員會、公民教育委員會及其他有關組織緊密合作，通過多項節目及活動，鼓勵青年參與社會事務。

範疇	條文內容	香港特區情況
217. 維持青年組織以反對種族主義	敦促各國便利設立和維持由青年組織、青年婦女和男子自己本着反對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的精神建立的各種青年機制，開展下列等各項活動傳播和交流資訊及為此目的建立網路；組織提高意識運動和參與多文化教育方案；如若可能且適合，提出提議／解決辦法；與非政府機構和民間社會其他部門定期合作和磋商，擬訂促進跨文化交流和對話的主動行動和方案	請參閱上文對第 216 項的回應。
218. 體育運動的種族主義	敦促各國與各政府間組織、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及國際和區域體育協會合作，通過無任何歧視的體育運動並以奧林匹克精神教育世界青年綱領加強在體育運動中反對種族主義；奧林匹克精神要求人們諒解、容忍、公平競爭和團結	為了在香港發展體育文化及推廣“普及體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全港各區舉辦多項不同程度的康體活動，不同年齡、性別及種族的人士均可參加。在 2006-07 年度，該署舉辦超過 29 000 項活動，讓 168 萬人次的參加者(包括弱能人士、長者、邊緣青年及綜援受助人)體驗康體活動的樂趣。在該 29 000 項活動中，7 800 項是學校體育推廣計劃及青苗體育培訓計劃的活動，旨在在學生及青年之間培養講求體諒、包容、公平競爭和團結的體育文化。